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臺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孫天生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中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44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基金單位 9 個，總計審核 53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共計 216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364 億 59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 億 7,708 萬餘元，約 14.30％，連同債務之舉借 110 億 3,400 萬元，收入共計 474 億 3,992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44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385 億 5,67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9 億 2,626 萬餘元，約 11.33％，連同債務還本 100 億 3,477 萬餘元，支出共計 485 億 9,151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11 億 5,158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8 億 8,578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1,796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6,7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1,231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3 億 1,465 萬元，與預算相同；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3 億 8,41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 億 954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7,4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8,045 萬餘元。

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75 億 3,445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342 億 9,437 萬餘元，增加 32 億 4,007 萬餘元，若以 94 年度 259 億 4,417 萬餘元為基期，至本年度止，5 年間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幅約 44.67%，財政負荷極為沈重，允宜於可用財源內，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並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預算，並妥籌開源節流措施，庶期改善財政狀況。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中縣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4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60 萬餘元；減列無須保留歲出款通知繳庫數 4 億 8,788 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 1,02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4 項。

有關本室對於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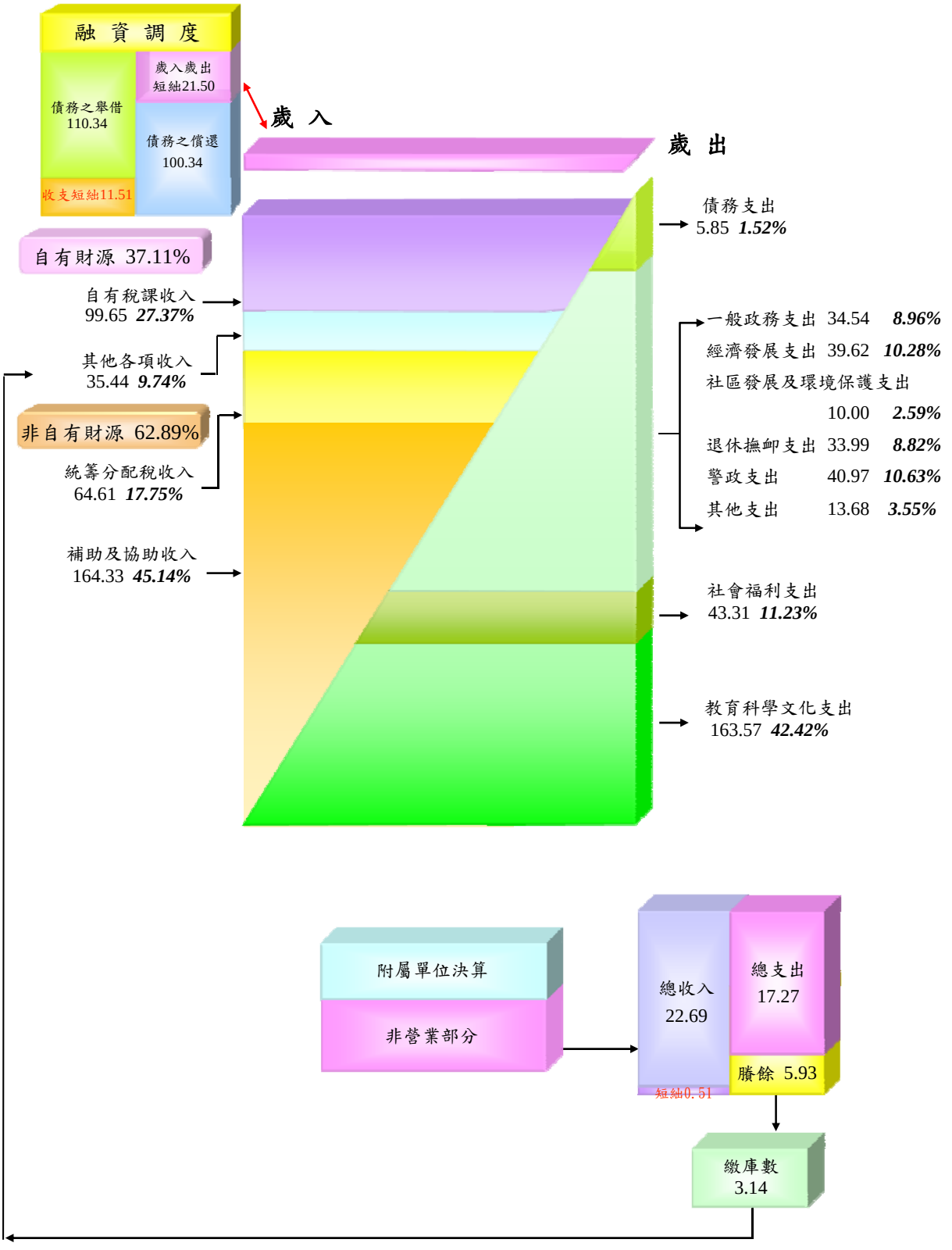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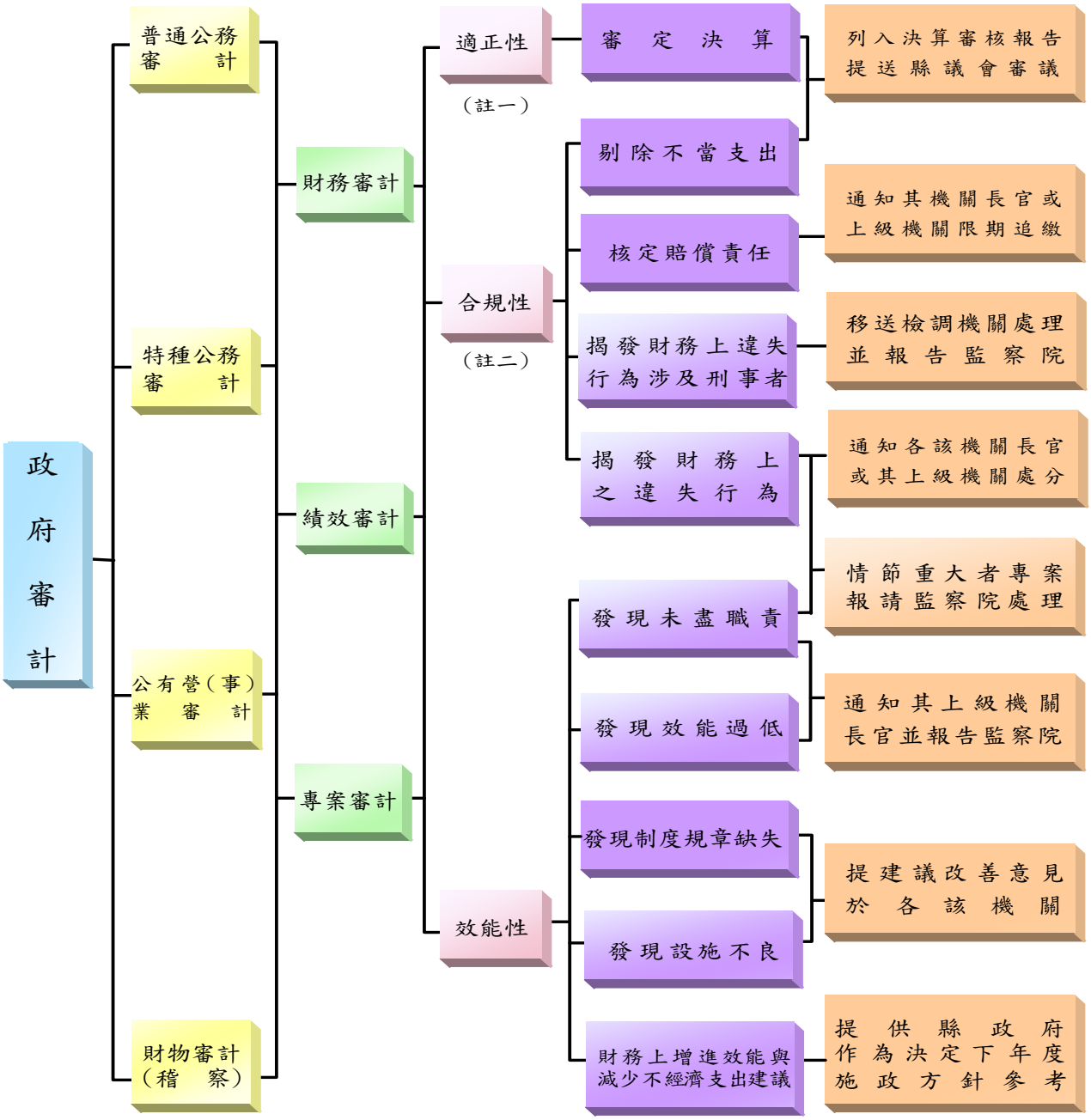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 ： 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短絀
364.05		385.56		21.5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19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9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叁、民政處主管 乙－19

肆、地政處主管 乙－20

伍、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23

陸、教育處主管 乙－26

柒、農業處主管 乙－28

捌、社會處主管 乙－30

玖、衛生局主管 乙－31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乙－33
拾壹、警察局主管.....乙－38
拾貳、消防局主管.....乙－41
拾叁、文化局主管.....乙－43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乙－47
拾伍、第二預備金.....乙－4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2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2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叁、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丁－ 5
肆、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丁－ 5
伍、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丁－ 5
陸、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丁－ 6
柒、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丁－ 6

捌、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丁－ 7
玖、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丁－ 8
拾、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1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13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1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1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1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19
拾玖、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丁－20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戊－ 1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戊－ 1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戊－ 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10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四、政府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6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之查核 戊－23

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24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5

一、臺中縣第十一期豐原市田心路兩側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
歲入來源別、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5

二、臺中縣第十二期豐原市西湳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
歲入來源別、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6

肆、本年度結束作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戊－27

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 戊－27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9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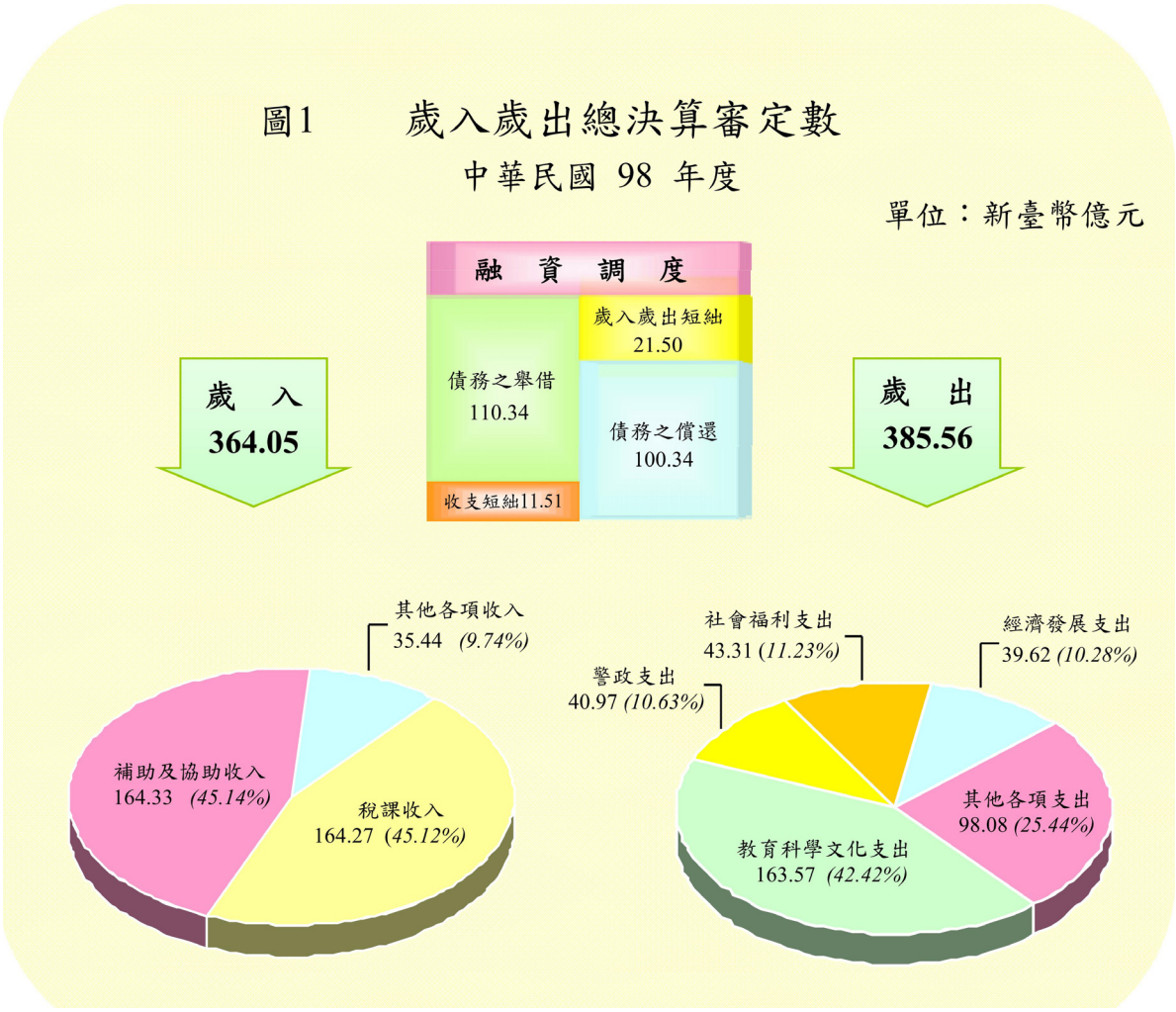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0 萬餘元，審定為 364 億 59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440 萬餘元，審定為 385 億 5,6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21 億 5,081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100 億 3,477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121 億 8,558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10 億 3,400 萬元，仍產生收支短絀 11 億 5,158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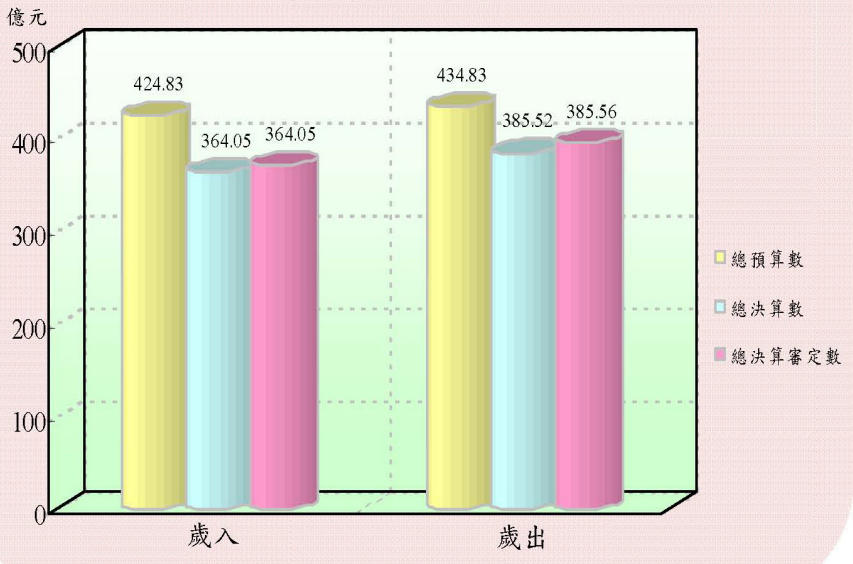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364億592萬餘元，較預算424億8,301萬元，短收60億7,708萬餘元，約14.30%（詳丙－1頁），主要係編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收入31億元，僅獲補助4億9,094萬餘元，致發生短收26億905萬餘元所致。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29億464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約6.84%（詳丁－1頁），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獲核撥，及稅課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納庫。歲出決算審定總額385億5,674萬餘元，較預算434億8,301萬元減少49億2,626萬餘元，約11.33%，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營繕工程結餘等（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詳丁－6頁）。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為73億1,396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16.82%（詳丁－8頁），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延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率最高，約42.44%；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者次之，約24.00%，以上2項保留原因占應付保留數之66.44%（應付保留原因分析詳丁－7頁），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允宜檢討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施政能力核實編列預算，嚴謹核定歲出保留經費，並妥適規劃事前作業，加強預算執行，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參閱圖1、圖2。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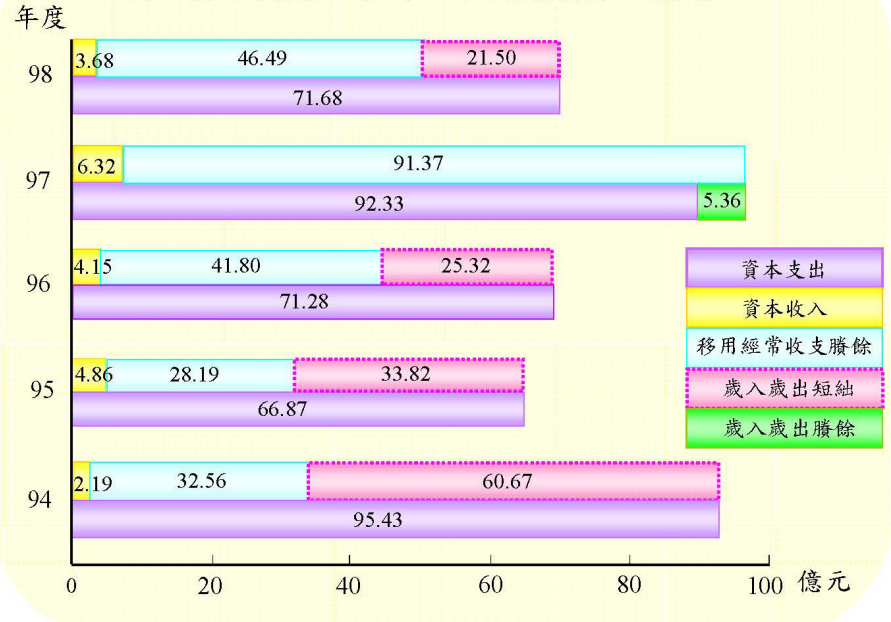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360億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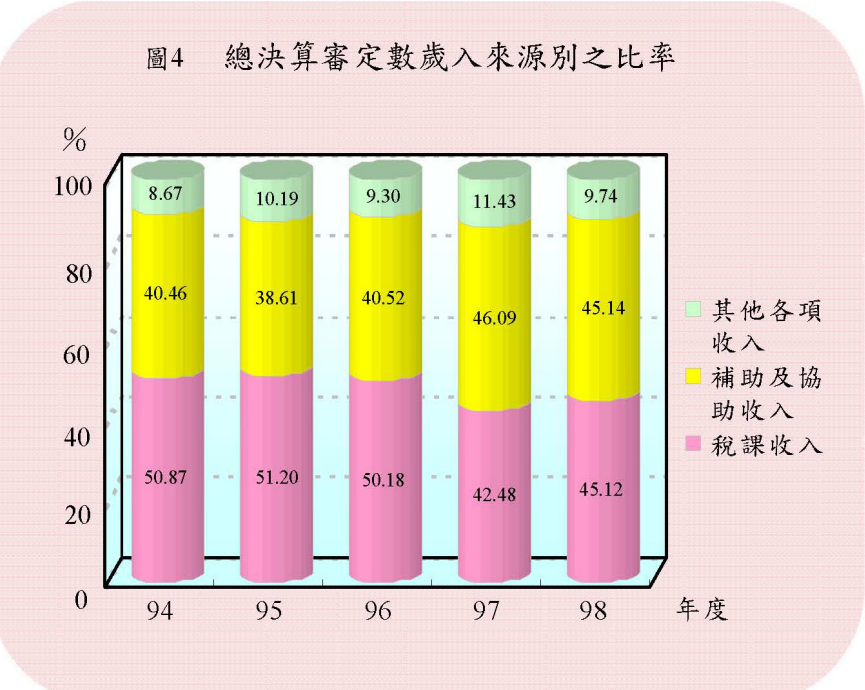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313億8,79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46億4,908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3億6,892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為71億6,882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67億9,990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產生短絀21億5,081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入因預列平衡預算補助收入而未獲中央政府補助金額高達26億905萬餘元，致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數頗鉅；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達5億8,566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100億3,477萬餘元，合計高達106億2,044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加債務還本數之21.86%，即每100元支出中即有21.86元用於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日益沈重，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有關近5年度總決算審定後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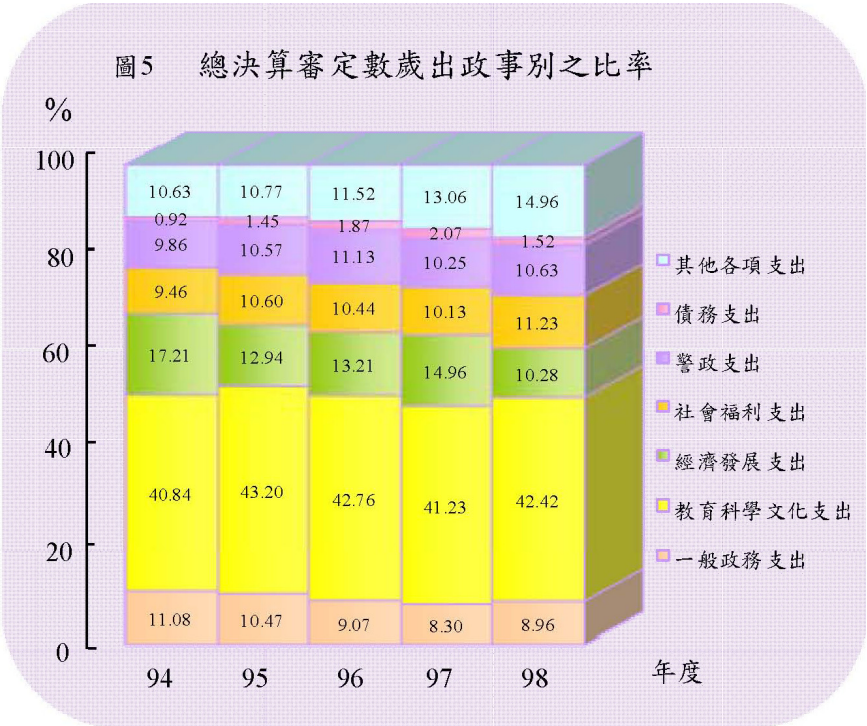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整體而言，該縣最近5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以94年度為基期，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分別為100%、101.84%、107.07%、129.04%、115.47%，本年度成長規模較94年度增加15.47%，主要係增加補助及協助收入；又在歲入來源別結構上，主要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稅課收入占最大宗；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分別為100%、94.40%、96.52%、106.79%、102.56%，本年度成長規模較94年度增加2.56%，主要係增加退休撫卹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又在歲出政事別結構上，依序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警政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分別占前4大宗，有

關近 5 年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及歲出政事別之比率，參閱圖 4 及圖 5。





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21 億 5,081 萬餘元，舉借一年期以上新增債務 9 億 9,922 萬餘元，一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269 億 7,717 萬餘元，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05 億 5,727 萬餘元，總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375 億 3,445 萬餘元，較 97 年度之 342 億 9,437 萬餘元，增加 32 億 4,007 萬餘元，增幅 9.45%，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高，各項長短期債限比率已逼近法定債限，惟仍不足應付財政資金調度之需求，爰向各專戶及上級政府調借 52 億 2,685 萬餘元以為因應；另因縣庫資金調度不足肇致已簽開付款憑單未能如期核付，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者計有 4,705 件，金額 57 億 1,738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85 億 5,674 萬餘元之比率達 14.83%，嚴重影響年度預算之

執行績效及政府之施政信譽，允宜於可用財源內，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方案，期能逐步改善財政體質。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該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匡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亟待檢討改善。

1.補助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影響執行績效：臺中縣民國 98 年度歲入預算數 424 億 8,301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5 億 1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億 464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364 億 592 萬餘元,執行率 85.70％，較預算短收 60 億 7,708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縣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項下匡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收入 31 億元，惟僅獲補助 4 億 9,094 萬餘元，約 15.84％。經分析該府近 5 年匡列上級政府補助款短收情形，民國 94 至 98 年度短收金額分別 77 億 5,371 萬餘元、75 億 661 萬餘元、47 億 3,007 萬餘元、30 億 8,235 萬餘元、26 億 90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分別為 24.59％、23.38％、14.01％、7.58％、7.17％，雖有逐年下降趨勢，惟縣庫財務調度之困境對年度預算之執行績效影響甚鉅，允宜切實檢討在可用財源下覈實籌編預算，以維政府信譽。(詳乙－6 頁)

2.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臺中縣民國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 434 億 8,301 萬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73 億 1,396 萬餘元，占預算數約 16.82％，其中臺中縣政府近 5 年度（94 至 98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在 115 億 7,394 萬餘元至 131 億 5,634 萬餘元間,歲出保留比率(除民國 97 年度外)雖有些微下降,惟民國 98 年度預算保留數仍有 39 億 4,27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4.07％），逾年度預算 1/3 需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其中未發生契約責任，基於業務需要專案保留 9 億 2,857 萬餘元（占保留數 23.55％）。該府未考量施政能力覈實籌編預算，因財政拮据，已完工款項無力支付，影響提昇國內經濟動能及就業機會政策之執行績效，計畫未按

實施期程辦理，專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能量；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0 億 9,582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高達 73 億 6,278 萬餘元（56.22％），執行及清理績效欠佳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 頁）

3.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保留經費龐鉅，影響施政效能：臺中縣民國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56 億 8,618 萬餘元，占預算數 88 億 2,904 萬餘元，約 64.40％；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未結清數合計 80 億 3,044 萬餘元，占轉入數 157 億 1,265 萬餘元，約 51.11％，保留比率偏高，其中文化局及消防局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主要係工程進度或相關作業延遲，致未完成發包作業或尚未完工；規劃作業及預算編製未臻嚴謹；辦理追加預算未考量執行能力，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2、45 頁）

（二）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核欠嚴謹，財務管理亦待檢討加強。

1.預算收支執行及保留作業核欠嚴謹：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保留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雜項收入漏未解繳縣庫；以前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保留未依中央實際補助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等覈實辦理；毋需辦理之工程或發包剩餘款仍繼續辦理保留；保留未合規定之績效獎金；錯列經費保留年度；已完成採購簽約作業，於年度終了漏未辦理保留等情事，經本室通知修正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本年度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 萬餘元，經費類增列應付保留數 440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入類增列減免數 59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經費類增列減免數 4 億 8,549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預算收支及保留作業之辦理尚待檢討加強改善。（詳乙－14、29、38、39、44 頁）

2.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控機制欠周延：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情形，核有：經管款項未依規定登帳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久懸未結帳戶，未積極辦理銷戶；部分所屬

機關學校未依規定向財政處申請同意即自行辦理開戶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4 頁）

3.課稅資料通報作業核有疏漏，內部控制未臻嚴謹：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查核發現國有土地地價稅之核課，僅依現檔或國有財產局臺灣省中區辦事處函送之部分資料辦理，未能確實查對更檔，致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占用，惟仍核定免徵地價稅；經縣府通報合法工廠登記資料，未能確實釐正，或供生產之廠房非屬公司自有者，仍以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檔案登載之稅籍資料登錄錯誤，致土地標示相同，惟房屋稅籍編號不同等多項缺失，作業流程及橫向聯繫與通報機制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俾免核課有所疏漏。（詳乙－25 頁）

（三）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未盡完善，計畫成效欠佳。

本年度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分別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觀光景點導覽解說暨環境清潔計畫及臺中縣社福醫療弱勢扶助暨文化提昇計畫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等計畫，經費合計 9 億 5,863 萬餘元，經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補助計畫未依規定編列自籌款或編列不足額，影響計畫之順利推展；計畫之提報未臻周延；新增計畫實施成效欠佳，未加強辦理宣導；受託團體未依契約規定執行，管控機制核有缺漏；實地訪查比率偏低，考核作業之辦理未臻落實；未落實辦理在職訓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未整體考量及合理分配資源，並依優先順序辦理；未能儘速辦理計畫結報事宜；計畫工程先期作業未完善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詳乙－9、10、16 頁）

（四）欠稅金額仍屬龐鉅，允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作業。

截至 98 年底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 21 萬餘件，金額 28 億 3,357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 6 萬餘件，金額 15 億 2,885 萬餘元；以前年度 15 萬餘件，金額 13 億 472 萬餘元。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10 萬餘件，金額 7 億 8,737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4 萬餘件，金額 5 億 4,637 萬餘元；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數 2 萬餘件，

金額 1 億 9,230 萬餘元。以上，未徵起件數及金額為數頗鉅，允宜積極處理未徵起案件；另本年欠稅清理有待加強執行憑證管理，以減少註銷數；鉅額欠稅未取具回證或合併列管，取證催繳作業仍待積極辦理；滯納期滿案件仍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處退案後，仍未查明補正再移送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縣政府為實現「幸福城市」的目標，以產業、交通、文化、教育、觀光及人文關懷等各個層面之均衡發展、生活品質全方位提昇，作為施政藍圖及願景，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分別就民政類、財政類、教育類、建設類、工務類、農林類、社政類、勞工類、地政類、警政類、消防類、衛生類、環保類、文化類、交通旅遊類、稅務類、新聞類、資訊類、主計類、人事類、一般行政類、研考類、法制類、政風類訂定 378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持續推動縣市合併改制作業，期待能帶來民眾幸福感的提昇，並規劃施政面向如次：

一、產業振興－繁榮中縣。

二、城鄉發展－進步中縣。

三、愛而無礙－福利中縣。

四、樂在學習－魅力中縣。

五、全面防護－安心中縣。

六、銳意革新－品質中縣。

本年度臺中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44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6 個），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40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45 項，約 60.05%，尚在執行者 162 項，約 39.71%，未執行 1 項，約 0.24%（實施結果請詳丁、叁、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捌、

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施政成果總報告、政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政府改造方面－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中縣（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改制後臺中市政府預計設置 19 局、4 處及 3 委員會等 26 個一級機關。為統籌及協調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特定事項，「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設有 9 個統籌分組及 24 個工作分組。藉由「統籌分組」及「工作分組」作為縱向及橫向之連繫機制，以期順利推展改制直轄市之相關事務。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稅課收入 164 億 2,7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5,516 萬餘元，約減 4.95%。經分析該縣近 3 年財政狀況，在自有財源方面，其占歲入總決算比率由民國 96 年度 40.56%滑落至 36.18%，98 年度再上升至 37.11%，其中自有稅課收入所占比率由 31.25%降為 24.76%，再上升為 27.37%；非自有財源方面，補助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23 億 1,957 萬餘元;本年度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政府支出總額)33.81%，較上年度減少 1.2 個百分點；債務依存度（賒借收入/政府支出總額）22.71%，較上年度減少 0.02 個百分點。又稅課收入僅及一般經常支出 53.33%，若併計債務付息支出則僅占 52.34%，顯示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未及歲出經常門支出規模增加速度。為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允應積極研籌增加自有財源比例，妥為規劃施政輕重緩急，適度縮減預算規模，以健全財政結構，俾利縣政建設整體發展。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提供縣內學子優良之教育環境，持續關注及改善老舊校舍之問題，將「老舊校舍改建」列入中程重要施政計畫－精點14－健康校園之子計畫。民國92至98年度逐年編列預算25億31萬餘元辦理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目前已改建完成者計有北勢國小等30所學校校舍整建，以及沙鹿國中、沙鹿國小、東寶國小、新興國小、四德國小等5校發包施工中，將於民國99、100年度陸續完工。惟查因預算編

列與計畫期程未能有效配合，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又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僅以各校個別未來需求作評估，並未考量學校整併、學區調整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原則，允應審慎考量。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高鐵臺中站在民國 95 年 10 月通車後，臺灣的 1 日生活圈儼然成型，臺中的軸心地位也更形穩固，為持續打造便捷交通，跨越臺中縣、市的「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業於民國 98 年 10 月動工興建，預計民國 104 年完工，起點在文心路，終點在高鐵臺中站，全長 16.71 公里，共有 18 座車站，總經費為 513.9 億元（含用地徵收）。另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也於民國 98 年 10 月全面展開，預計在民國 105 年完成。惟該府配合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中捷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民國 97 及 98 年度分別編列辦理路線及場站用地取得費用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用地分割費用 218 萬餘元，因縣庫財政拮据，預算編列不足，致未執行，影響計畫之推動，有待研議改善，以利計畫之執行。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該府在經濟部工業局「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鑑」，招商評比名次由去年的第 3 名提昇到今年的第 2 名，不論在行政指標或績效效率都名列前茅，績效顯著。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是近年來該縣最大面積的工業園區開發案，自民國 98 年動土迄今，工程進度已達 80%，預計民國 100 年可完工，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取得 27 公頃的建廠用地，更能創造約 6,000 個長、短期就業機會，目前已有 71 家廠商申請進駐投資，土地銷售比率也超過了 9 成 8；另該府正積極辦理豐洲工業園區第二期（約 145 公頃）及第三期（約 73 公頃）編定作業，未來如果開發完成，可望與第一期園區、中科臺中基地、后里基地及尚在規劃中之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清水甲南科技工業園區、擴編之大甲幼獅工業區等串連成「臺中縣產業科技廊帶」，帶動大臺中區塊的產業發展。惟查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委託民間廠商自有資金逾越計畫籌措額度，徒增利息支出；部分工程項目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未依工程計畫確實執行，亟待加強控管。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該縣社會福利支出 96 至 9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7 億 8,731 萬餘元、40 億 6,755 萬餘元、43 億 3,154 萬餘元，有逐年增加趨勢，本年度較 96 年度成長 5 億 4,423 萬餘元，成長幅度 14.37%。該府除賡續推動多項社會福利措施外，為協助失業民眾衝破難關、打敗不景氣，特別整合多方資源提供失業民眾就業、就學及生活救助等多元協助方案。惟查該府 98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長期照顧整合計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及刺激消費方案，核有計畫提報及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執行及實施成效未如預期；救助作業未臻妥適；審核作業機制欠完善等缺失，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該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度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業務考核，榮獲環保署核定 A 級；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業務績優，榮獲全國 B 組第 1 名；建置「營建工程污染地圖」，榮獲「創新環保施政措施」第 5 名；烏日資源回收廠榮獲環保署 97 年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查核評鑑優等獎，顯見部分環保業務之推動已獲上級機關肯定。惟查該局辦理中央補助「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核有資源回收再利用未達成預期目標，再續前緣家具回收再生館，營運效能偏低情事，亟待研議改善。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該縣 98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17,958 件，破獲數 15,775 件，破獲率 87.84%，較 97 年度增加 16.85 百分點；暴力犯罪發生數 276 件，破獲數 262 件，破獲率 94.93%，較 97 年度增加 15.94 個百分點；竊盜發生數 9,072 件，破獲數 6,840 件，破獲率 75.40%，較 97 年度增加 15.2 個百分點，顯示該縣員警在打擊犯罪之努力值得肯定。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該縣每萬人擁有消防及義消人員數為 12.87 人，為全國倒數第 5 名，每萬人擁有消防車輛數為 0.78 輛，為全國倒數第 3 名，顯示該縣消防人力及消防車輛等裝備配賦嚴重不足，有待人力及裝備之補實，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該縣轄內目前有「縣立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兒童藝術館」、「屯區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未來將引進優秀國內外表演團隊及國際作品展覽，以發展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中心

為目標，藉此提昇大臺中的國際能見度。惟查圖書資訊中心規劃、預算編製及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仍存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廳參觀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亟待研議改善，以提昇參觀人數及展場效益。又該縣擁有豐富人文歷史，縣內古蹟經公告列管者計有 18 處，其中霧峰林宅為國定古蹟，其餘 17 處為縣定古蹟，惟查縣內各級古蹟之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臻周全之處，亟待檢討改進。

另年來本室考核重大施政精點 14 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施政精點 14 計畫：該府為打造一個均衡發展、生活品質全方位提昇的「幸福城市」，擬訂精點 14 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95 年至 99 年，內含 32 件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113 億 5,552 萬餘元，其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建構計畫願景藍圖及採階段滾動方式檢討修正施政方向，以因應地方民眾需求及地方發展；未訂定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無法確實考核計畫執行及施政績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政府施政績效；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有待提昇計畫執行品質；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8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臺中縣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434 億 8,301 萬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 9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385 億 5,6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9,105 萬餘元，約 3.96%。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42%為最大宗，社會福利支出 11.23%次之，警政支出 10.63%再次之（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請詳丁、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近 5 年之消長情形請參閱圖 5、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有關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相關施政計畫執行及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缺失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及評核結果，核有：列管計畫審查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管考作業未盡落實；部分計畫核有預算規模偏低及代表性不足之情事；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績效評核作業與預算編列時程尚難結合，未能適時回饋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部分機關初核作業未盡確實，未督促及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未及時辦理獎懲，並落實績效課責機制，以達激勵或警示之效等缺失。(詳乙－8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40億3,702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34億5,452萬餘元，核有：大肚山公有納骨塔之經營管理機制未臻嚴謹；推動節約能源計畫成效不佳，尚待依節能減碳措施落實辦理；鉅額應付公款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核有退回付款憑單辦理經費保留等未盡職責情事；各稅核課作業存有缺漏，尚待積極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暨消防衣裝備配賦情形，有待研謀改進；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3、18、25、42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176億7,713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63億5,704萬餘元，核有：空餘教室之管理使用未盡積極，以確實掌握現況並充分使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補助經費執行未臻妥適；縣內各級古蹟之保存及管理維護未落實執行；臺中縣圖書資訊中心建置案，計畫執行未盡完善；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情形存有諸多缺失；財團法人組織章程、業務推展及監督考核機制未盡周延等缺失。(詳乙－15、16、45、46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51億7,504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39億6,209萬餘元，核有：一鄉鎮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妥適；后里馬場經營管理顯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營收；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

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執行存有缺失；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業規劃及執行未臻嚴謹;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欠周延；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仍待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亟待配合現況檢討修正並妥適管理等缺失。(詳乙－9、12、13、15、17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8 億 9,52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3 億 3,154 萬餘元，核有：社會福利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及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提報及考核作業未落實；勸募款項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妥適；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執行作業欠完善；補助及委辦計畫之執行未落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9、10、11、32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6,50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0 億 74 萬餘元，核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完工後長年閒置，使用效能過低;「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設施完工後營運效能偏低等缺失。(詳乙－35、36 頁)

（七）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43 億 28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0 億 9,729 萬餘元，核有：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效能仍待提昇;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詳乙－40 頁)

以上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80

億 5,60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46 億 8,35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66 億 2,751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為增加，債務管理仍需加強：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臺中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共計 375 億 3,445 萬餘元，其中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69 億 7,717 萬餘元，短期借款為 105 億 5,727 萬餘元，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限規定，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債務還本付息壓力沈重，仍需強化債務管理機制，增進債款運用效益。經本室抽查長短期債務管理情形，核有：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沈重，未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預算，致債務持續增加；長期債務舉借未落實運用於建設計畫，實為因應縣庫資金調度之不足，債務管理欠佳；長期調借公庫透支款，未積極研謀調整債務規劃策略等缺失。（詳戊－21 頁）

二、待付款憑單金額仍屬龐鉅，尚待研謀改善：臺中縣因縣庫財政拮据，民國 94 至 98 年度已簽開付款憑單未能如期核付，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保留者龐鉅，其中民國 98 年度計有 4,705 件，金額 57 億 1,738 萬餘元，較民國 96 及 97 年度待付款憑單金額 68 億 3,948 萬餘元及 57 億 1,779 萬餘元，減少 11 億 2,168 萬餘元、41 萬餘元，雖略有改善，惟金額仍屬龐鉅。經本室抽查公款支付情形，核有：積欠廠商貨款及工程款，影響廠商權益及政府形象；延宕支付各公所專案補助款，影響各公所財政調度及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專戶利息遲未核付及積欠多年之基金款項，形同長期調借，影響專戶政務運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影響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清理績效；遲延支付中央補助經費，且有逐年增加趨勢等缺失。（詳戊－3 頁）

三、預付款項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清理：臺中縣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預付費用共計 77 億 6,483 萬餘元，其中屬於臺中縣政府部分計 368 案，金額 75 億 9,655 萬餘元，依預付時間分析，1 年以下者計 235 案，金額 11 億 439 萬餘元，占預付費用總額之 14.54％；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 43 案，金額 11 億 2,484 萬餘元，占 14.81％；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計

66 案，金額 29 億 4,974 萬餘元，占 38.83%；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7 案，金額 1 億 6,181 萬餘元，占 2.13%；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計 16 案，金額 22 億 5,569 萬餘元，占 29.69%；20 年以上者，計 1 案，金額 5 萬餘元。經本室抽查預付費用清理情形，核有：久懸預付費用比率偏高，未能有效清理；未確依預付費用清理會議內容積極辦理，列管核有流於形式之虞；內部橫向溝通欠佳，未積極辦理；列管單位未依規定定期召開預付費用清理會議等缺失。(詳乙－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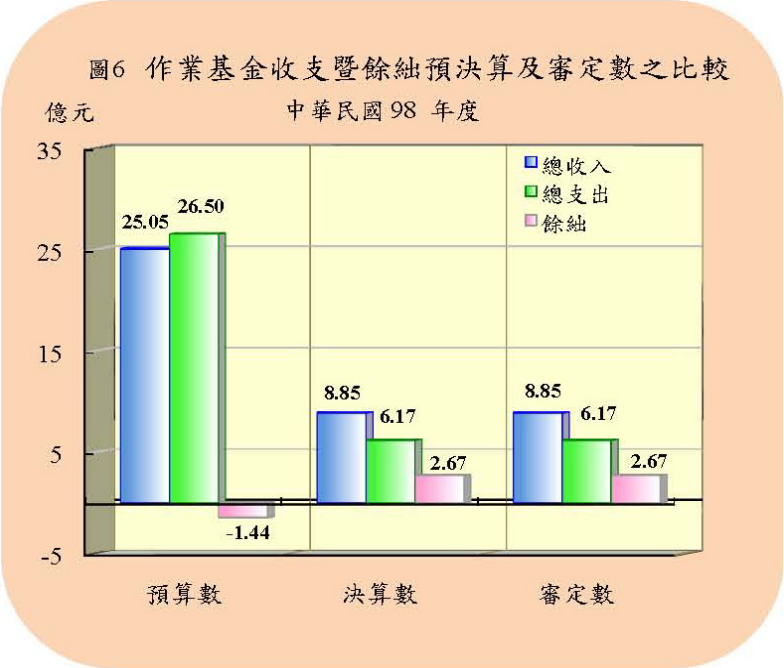
四、公有房地經營管理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703 億 4,761 萬餘元，經本室抽查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場館未依規定列帳；土地價值未以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帳列價值；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標準計收；房屋建築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或機關登記；未訂定清查計畫或填具總表，辦理清查作業；清查作業期間與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未確實執行清查計畫；仍待依計畫彙整清查作業成果等缺失。(詳乙－1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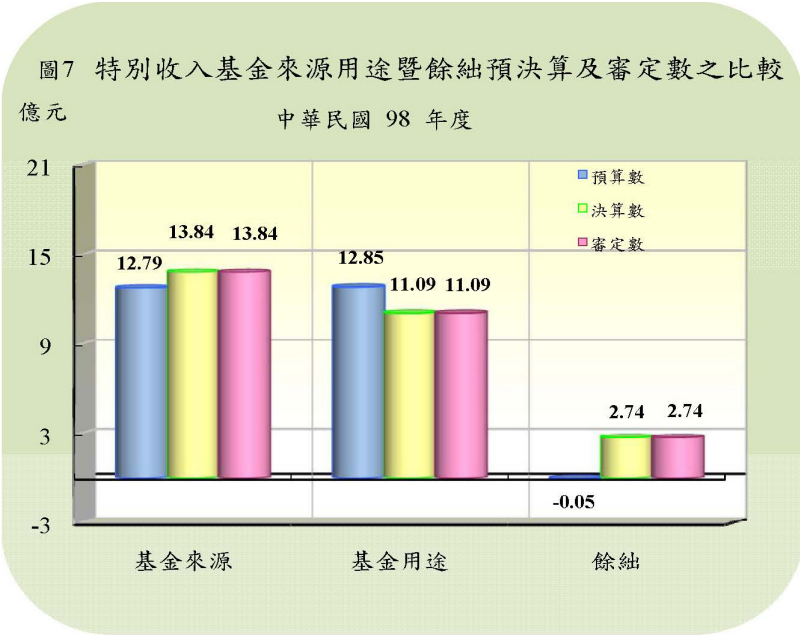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2 億 6,997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2,751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4,2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9,27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含 19 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 8 億 8,578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1,796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6,7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1,231 萬餘元，主要係大里(二)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撥充款、大里(一)及大里(三)市地重劃專戶撤銷後所餘經費撥充數、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盈餘款撥入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未編列預算，及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補助辦理重劃區內公共建設因獲中央經費挹注，實際補助金額減少、標

售重劃區抵費地收入未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5,14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3 億 1,929 萬餘元，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6。



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3 億 8,41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 億 954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7,4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8,045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按業務實際需要減支、灰渣處理費支用較預計減少，及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自力更生創業及社區化就業服務等補助案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 3 個基金單位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 33 項，其中 3 項未執行，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無國宅需辦理修繕，致全數未執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計辦理梧棲（草湳地區）市地重劃，因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不高而暫停辦理未執行、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因擴大及變更

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之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能據以辦理徵收作業，致全數未支用；又有 23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就醫、檢驗、體檢、申請證明書等人數未如預期，或實際開設職業訓練班較預計減少、及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之身障團體、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申請案未如預期，或部分土地因公共工程發包作業延遲、工程電力管線變更設計、地上物拆遷補償爭議未決等，致市地重劃進度落後，或因公共設施變更設計及都市計畫辦理變更程序，致區段徵收執行進度落後，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醫療作業基金藥品管理及醫療收入內部控制機制欠佳：臺中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藥品管理及醫療收入之內部控制機制，核有：未依藥品週轉情形，適時修正安全存量標準，以避免庫存不足風險；未按月盤點藥品並紀錄，且會計單位未監盤；未於 PHIS 系統建置藥品有效日期、或未適時更新有效期；藥品盤點數量與帳載數未符；病患未帶健保卡處理方式未符規定；現金收納未依限解繳公庫；編製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未加會會計人員；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保管等缺失。（詳乙－33 頁）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保管運用未盡落實，允應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及計畫執行效益：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核有：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獎助計畫，未明訂獎助超額進用範疇，計畫訂定未盡周延；核撥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款期程冗長，折減政府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落後，未落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考核，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及計畫執行效益。（詳乙－12 頁）

（三）環境保護基金回饋金使用計畫之執行，有待檢討改進：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96 至 98 年度預算，合計分別編列后里及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計畫經費 4 億 5,435 萬餘元及 3 億 3,85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回饋金使用計畫之提報遲延，且未儘速執行，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未依實際需求覈實提報回饋計畫，影響執行績效；回饋金使用項目及執行情形未盡公開透明化，應加強宣導以提昇計畫效益；以回饋金方式補助家戶垃圾處理清潔規費稽徵費用，未依規定提撥經費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未本補助機關權責，積極督促計畫之執行；部分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結報作業，結餘款未繳回基金或於應撥數額逕為扣抵；未落實執行抽查作業，查核效益欠佳；執行月報表之填列未核實，審查及督導機制未落實等缺失。（詳乙－37 頁）

（四）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長期投資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完善，影響執行績效：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4 至 98 年度編列長期投資預算分別為 44 億 7,425 萬餘元、22 億 6,504 萬餘元、102 億 9,462 萬元，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814 萬餘元、46 萬餘元及未有執行數，主要係烏日鄉（前竹地區）及（九德地區）、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之區段徵收尚處於變更都市計畫作業階段，專案管理及區段徵收工程等開發業務迄未執行，惟該基金仍依原開發計畫期程，於 94 至 98 年度間年年編列開發經費，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未依實際執行狀況妥適辦理保留，年年承轉鉅額經費，嚴重影響預算執行成效。（詳乙－22 頁）

（五）縣庫長期調借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影響基金營運效能：臺中縣縣庫自民國 90 年度起向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調借資金，截至 98 年度止未償還金額及借款利息共計 22 億 6,560 萬餘元，核與基金用途未符，且影響基金營運效能。（詳乙－2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縣財政狀況仍未見好轉，允應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民國 98 年度該縣總決算歲入 364 億 592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110

億 3,400 萬元，收入合計 474 億 3,992 萬餘元；歲出 385 億 5,67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00 億 3,477 萬餘元，支出合計 485 億 9,151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11 億 5,158 萬餘元。該府於「98 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其中開源績效成績全國排名第 3；節流績效成績全國排名第 6，考核成績較以往進步。惟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因歲入短收，再加上各項重大建設興建及縣市合併在即，資金需求仍殷，歲出規模龐鉅，決算再次入不敷出，由上年度賸餘轉為短絀現象。該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94 年度之 259 億 4,417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98 年度之 375 億 3,445 萬餘元，另向各專戶及上級政府調借款項共計 52 億 2,685 萬餘元，顯示財務狀況仍未見好轉，允應加強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進而健全財政體質。

（一）開源節流計畫訂定及成效考核機制方面：該縣訂有「臺中縣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及「臺中縣 98 年度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縣庫支付順序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學校遵循，惟訂定之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欠缺訂定各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亦未訂定追蹤考核機制，仍有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以期有效改善縣財政狀況。

（二）開源措施方面：

1.持續加強研擬開徵特別稅，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該府自 98 年 5 月 1 日對轄內舞廳、酒家及資訊休閒業等行業，開徵「臺中縣特殊消費特別稅」，98 年度「自治稅捐收入」決算數為 1,332 萬餘元，顯示拓展地方自主財源略具成效。惟查該府於 97 年度研擬之「臺中縣土石採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因稅收應否分配予公所及分配比例各方意見不一，未能及時整合，經於 98 年 8 月 25 日簽准不再執行。為有效改善財政狀況，允應持續規劃因地制宜之地方稅開徵，以增裕庫收。

2.積極收繳行政罰鍰、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強化催收與管理機制，以提高清理績效：該府及所屬機關 98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計 1 億 5,651 萬餘元，以前年度未結清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之行政罰鍰，未結清數仍高達 5 億 962 萬餘元，有待積極研議應收未收罰鍰之具體清理措施

及考核機制，以提高清理績效。另尚有已開徵縣有基地租金尚未收取，仍有待積極辦理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繳作業。

3.通盤全面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基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經查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部分收費項目迄今已逾 3 年未再檢討修訂，核與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允應通盤全面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基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

4.合理調整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以符市場機制：依據內政部地政司統計公告資料，該縣土地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雖已由 89 年 11.9%提高至 93 年 13.21%，96 年再提昇為 13.28%，99 年調整後再提昇為 13.59%，惟相較 25 縣市平均百分比 18.93%，則較為偏低；另該縣土地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98 年度為 71.46%，相較 25 縣市平均百分比 73.09%，均較為偏低，顯示該縣與其他縣市相較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偏離市價較遠，允宜考量民眾稅負能力、財政需要及地方經濟發展，強化地價評議審核機制，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增益地方稅收。

5.賡續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與舊欠清理：該縣地方稅務局 98 年度賦稅捐費經徵情形，經查核有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占用，惟仍核定免徵地價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相關檔案登帳之土地標示相同，惟房屋稅籍編號不同；部分工廠未經合法登記，或供生產之廠房非屬公司自有者；房屋主要構造為鋼骨結構，惟房屋課稅總面積小於 50 平方公尺等核課異常情形，經本室通知業已補徵稅款 1,289 件，金額 1,021 萬餘元，允應加強釐正賦稅捐費稅籍資料。另截至 98 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總件數 21 萬餘件，金額 28 億 3,357 萬餘元，為數均頗鉅。允宜積極加強清欠作業，以提昇清理績效並增裕庫收。

6.積極辦理縣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該府建設處經管可供民間標租之縣有市場用地共計有大肚鄉台紙段 45 號等 9 處，其中 5 處市場用地（含建物）已依據「臺中縣政府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民間開發經營自治條例」辦理標租委外經營，惟尚有 4 處用地未完成標

租，為能高度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有待藉助民間力量投資興建與營運，除可提振地方經濟，並得節省政府營運管理支出。

（三）節流措施方面：

1.落實「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強化財務管控機制：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送審憑證，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作業、列支未符規定支出及收入款項未依規定繳庫等情事，顯示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仍有待加強。又查各機關學校預付費用久懸未結帳項金額高達 77 億 6,483 萬餘元，有待積極督促清理或研議解決之道。再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情形，核有以機關學校名義開立或使用機關學校統一編號開立定期、活期存款、家長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帳戶，惟未於會計報告內妥適表達等情事，允應督促各機關學校加強財務管控機制。

2.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允宜檢討人事進用政策，提高行政效率，以減輕用人費負擔：該府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223 億 8,05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 385 億 5,674 萬餘元 58.05%，較 97 年度 219 億 1,163 萬餘元，增加 4 億 6,894 萬餘元，增幅 102.14%。經分析近 3 年人事費決算數占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 157.24%、148.86%及 165.66%，顯示自有財源極度缺乏，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需仰賴中央，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允宜檢討人事進用政策，提高行政效率，以減輕用人費負擔。

3.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自辦項目，發揮補助效益：該縣社會福利支出 96 至 9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7 億 8,731 萬餘元、40 億 6,755 萬餘元、43 億 3,154 萬餘元，本年度較 96 年度成長 5 億 4,423 萬餘元，成長幅度 14.37%。該府自辦非法定社會福利及救濟項目計 15 項，決算金額較 97 年度增加 904 萬餘元，正值財政拮据之時，允應衡酌財政負擔實力，通盤檢討各項法定與非法定社會福利與救濟項目，俾使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4.持續推動民間認養公共政策，以減輕財政負擔：該府經管公園綠

地計有東豐自行車綠廊等 10 餘處公園綠地，每年維護管理經費龐大，經查 96 至 98 年度公園綠地認養面積分別為 1,000 ㎡、18,300 ㎡及 29,500 ㎡，占總公園綠地面積比率分別為 0.08%、1.30%及 2.10%，雖有逐年增加認養面積，惟認養面積占總公園綠地面積比率仍偏低。另尚無民眾或公司企業行號申請認養行道樹案件，為節省政府公帑支出，允應持續推動民間認養公共政策。

5.節約能源實施成效仍待加強，以節省公帑支出：該府暨所屬機關 96 年至 98 年用電量成長率達 10%以上之單位，計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26 個單位、用油量成長率達 10%以上之單位，計有豐原地政事務所等 15 個單位；未依規定成立節能小組之機關學校，計有文化局等 5 個單位；97 年 EUI 高於基準值，未能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擬定當年度或分年之節能計畫之機關學校，計有環境保護局等 6 個單位，節約能源實施成效仍待加強，以節省公帑支出。

二、建請衡酌縣財政狀況，從嚴核定因公出國案件，落實節約措施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以提昇政府形象。

該縣財政窘困，債務龐鉅，引發媒體及社會各界高度關切縣府暨所屬機關於外埠訓練、研習活動及出國考察之議題。該府歷年來財政拮据，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金融機構借款以茲因應，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94 年 259 億 4,417 萬餘元，大幅攀升至 98 年 375 億 3,445 萬餘元，增幅達 44.67%，仍不足應付財政資金調度之需求，爰向各專戶及上級政府調借款項以為因應，惟縣庫資金調度仍極度困難，迄 98 年底止已簽開付款憑單未能如期核付，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之款項有 4,705 件，金額達 57 億 1,738 萬餘元，嚴重影響政府債信及施政效能。該府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從嚴審核出國案件，卻仍耗費大量經費多次出國，行程偏觀光旅遊；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未優先使用政府既有場地，落實節約措施，引發各界批評，影響該府形象甚鉅。建請衡酌財政狀況，從嚴核定因公出國案件，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落實節約措施，以提昇政府形象。

（一）允應衡酌財政狀況，從嚴核定因公出國案件，審慎遴派與業務相關人員，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減輕財政負擔：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5 年至 99 年 3 月底止因公出國案件共計 30 件，編列出國旅費預算之機關單位計有農業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環保局（含環境保護基金）、文化局、消防局等 6 個，出國目的為拓展該縣農特產品及觀光旅遊國外行銷通路、發展休閒農業相關業務、辦理績優清潔人員出國觀摩、考察先進國家環保設施操作管理及環境綠美化，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成效、參加國際參訪交流活動等，預算合計編列 3,036 萬餘元（含鄉鎮市公所配合款 690 萬元），實際核銷差旅費計 1,982 萬餘元，經查核有：未從嚴審核出國案件，致非業務直接相關人員出國比例偏高，增加經費負擔；又耗費大量經費多次出國考察，且行程偏觀光旅遊，核欠允當；部分出國案未依計畫覈實編列預算；或採購程序及驗收作業未符規定；或審核經費核銷未嚴謹等，致有溢支出國旅費、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及未符採購法等情事；出國計畫研訂及審查等前置作業未盡完善，且持續性出國計畫無具體客觀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未有準據、或流於慰勞性質、或無法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必要性等缺失，允應衡酌財政困境，從嚴核定因公出國案件，審慎遴派與業務相關人員，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減輕財政負擔。

（二）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允應優先使用政府既有場地，落實節約措施，以提昇政府形象：依據「臺中縣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 4 點：「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經查該府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含風景勝地區、飯店）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編列預算數 568 萬餘元，決算數 518 萬餘元，另查該府辦理戶政志工教育訓練營預算金額 74 萬餘元，菸酒查緝人員法令講習及查緝實務交流觀摩經費 16 萬餘元，核有：未於機關內部或洽借其他政府機關既有場地設施辦理，不符節約原則；以赴外埠辦理並提供住宿為規劃，且未洽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供之訓練場地資源，亦與規定未符；多安排至各地觀光景點遊覽，課程亦偏離訓練主題；年年前往外島辦

理講習觀摩，影響社會觀感等情事。建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優先使用政府既有場地，落實節約措施，以提昇政府形象。

三、允宜通盤檢討警政、消防設備及人力配置，以提高警消人員執勤效能，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警用車輛逾齡情況嚴重，允宜積極爭取經費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以提高警員執勤效能，增進打擊犯罪能力：依據該縣警察局車輛設置配賦表，配賦各式汽車 422 輛，實際 440 輛，配賦機車 2,210 輛，實際 1,511 輛，配賦大型重型機車 18 輛，實際 22 輛，分別較配賦表增加 18 輛、減少 699 輛及增加 4 輛。另查部分警用車輛已老舊且逾使用年限，其中巡邏機車、偵防機車逾汰換年限計 744 輛，占巡邏及偵防機車 1,507 輛之 49.36％，另巡邏車、偵防車逾汰換年限計 74 輛，占巡邏及偵防車輛 369 輛之 20.05％，建請確實檢討車輛配賦表需求，積極爭取經費汰換老舊警用車輛，逐年降低逾齡車輛比率，以提高警員執勤效能，增進打擊犯罪能力。

（二）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不足，允宜積極爭取預算補足消防人力及檢討更新消防裝備，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據報載:「1 消防員服務 2,800 縣民 全國排第一」、「<大里火警>消防配備不足 內政部長意外」、「工廠大火 燒出一籮筐消防問題」。經查該縣消防局單位員額配置表及人員現況表，消防人員編制 619 人，實際 554 人，差額 65 人，約 10.50％，其中外勤消防單位編制 517 人，現有 440 人，外勤消防人員不足 77 人，約 14.89％，主要係縣財政狀況不佳，致消防人員未補足；另依該局提供之消防衣清冊，截至 99 年 4 月止，計有 1,579 件，供消防人員使用 562 件、義消使用 863 件及特殊用途之化學防護衣 154 件，其使用年限均為 3 年。經查消防衣已使用 4 年至 10 年者 267 件、占 47.51％，超過 11 年者 54 件、占 9.61％，化學防護衣已使用 4 至 10 年者 94 件、占 61.04％，超過 11 年者 59 件、占 38.31％，另第三大隊仁化分隊消防人員 99 年 1 月 16 日搶救大里工廠火警，因消防衣老舊，造成多名消防人員受傷。經查該分隊消防衣 4 件，自 86 年或 88 年取得迄今，已逾使用年限 8 至 10 年餘仍在使用；又

依「臺中縣消防局消防救災車輛使用年限統計比較分析表」，其中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後勤車已達使用年限者計 35 輛、37 輛及 6 輛，占現有車輛比率約 29.66%、41.11%及 54.55%，另查尚有雲梯車 1 輛及救災警備車 2 輛已達 20 年以上。為加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保障，允宜積極爭取預算補足消防人力及檢討更新消防裝備，提昇災害應變能力，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建請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及「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範，並研議導入風險評估指標，建立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期使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更加完善。

該府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地方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額編定，訂定 378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經查該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核有：未採階段滾動方式檢討更新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建構施政藍圖；年度施政計畫僅列有「工作計畫名稱」、「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實施內容」、「預算金額」，未概述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亦未訂定策略績效目標、年度績效目標；重大施政計畫之擬訂，尚未導入風險評估指標；因現有作業方式與 LGPM 尚有機制無法相容，致尚未配合及規劃運用中央開發之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未依各機關願景性、重要性、具體性與期程性等原則選擇各機關施政計畫，致部分計畫核有重複列管等情事。鑒於臺中縣（市）將於 99 年底合併，建請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及「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範，並研議導入風險評估指標，建立施政風險管理制度，列入臺中縣市合併聯繫會報小組討論，俾使縣市合併後之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更加完善。

五、宜適時檢討（捐）助及委辦經費之相關規定及補捐助對象，並落實追蹤管考機制，以減輕財政負擔，以有效發揮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該府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獎補助及捐助經費決算數 84 億 9,882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核有：該府 92 至 98 年度補助工策會 792 萬餘元至 2,892 萬餘元不等金額，對核定該會之補（捐）助計畫之審核，僅侷限於受補助

單位送審之書面成果資料，對於計畫經費之使用情形、有無結餘款，補助效益之評估有無依計畫與相關規定執行等，則未予實地查核，督導考核機制未落實執行，核與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 8 條：「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規定未合；補助鄉鎮市公所、農會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優質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計畫、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等計畫，98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計 1,074 萬餘元，亦未落實辦理對民間團體補助款項執行情形督導考核作業；該縣環保局補助公所購置垃圾車等經費合計 1,800 萬元，未落實執行賸餘款催繳機制；另查該府 98 年度對縣轄各鄉（鎮、市）農會之各項經費補助標準，尚未依「臺中縣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重新檢討並逐漸調降補助標準，以減輕財政負擔。綜上，允宜落實對民間團體補助款項執行情形之審核，並加強辦理督導考核，以有效發揮補助計畫執行效益。

六、寬頻網路建設完工後使用效益偏低，允應積極協調鄉鎮市公所與纜線業者寬頻管道佈纜進度，提昇佈纜率。

據報載：「鄉鎮寬頻無串連 業者承租意願低」，民眾質疑縣府未統籌完成主幹線的鋪設，未發揮寬頻管道應有效益。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提供用戶所需之更高頻寬服務，實施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計畫，期間自 94 至 98 年度，工程總經費約 16 億 6,770 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 15 億 52 萬餘元，公所自籌配合款 1 億 6,677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 390.4 公里，出租 104.164 公里，占建置長度約 26.68%，出租率偏低。經查龍井鄉等 9 鄉（鎮、市）寬頻管道，進駐業者計有威達超舜電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寬頻管道廠商佈纜意願不高，完工後使用效益未能顯現。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各年度評鑑結果及該府之進度檢討會議紀錄，佈纜率偏低主要係未考量公務機關進駐佈纜之可行性、未積極協調業者依其需求同意書佈纜、未清理纜線暫掛問題、廠商因成本考量無法同時佈纜等，允應積極協調鄉鎮市公所與纜線業者寬頻管道佈纜進度，提昇佈纜率。

七、橋樑管理亟待建立預警制度及檢討老舊受損橋樑整建辦理情形，

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轄管橋樑共計 1,943 座，橋齡 40 年以上之橋樑數為 80 座，無建造年之橋樑數為 934 座，該府歷年均編列預算予以維護管理，經查該府依交通部頒布之公路養護手冊規定之一般橋樑檢測頻率，自 93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橋樑基本資料普查及目視安全檢測作業，並將其檢測結果作為日後橋樑維修參考，惟尚無建立相關橋樑預警制度及措施；交通部規定橋樑原則上每二年至少檢測一次，跨徑超過 150 公尺或特殊類型橋樑，每年應檢測一次，完工五年內之新建橋樑若無特殊情況，應自完工後之第五年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經查該縣現有特殊類型橋樑 6 座，其中完工超過 5 年者，計有和平鄉七棟寮橋與烏日鄉烏日大橋等 2 座，惟未每年辦理檢測 1 次；依據 97 年度臺中縣橋樑評估報告，構件劣化情形最嚴重橋樑有 78 座，其中 10 座需緊急維修。該府除提報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及「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與自行規劃辦理橋樑整建計畫之橋樑外，其餘橋樑之修復情形，迄未有相關因應措施。建請該府建立橋樑預警制度及措施，俾使橋樑管理作業更完備；依規定檢測頻率辦理橋樑檢測作業，俾利橋樑檢測作業之落實；允應檢討辦理老舊受損橋樑整建作業，俾利落實橋樑之養護作業，並注意追蹤橋樑檢測評估報告建議維修橋樑之修復情形，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八、工程施工缺失屢經發生，採購案件辦理缺失仍多，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 98 年度共查核 95 件工程施工情形，缺失態樣發生比例高於 50%計有 8 項，其中 5 項，該小組於民國 97 年度查核時，亦發現相同缺失，包括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量化；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等，顯示該等缺失項目並未能被有效導正，為提昇轄審機關公共工程品質，避免施工品質不良情形屢經發生，允應督促各機關注意辦理。另本年度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

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稽察結果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經通知主管機關督促改善。茲摘述如次：

（一）採購招決標方面：核有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未備齊相關文件；決標資料彙報月報表及明細表未填載或逾期填報。

（二）工程履約方面：核有工程保險自負額過高不符投保避險效益；保險期限屆滿未予續保；保險未依合約項目投保。

（三）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方面：核有品管計畫書逾期提報；取樣試驗組數未依合約規定辦理;機關督導或查驗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能簽章。

（四）驗收結算方面：核有結算數量與竣工圖示不符或溢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均獲致成果，茲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60 萬餘元，包括：(1) 代收款科目應繳庫款 5 萬餘元；(2) 短列之收入款 54 萬餘元。(詳丁－5 頁)

2.減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計 4 億 8,788 萬餘元。(詳丁－5 頁)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臺中縣地方稅務局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執行情形，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1,289 件，計 1,021 萬餘元；依法於次年度改課適當稅率者 398 件。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4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機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重點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臺中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4 項（詳乙－4、5、6 頁），摘述如次：

1.開源節流措施有待加強辦理，期能改善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體質。

2.中央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昇補助成效。

3.預算執行欠佳，計畫與預算未能有效配合，允宜研謀改善。

（1）保留鉅額經費，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允應適時調整預算規模，以利施政計畫能有效推動。

（2）允宜強化資本預算執行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4.採購及工程案件辦理缺失仍多，有待檢討改善，以提昇採購及施工品質。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臺中縣政府 9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未核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歷年預算；歲出未如數控管減支，財政狀況漸趨惡化，以致各年度終了，分別有 4 千餘件至 8 千餘件，金額 57 億餘元至 81 億餘元不等之鉅額應付公款，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而退回付款憑單辦理經費保留，影響廠商、弱勢族群、社會福利團體、公教人員等相關受款人權益及鄉（鎮、市）公所之財政調度，並因積欠法定給付費用，進而衍生利息支出。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詳乙－18 頁）

2.臺中縣后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工程總經費 4,478 萬餘元，該掩埋場規劃設計期間冗長，且未能配合垃圾處理方式改變，修正規劃內

容；工程開工前鄰近焚化廠即將完工，掩埋場原興建目的已消失，仍執意興建，肇致完工後無垃圾可掩埋，悖離原預期效益；掩埋場興建前未取得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即逕行開工；興辦期間未適時妥為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完工後亦未積極申請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等，致該掩埋場完工後閒置及影響營運使用；掩埋場長期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年年仍編列預算，列支鉅額租金之不經濟支出；未積極辦理掩埋場活化措施，致任其長期閒置且設施損壞，增加修復經費。另主管機關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案經陳報監察院核辦。（詳乙－35 頁）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 類 51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16 項。
4. 對於採購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4 項。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為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大安濱海新生地委託經營管理」未依契約編造財產移交清冊、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及未落實業務移交等，相關人員核有違失，計申誡 4 人（詳丁－20 頁）。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5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28 項，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1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98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44	9	53	51	28 (62.22%)	17 (37.78%)	45
縣議會主管	1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3	5	24	9	6	15
民政處主管	22	—	22	—	—	—	—
地政處主管	7	3	10	3	2	1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	1	3	1	2	3
教育處主管	1	—	1	2	3	1	4
農業處主管	2	1	3	1	1	—	1
社會處主管	1	—	1	—	—	—	—
衛生局主管	1	1	2	3	3	1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4	2	2	4
警察局主管	1	—	1	3	2	2	4
消防局主管	1	—	1	3	2	1	3
文化局主管	3	—	3	5	3	1	4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	—
第二預備金	—	—	—	—	—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匡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亟待檢討改善。	乙－ 6
2.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及考評作業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乙－ 8
3.重大施政精點 14 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未盡周延。	乙－ 8
4.社會福利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及實施成效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改善。	乙－ 9
5.一鄉鎮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妥適。	乙－ 9
6.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提報及考核作業未能落實。	乙－10
7.勸募款項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妥適。	乙－10
8.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執行作業欠完善，有待加強改善。	乙－11
9.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營管理，尚待持續改善。	乙－11
10.后里馬場經營管理顯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營收。	乙－12
1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保管及運用，有待檢討改善。	乙－12
12.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仍需檢討改善。	乙－12
13.大肚山公有納骨塔之經營管理機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13
14.推動節約能源計畫成效不佳，尚待依節能減碳措施落實辦理。	乙－13
15.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執行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13
16.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4
17.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業規劃及執行未臻嚴謹。	乙－15
18.空餘教室之管理使用未盡積極，以確實掌握現況並充分使用。	乙－15
19.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委託開發計畫之規劃、管考作業未盡妥適。	乙－16
20.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補助經費執行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乙－16
21.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欠周延，仍需檢討改進。	乙－17
22.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辦理。	乙－17
23.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亟宜配合現況檢討修正並妥適管理。	乙－17
24.鉅額應付公款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核有退回付款憑單辦理經費保留等未盡職責情事。	乙－18
地政處主管	
1.區段徵收地區長期投資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契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乙－22
2.基金資金運用管理欠妥，影響基金營運效能。	乙－22
3.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乙－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方稅務局主管	
1.欠稅金額仍鉅，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作業。	乙－24
2.各稅核課作業存有缺漏，尚待積極改善。	乙－25
3.課稅資料通報作業核有疏漏，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25
教育處主管	
1.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健全。	乙－27
2.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乙－27
農業處主管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乙－29
衛生局主管	
1.補助及委辦計畫之執行未落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32
2.間有衛生所之藥品管理未盡嚴謹。	乙－33
3.部分鄉鎮市衛生所醫療收入之內部控制未盡健全。	乙－3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完工後長年閒置，使用效能過低。	乙－35
2.「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設施完工後營運效能偏低。	乙－36
3.回饋金使用計畫之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影響執行績效。	乙－37
4.財務管理仍欠嚴謹，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亦待檢討加強。	乙－38
警察局主管	
1.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亟宜檢討加強。	乙－39
2.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效能仍待提昇。	乙－40
3.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乙－40
消防局主管	
1.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乙－42
2.消防人力配置暨消防衣裝備配賦情形，有待研謀改進。	乙－42
3.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42
文化局主管	
1.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乙－44
2.縣內各級古蹟之保存及管理維護未落實執行，亟宜檢討改進。	乙－45
3.臺中縣圖書資訊中心建置案，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乙－45
4.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情形存有諸多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乙－45
5.財團法人組織章程、業務推展及監督考核機制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建置案、議政歷史資料館數位展示系統建置案及第 16 屆議政成果暨回顧系列節目影片製作案尚未履約或驗收完成，未及於年度前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9 萬餘元（843.04%)，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所得及廠商履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07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1,65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00 萬元，合計 4 億 3,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551 萬餘元（77.56%)，應付保留數 6,180 萬餘元（14.28%)，主要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7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28 萬餘元（8.1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支。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11 萬餘元（71.95%)；減免數 858 萬餘元（9.49%)，主要係議政歷史資料館改由 98 年度經費執行及營繕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79 萬餘元（18.56%)，主要係審查室空間改善案、1 至 5 樓廁所修繕工程及回顧專輯編撰尚未履約或驗收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已結束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

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參考資料－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含縣政府、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除遵行上級政府之指示，處理交辦事項外，負責辦理全縣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農業、社會、勞工、交通旅遊、地政、人事、主計、計畫、新聞及一般行政等各項事務；教育發展基金，掌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興辦及推展體育活動、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121 項，主要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及用地費執行中；外埔鄉中 26 線 0K+450-1K+200 段等道路拓寬工程、大甲鎮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陸橋工程、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之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等施工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應急等工程及用地費須保留繼續執行；東寶、新興、四德等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臺中縣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因違反身心障礙保障法罰款尚未繳納，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款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3 億 71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4 億 298 萬餘元，合計 307 億 1,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 萬餘元，應收數 54 萬餘元，主要係禮堂出租收入未繳庫；審定實現數 230 億 5,7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5,5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工程進度核撥，及財政部核撥之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未及納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7 億 1,2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9 億 9,731 萬餘元（19.53％），主要係預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收入僅獲部分補助，及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5,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471 萬餘元（66.64％）；減免數 2 億 777 萬餘元（11.21％），主要係標售縣有土地，因得標人逾催告期限未繳款，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1,034 萬餘元（22.15％），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工程進度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2 億 5,71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5 億 519 萬餘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352 萬餘元，合計 318 億 3,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454 萬餘元，主要係簡易自來水改接路面修復工程，已完成採購簽約作業，年度終了，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28 億 8,694 萬餘元（71.89％），應付保留數 51 億 5,525 萬餘元（16.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0 億 4,2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 億 9,370 萬餘元（11.9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補助各公所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等經費結餘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老人生活津貼因國民年金開辦，申請人數減少。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0 億 9,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22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民國 97 年度辦理后豐鐵馬道花樑鋼橋第二支橋墩等改善工程，其中工程管理費支付績效獎金，誤列於民國 98 年度保留；審定實現數 49 億 3,978 萬餘元（37.72％），減免數 7 億 9,325 萬餘元（6.06％），主要係各項工程發包結餘及工程經費改由民國 99 年度預算支應等；應付保留數 73 億 6,278 萬餘元（56.22％），主要係中投公路－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國道臺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及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整合路線開闢工程等預付款待轉正；大甲鎮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陸橋工程施工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后里基地）聯外道路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經費爭取補助中，及向專戶借款利息因財政困難未支付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清理結束）。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社皮、五福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工作、輔導工廠辦理登記及開拓業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有 6 項，主要係輔導工廠登記業務及開拓工業區，進用臨時人員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庇護性就業、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及就業輔導住宅輔建利息貼補款等申請未如預期所致；另未執行 1 項，係國宅社區之管理及維護，因本年度國宅無需辦理修繕，致全數未撥付。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74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1,099萬餘元，約28.57%，主要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國宅無需辦理修繕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87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47萬餘元，主要係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社區化就業服務等補助案較預計減少。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100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節流措施有待加強辦理，期能改善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體質。

臺中縣民國97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406億8,461萬餘元，歲出決算數401億4,780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5億3,680萬餘元。年度終了尚有1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59億7,794萬餘元，及待填補之歷年財政赤字258億4,242萬餘元，實質債務總額仍高達518億2,037萬餘元。另「97年度臺灣省20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成績為79分，遭扣減239萬餘元補助款，顯示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仍有待加強，宜積極規劃各項開源節流計畫，務實執行財政平衡方案，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縮減收支差短，健全財政體質。經研提：允宜建請參考其他縣市創新財務計畫，研議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允宜加速特別稅課開徵期程，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賡續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與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為開拓財源，並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積極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及研議收取違規車輛保管費；建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預算審查功能，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衡酌財政負擔，適時調整預算規模；經費支用允宜落實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辦理，以減少不經濟及無效率支出；落實補（捐）助經費審查及管考機制，衡酌財政負擔，檢討各項獎（補）助標準；允應積極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政策，以減省財政負擔；建立各機關學校財產設備之調撥通報系統平台，避免財物閒置浪費，提昇財物使用效能。

（二）中央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昇補助成效。

該府民國 97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187 億 5,315 萬餘元，其中執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費 39 億 3,450 萬元，核有：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未能依中央要求如期完成、計畫提報倉促，事先未能蒐集充分資料，妥適規劃，致發包後需辦理變更，影響年底前完成之計畫目標、部分計畫未完成發包作業或未依規定原則提報，致未獲補助等缺失；執行經濟部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 5 億 3,715 萬餘元，核有：計畫提報作業未臻客觀與嚴謹，致部分提報計畫非屬淹水地區、預算未依計畫期程及補助項目覈實編列，復未適時辦理調整，致執行率偏低及預算用途不符、部分工程用地未適時取得，亦未及時檢討流標原因，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整治時效、未統籌推動治理計畫，專案小組設置功能欠佳、補助計畫經費款項遭縣庫調用，致遲延付款、部分工程施工後始辦理委外監造、數量計算與設計圖不符等缺失；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資訊種子學校建置及教師團隊培訓計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中技藝教育計畫及增置國小教師計畫等，核定補助總經費 1 億 5,420 萬餘元，核有：部分學校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部分學校計畫辦理期程未能聯貫，輔導效益難以延續、補助經費分配原則未符補助計畫之預期目的、補助款未專款專用等缺失，顯示辦理中央補助款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及結報作業尚欠周延，允應加強檢討改善，以提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三）預算執行欠佳，計畫與預算未能有效配合，允宜研謀改善。

1.保留鉅額經費，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允應適時調整預算規模，以利施政計畫能有效推動：民國 97 年度決算結果，歲出列應付保留數 86 億 6,51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應付保留數 125 億 2,129 萬餘元，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總計 211 億 8,639 萬餘元，約占民國 97 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之 32.53%，歲出保留金額仍鉅。經分析民國 97 年度保留情形，其中以合約保留 96 億 3,368 萬餘元最鉅，占保留經費 45.47%；其次依序為專案保留 49 億 768 萬餘元，約 23.16%；預付費用 44 億 5,185 萬餘元，約 21.01%。允應適時調整預算規模，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把握零基預算精神，適切擬訂各項業務計畫，縮減無效益之支出預算，落實成本效益評核，期能有效推動施政計畫。

2.允宜強化資本預算執行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民國 97 年度資本門預算歲出編列 102 億 8,187 萬餘元，以前年度資本門歲出轉入數 147 億 995 萬餘元，合計 249 億 9,182 萬餘元，執行結果，97 年度應付保留數為 71 億 4,468 萬餘元，以前

年度未結清數為 85 億 6,797 萬餘元，合計應付保留數為 157 億 1,265 萬餘元，占 97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經費比率高達 62.87%，顯示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分析落後原因，主要係規劃作業或預算書修正延遲、用地尚未取得、歷經多次招標流標，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作業、發生履約爭議、配合管線單位施工辦理、已完工辦理決算作業中或專案辦理保留等，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府資本門歲出預算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允宜強化資本預算之執行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利施政長期規劃。

（四）採購及工程案件辦理缺失仍多，有待檢討改善，以提昇採購及施工品質。

民國 97 年度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仍存有多項缺失，在採購招決標方面核有：決標資料遺漏刊登，資訊透明化待加強、決標資料彙報月報表及月報明細表未填載或逾期填報；在預算編列方面核有：預算書所列工程數量與數量計算表不符或遺漏部分計價項目；在設計監造方面核有：監造計畫逾期提報或修正；在工程履約方面核有：施工計畫書或品管計畫書逾期提報、工程保險自負額過高不符投保避險效益、保險期限未包括施工期程或保險未依合約項目投保；在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方面核有：部分工程項目實作與設計圖說規範不符、廠商品管人員、機關督導或查驗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於自主檢查表簽名或蓋章；在驗收結算方面核有：部分工程項目現場實作與竣工圖不符；結算數量與竣工圖示不符或溢計等，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匡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亟待檢討改善。

1.**補助收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影響執行績效：**該府民國 98 年度歲入預算數 307 億 1,01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0 億 5,7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5,573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47 億 1,281 萬餘元，執行率 80.47%，較預算短收 59 億 9,73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項下匡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收入 31 億元，惟僅獲補助 4 億 9,094 萬餘元，約 15.84%。經分析近 5 年匡列上級政府補助款短收情形（詳附表 1），民國 94 至 98 年度短收金額分別 77 億 5,371 萬餘元、75 億 661 萬餘元、47 億 3,007 萬餘元、30 億 8,235 萬餘元、26 億 90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分別為 24.59%、23.38%、14.01%、7.58%、7.17%，雖有逐年下降趨勢，惟縣庫財務調度之困境對年度預算之執行績效影響甚鉅，仍有待切實檢討在可用財源下覈實籌編預算，以維政府信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縣財政嚴重困難，全部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另為維持縣政持續運作，民國 98 年度編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 31 億元，為改善財政及避免債務餘額持續增加，賡續勵行開源節流。

附表 1　　近 5 年度匡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　入					
	決算數(1)	匡列平衡預算補助收入(2)	決算實收數(3)	短收數 (4)=(2)-(3)	短收率% (4)/(2)	占歲入決算數% (4)/(1)
94	3,152,819	780,000	4,628	775,371	99.41	24.59
95	3,210,785	770,000	19,338	750,661	97.49	23.38
96	3,375,637	496,200	23,192	473,007	95.33	14.01
97	4,068,461	529,800	221,564	308,235	58.18	7.58
98	3,640,592	310,000	49,094	260,905	84.16	7.17

2.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在 115 億 7,394 萬餘元至 131 億 5,634 萬餘元間，歲出保留比率（除民國 97 年度外）雖有些微下降，惟民國 98 年度預算保留數仍有 39 億 4,27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4.07%），逾年度預算 1/3 需於下年度繼續執行（詳附表 2），其中未發生契約責任，基於業務需要專案保留 9 億 2,857 萬餘元（占保留數 23.55%）。該府未考量施政能力覈實籌編預算，因財政拮据，已完工款項無力支付，影響提昇國內經濟動能及就業機會政策之執行績效，計畫未按實施期程辦理，專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能量；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0 億 9,582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高達 73 億 6,278 萬餘元（56.22%），執行及清理績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財政狀況及施政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期程控管工程進度，於計畫年度內完工，避免未發生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督促公所計畫型補助計畫依期程辦理核銷，以降低歲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施政績效。

附表 2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增減幅度%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4	1,315,634	2.15	567,036	43.11	594,735	45.21	1,161,772	88.32	153,861	11.68
95	1,175,090	-10.68	471,782	40.15	480,165	40.86	951,948	81.01	223,141	18.99
96	1,214,270	3.33	490,251	40.38	464,613	38.26	954,864	78.64	259,406	21.36
97	1,254,056	3.28	578,139	46.10	549,272	43.80	1,127,411	89.90	126,645	10.10
98	1,157,394	-7.70	530,478	45.83	394,279	34.07	924,757	79.90	232,636	20.10

（二）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及考評作業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408 項，實施結果，辦理完成者 245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162 項，未完成比率約 39.71%，未執行者 1 項。為提高施政績效，加強施政計畫之列管追蹤，訂頒「臺中縣政府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評核要點」據以遵循。經查民國 9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施政工作計畫尚在列管總項數 91 項，其執行情形，核有：列管計畫審查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管考作業未盡落實；部分計畫核有預算規模偏低及代表性不足之情事；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績效評核作業與預算編列時程尚難結合，未能適時回饋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部分機關初核作業未盡確實，未督促及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未及時辦理獎懲，並落實績效課責機制，以達激勵或警示之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加強追蹤列管及督促辦理；因年度施政計畫經該府年度預算審查會預算審議小組決議後，據以列管，嗣後將審慎篩選計畫，並檢討改進；有關落後達 20%以上之計畫，將請主辦單位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議解決對策，以提昇施政執行績效；嗣後積極趕辦作業；將加強訓練及說明，以協助各單位確實執行；爾後將加速辦理年終考評作業時程。

（三）重大施政精點 14 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未盡周延。

該府為打造一個均衡發展、生活品質全方位提昇的「幸福城市」，擬訂精點 14 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95 至 99 年度，內含 32 件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113 億 5,552

萬餘元，其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建構計畫願景藍圖及採階段滾動方式檢討修正施政方向，以因應地方民眾需求及地方發展；未訂定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無法確實考核計畫執行及施政績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政府施政績效；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有待提昇計畫執行品質；考核成績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每年進行檢討；俟民國 99 年度臺中縣市合併，再研議辦理，此階段當作好內部績效管理；將於每月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推動會報均逐項檢討，請業務單位檢討落後原因，將持續追蹤；將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並積極請主管督導；爾後考核後請受評單位依評核委員會建議事項，據以研擬改善措施。

（四）社會福利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及實施成效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改善。

該府民國 98 年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8,632 萬元，辦理居家服務等 6 項子計畫，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未依規定編列自籌款或編列不足額，致辦理追加預算後始獲核定補助，影響計畫之順利推展；新增計畫實施成效欠佳，未加強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提昇計畫效益；受託團體之專業服務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提報申訴案件備查，亦未督促辦理，管控機制核有缺漏；業務督導查核之缺失未能依期限改善，並研議於契約內增訂罰則條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提追加預算，並檢討執行落後原因，積極執行中；賡續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促進社會大眾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了解，以達計畫之效益；已函請受委託單位確實依服務計畫規定辦理，爾後將積極列管督促；注意確實依服務計畫規定辦理；已於民國 99 年度服務契約書新增訂罰則條款。

（五）一鄉鎮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妥適。

該府自民國 90 至 98 年度陸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鄉鎮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及「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總經費 2 億 7,013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允應積極輔導整合各休閒農業區，以利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休閒農業區大甲鎮匠師的故鄉營運績效不彰，評鑑結果未盡理想，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利後續補助款之爭取；部分計畫先期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未盡妥善周延，致執行

率欠佳，影響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持續追蹤補助款執行效益，經現場勘察發現部分設施與原規劃用途不符；未督促清查建立計畫執行資料檔案，俾利列管及追蹤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積極清查休閒農業區休閒設施未取得容許使用與使用執照情形，依法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99 年已有太平地區及東勢地區提出新劃設休閒農業區之需求，當積極協助其申設各相關事宜；已加強輔導，並於辦理民國 98 年度休閒農業區陪伴輔導師計畫，已明顯改善；已與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各執行單位積極做好溝通與協調工作，避免有類此情形發生；將列為未來計畫研擬及提列參考；相關資料已陸續建置整理中；將積極輔導各執行單位，調查及檢討各休閒農業區內各項設施容許使用辦理情況，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提報及考核作業未能落實。

該府民國 98 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觀光景點導覽解說暨環境清潔計畫及臺中縣社福醫療弱勢扶助暨文化提昇計畫－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童支持人力服務，總經費 1,761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之提報未臻周延，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未盡相符，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實地訪查用人單位之比率偏低，考核作業之辦理未臻落實；工作津貼延遲發放，未積極督促用人單位依限辦理撥付；未落實辦理進用人員在職訓練，以協助適應職場生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日後各月份工作內容列出其績效衡量指標；責成各校派遣專人管理每日簽到、退，並實地訪查，以了解各校辦理情形；已督促各校於期限內辦理撥付；爾後如有類似同性質之補助專案，將依規定聘請專業單位或機構，為進用人員講習。

（七）勸募款項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妥適。

莫拉克颱風造成南臺灣受災嚴重，該府為發揮同胞之愛，向民間及慈善團體勸募款項，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勸募款項總計 3,850 萬餘元。其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未將勸募活動資料於內政部勸募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俾便內政部彙整並受民眾監督；未儘速規劃勸募款項之運用，以達及時救援之效；受贈物資未開立收據及控管未臻嚴謹；收受款項未依規定開立收據；收受款項未納入會計帳務處理；未依規定公開徵信並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傳送內政部網站，並於縣府網站公告；已依捐款用途轉捐高雄等六縣市政府，並依臺中縣莫拉克颱風受災家庭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計畫執行中；嗣後將加強改進；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業已函請機關及學校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已注意檢討改進。

（八）照顧弱勢及刺激消費方案執行作業欠完善，有待加強改善。

1.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執行未臻妥適：該府民國 97、98 年度獲內政部補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總經費 9,09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期程完成訪視或發放作業，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強調「速訪、速查、速發」之立意不符；未詳實查填相關書表，致未能勾稽辦理期程或個案實際狀況資料，書表之填列及管控機制尚待加強；立案機構或公益團體資料庫之建置未臻完善，亟待依規定檢討辦理；未辦理代表公益團體訪視人員之意外保險，以維投保權益及人身保障；未確實擬定具體輔導策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就個別情形於檢討會議請公所積極配合辦理；將注意積極檢討改善；已轉知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改善；請各鄉鎮市公所檢送最新資料並積極辦理投保事宜；將對執行績效不佳之鄉鎮市公所加強輔導，並請公所於重要集會時配合宣導。

2.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審核作業機制欠完善：該府民國 97、98 年度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一、二階段補助，總經費 12 億 9,28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落實業務分工，由同 1 人負責初核及初審事宜，未符作業流程之設計意旨；未見複審人員核章證明，難以認定審查覈實程度，尚待檢討改善；未積極辦理結案事宜，致已逾規定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已完成補核章事宜，爾後將積極注意改善；嗣後將注意儘速辦理。

（九）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營管理，尚待持續改善。

該府經管之房地，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計有土地 20,235 筆，面積 3,160 餘公頃，價值 243 億 758 萬餘元；建物 85 棟，價值 10 億 4,208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場館未依規定列帳；土地價值未以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帳列價值；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照規定標準計收；房屋建築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或機關登記；未訂定清查計畫或填具總表，辦理清查作業；清查作業期間與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未確實執行清查計畫；仍待依計畫彙整清查作業成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確實清查代管縣有運動場土地及地上物，續以辦理財產列帳；已按民國 96 年申報地價入帳管理；已依規定辦理計收；已編有稅捐及規費預算，將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已依規定填具清查總表辦理清查中；將依規定於 1 年內清查完畢；已準備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等進行實地清查作業；已依規定將清查作業成果彙整送財政處核備。

（十）后里馬場經營管理顯欠積極，仍待檢討改善，以增裕營收。

后里馬場自民國 93 年 11 月起由該府收回自行經營管理，馬場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馬場收入逐年遞減，支出逐年遞增，允應研謀改善措施增裕營收，以達成財務自足及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馬匹報損頻仍，間有遭其他馬匹重踢致死情事，財產管理及養護作業未盡落實；未積極辦理販賣部屋頂修繕工程，致迄未能辦理標租作業，增裕馬場收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未盡周延，未能有效保障遊客權益及分散營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俟民國 9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核定，再辦理修繕屋頂工程；為防類似情形發生，已研擬改善措施；已積極辦理活動，吸引遊客入場參觀，增裕馬場收入；已於民國 99 年度檢討改進，並於契約加註保險費條款。

（十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保管及運用，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保管及運用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之獎助，未明訂獎助超額進用之範疇，獎助計畫訂定未盡周延，亦未符計畫目的；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款之核撥作業期程冗長，折減政府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充分就業之美意；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落後，允應確實注意檢討改進，並落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考核，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暨計畫執行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繳交進用未足額之差額補助款；將於民國 99 年度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會提出補助辦法之修正，以符合獎助計畫之目的；爾後將在 2 個月內完成核撥作業；部分計畫已陸續核銷中，並加強宣導補助事項，以提高執行率。

（十二）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仍需檢討改善。

民國 81 至 88 年度止，臺中縣轄區山坡地超限利用者計 5,902 筆，面積約 3,735.89 公頃。農委會於民國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超限利用山坡地造林成效欠佳，未能強化森林功效，嚴重影響國土保安；新生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寥寥無幾，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嚴重，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未適時掌控計畫執行情形及覈實辦理業務移交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決標予東穎科技有限公司，委請全面清查超限利用山坡地；俟全面清查臺中縣境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預計提出正確且完整之成果清冊，

屆時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全面通知超限利用之義務人，並予以強制處分；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7 年度補助 800 萬元，辦理重新清查山坡地實際超限利用情形，俟完成全面清查報告後，將積極辦理改正事項。

（十三）大肚山公有納骨塔之經營管理機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經管大肚山公有納骨塔 1 座，於民國 71 年間建造完成，其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登記；公墓使用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機制闕如；未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未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保險；工作檢核未落實執行，並適時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大肚山公墓整建先期作業案已逾履約期限，尚未辦理完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辦理縣立大肚山公墓整建先期作業委託技術服務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俟將納骨塔建新拆舊後，依規定辦理；已修正由申請民眾至縣立大肚山公墓辦公室洽詢登記後，持該府「臺中縣政府收入繳款書」至代理公庫繳納；已清查歷年使用公墓墓基及納骨塔者之資料，並登錄電腦作成資料永久保存；儘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已依規定辦理；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十四）推動節約能源計畫成效不佳，尚待依節能減碳措施落實辦理。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總用電量 7,219 萬餘度，較民國 97 年度總用電量 7,241 萬餘度，減少 21 萬餘度，約 0.29%；98 年度總用油量 1,207 萬餘公升，較民國 97 年度總用油量 1,185 萬餘公升，增加 21 萬餘公升，約 1.79%。經查其推動節約能源成效情形，核有：未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未促請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之機關學校擬定當年度或分年之節能計畫；間有機關學校未依規定成立節能小組；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執行單位未依評鑑考核結果確實辦理獎懲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辦理，另函請各缺失單位改善，以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並加強督導考核。

（十五）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執行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昇國內各縣（市）之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動之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水準，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辦理「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期能重塑經營型態，增加旅遊事業產值，民國 97 至 98 年度補助辦理「潭雅神綠園道遊憩區休憩設施工程」等 6 項工程，補助總經費 3,573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追加預算未通知廠商加保，致廠商於驗收後始加保未具實質效益之營造綜合保險；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未規範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自行車道維護管理未臻落實；植栽樹木枯萎或傾斜，影響人車安全；新建置財產設備未列帳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本府將注意改進；契約未符合部分，已參照中央制式契約條款辦理；將請維護管理人員加強確實督導；已要求現場人員注意及立即改善；依規定按時申報列帳。

（十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1.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該府本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及各項業務收支執行情形，核有：雜項收入漏未解繳縣庫；工程發包剩餘款仍繼續辦理保留；已完成採購簽約作業，於年度終了漏未辦理保留；逾履約期限之保管款未積極清理；會計單位未定期或不定期監督盤點；部分車輛漏列財產帳；車輛報廢未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額外投保汽車駕駛人傷害險等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情事。經函請修正歲入類及經費類決算，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同意修正，歲入類增列應收數 54 萬餘元，經費類增列應付數 334 萬餘元、保留數 120 萬餘元；爾後將檢討改進辦理；嗣後當要求各會計單位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辦理補登或除帳；爾後加強管理；自 99 年起車輛續保事宜將依規辦理。

2.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控機制欠周延：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情形，核有：經管款項未依規定登帳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久懸未結帳戶，未積極辦理銷戶；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未依規定向財政處申請同意即自行辦理開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專戶存管款項之開戶及管理事項；已積極清理；已函請各機關嗣後依規定辦理。

3.預付款項金額龐鉅，數年未能有效清理：該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預付費用計 368 案，金額 75 億 9,655 萬餘元，依預付時間分析，1 年以下者計 235 案，金額 11 億 439 萬餘元，占預付費用總額之 14.54%；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 43 案，金額 11 億 2,484 萬餘元，占 14.81%；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計 66 案，金額 29 億 4,974 萬餘元，占 38.83%；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7 案，金額 1 億 6,181 萬餘元，占 2.13%；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計 16 案，金額 22 億 5,569 萬餘元，占 29.69%；20 年以上者，計 1 案，金額 5 萬餘元（詳附表 3）。其預付費用清理情形，核有：久懸預付費用比率偏高，未能有效清理情事；未確依預付費用清理會議內容積極辦

理，列管核有流於形式之虞；內部橫向溝通欠佳，未積極辦理；列管單位未依規定定期召開預付費用清理會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月定期召開預付清理會議 2 次，督促相關承辦人員積極辦理並研擬解決方案，對年代久遠、人員更迭頻繁及相關資料重整案件，已積極與相關機關學校協商清理，以提昇預付費用清理績效。

附表 3　　預付費用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付時間	件數	金額	占預付費用總額百分比%
1 年以下	235	110,439	14.54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43	112,484	14.81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66	294,974	38.83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	7	16,181	2.13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6	225,569	29.69
20 年以上	1	5	0.00
合計	368	759,655	100.00

（十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業規劃及執行未臻嚴謹。

該府為用地需要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業規劃及執行情形，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共計 28 件，發放總經費 16 億 6,897 萬餘元，經查作業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徵收先期作業未臻嚴謹，致撤銷徵收，增加作業負擔；保管清冊部分漏未填列，補償費管控顯欠嚴謹，應檢討改善；專戶已呈靜止戶狀態，未辦理結束帳戶；補償費發放完竣，未積極辦理核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徵收計畫案擬訂未審慎周延，徵收先期作業未臻嚴謹，致撤銷徵收，已函請需地機關改善；已於保管清冊內補填送達日期，並列入業務單位事務會議內檢討改進；依規定將未使用帳戶辦理註銷；爾後於補償費發放完竣後，將積極清理核銷，避免延宕情形之發生。

（十八）空餘教室之管理使用未盡積極，以確實掌握現況並充分使用。

該府轄屬國民中小學校計 210 所，班級數 6,095 班，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應設置教室 12,912 間，實際設置 12,298 間，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未主動辦理教室使用現況清查，並予列管，以掌握教室使用現況；空餘教室未積極研擬活化再利用計畫；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未適時修訂，以促使空餘教室有效充分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每學年末調查各校教室設置及使用情形，舊校區之基本資料建檔，以掌握現況；列管及輔導學校辦理空餘教室活化利用，並積極辦理老舊教室拆除重建及補強事宜；將積極檢討研修，以促使空餘教室有效利用。

（十九）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委託開發計畫之規劃、管考作業未盡妥適。

該府為邁向「幸福城市」目標，推出精點 14 計畫，其中經濟產業建設方面，於民國 95 年委託廠商開發設立臺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以促進並滿足轄內產業升級需求，該計畫期程計 5 年，總開發面積 47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本年底止，園區工程辦理進度約 76.50%，土地出售率約 66.74%，經查該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未依開發財務計畫落實執行開發成本管考機制，徒增利息支出等開發成本；部分工程項目進度落後、工程品質檢驗項目較預計減少，亟待加強控管，避免延宕開發計畫期程；允宜加強辦理園區土地出售作業，避免造成園區土地剩餘或閒置，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落實開發成本管考機制，並適度回饋進駐廠商，以達本工業區設立之目的；截至民國 99 年 1 月底止，假設工程、道路工程及整地工程等經加緊趕工，均已超前預定進度，另檢驗項目減少部分，係因試驗報告產出速度較慢造成，將請受託開發單位增加合格試驗單位，分散試體，以增加報告產出速度；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底止，園區廠房用地出售比例達 95%，剩餘土地亦已受理承購人申購，如順利審查通過，出售率將可達 100%。

（二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補助經費執行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該府 8 億 5,470 萬餘元，截至民國 98 年度底累計實支數 2 億 9,17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未積極依限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未能依整建優先順序辦理，並整體考量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儘速辦理計畫結報事宜；工程先期作業未能及早辦理，致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日後將積極注意辦理；已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將據以辦理校舍補強及拆除改進

排序；爾後將注意辦理，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已積極辦理結報；爾後工程案件先期規劃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將注意積極辦理。

（二十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欠周延，仍需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計畫實施期間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底，工程總經費 16 億 6,770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積欠各公所補助款未依規定核實撥款，影響公所之財政調度及預算執行績效；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補助單位，或已竣工仍遲未辦理決算；未依規定積極收取租金，俾利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增裕庫收；寬頻管道使用效益偏低，未擬訂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目前付款憑單送達者已積極支付；已於歷次佈纜會議中要求公所儘速辦理提報結案，賸餘款並要求公所依數繳回；將錄案列管追蹤辦理；於每月召集各公所之佈纜會議，持續督導並依纜線業者所提佈纜時程嚴加追蹤管道使用及管理情形。

（二十二）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避免河川污染，提昇國家競爭力，自民國 90 年起補助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經費 31 億 8,11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實施計畫研擬欠周詳，廠址未妥為規劃選定；污水系統建設未能按照實施計畫進行，計畫推動未臻嚴謹；未能積極分析及檢討無法達成實施計畫目標之原因；污水幹管已完工多年卻仍無法使用，未能提高使用效益；補助款未專款專用，致計畫經費未如期支付，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往後將要求設計單位須完整收集相關河流資料列入設計考量，並邀集河川管理單位及規劃單位參與審查，以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因受污水處理廠影響，用戶接管之設計及招標時程亦受影響，將檢討改進；將積極檢討分析相關原因及改進，後續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以利日後推動執行計畫之參考；後續將配合用戶接管工程辦理，以提高使用效益；為改善撥款進度，嗣後將視縣庫資金調度情形儘速優先撥付。

（二十三）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亟宜配合現況檢討修正並妥適管理。

都市雨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中縣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計有 23 個，其執行情形，核有：其中 14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其規劃報告

係自民國 66 年至 89 年間先後完成，迄未配合現況檢討修正實施計畫；重新檢討之 9 個區域性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除臺中縣太平市（新光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報告，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外，其餘規劃報告雖有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惟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或都市計畫道路未如期開闢為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潛在風險之一，該府允宜注意視實際需要，依下水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未檢討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視需求研擬重新檢討；將於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時，注意用地取得潛在風險，並依規定辦理。

（二十四）鉅額應付公款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核有退回付款憑單辦理經費保留等未盡職責情事。

該府迭經報章媒體報導，長年財政拮据，延遲支付社會福利經費等各項公款，影響弱勢團體及受款人權益。又本室歷年之財務收支抽查，發現該府因財政狀況窘困，資金調度日益艱難，以致民國 93 至 97 年度終了，每年皆有逾 4 千餘件、金額 57 億餘元至 8 千餘件、金額 81 億餘元不等之鉅額應付公款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而退回付款憑單辦理經費保留。經查該府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公款支付情形，核有：歷年於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匡列預算，歲出未如數控管減支，致財政狀況漸趨惡化，以致簽開付款憑單未能依規定時限核付，年終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未依規定時限撥付廠商工程款，給付進度嚴重延宕，影響廠商權益，並損及政府形象；積欠農健保保險補助款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法定給付費用，影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之清理績效，並衍生利息支出；積欠各鄉（鎮、市）公所專案補助款，嚴重影響公所財政調度及預算執行績效；積欠社會福利支出款項，未能達成政府照顧扶持弱勢族群美意，與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政府形象；未依規定期限支付公教人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其他費用，影響公教人員及相關債權人權益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報告監察院。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該府興建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其完成後使用效能偏低，經本室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提案糾正，摘述如次：

臺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嗣經本室稽察後，雖略有改善，惟該府對館舍之相關經營定位未臻明確，致使用效能仍然偏低，其經營及活化推動均有欠積極，核有怠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年5月20日監察院公報第2652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5項，其中：(一)預算執行結果，核有虛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金額龐鉅、歲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等亟待檢討改進或加強辦理事項；(二)重大施政精點14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延；(三)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間有計畫績效欠理想，影響中央補助額度及施政效能；(四)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物)管理仍需加強改善；(五)節約能源措施之監督考核有欠嚴謹；(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管控未臻理想等6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至(三)、(九)、(十四)、(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施政計畫目標；社會福利服務津貼發放風險控管有待加強，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運用允宜積極開創；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整治成效欠佳；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之執行間有施工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簡易自來水設施管理維護之督導亟待檢討改善；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仍待加強辦理；補助辦理發展休閒農業、產銷班輔導等計畫執行間有缺失；旅客服務中心2、3樓閒置，使用效能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期程核有延宕，亟待加強辦理等9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忠烈祠管理所、各戶政事務所等22個機關單位，掌理忠烈祠環境管理維護、戶籍行政業務、受理人民各項戶籍登記、戶口調查，及提供各類人口統計資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清水鎮、龍井鄉及大肚鄉等戶政事務所因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金申請不易，結餘款專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91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27 萬餘元，合計 5,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1 萬餘元(4.31%)，主要係申請戶籍謄本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69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27 萬餘元，合計 4 億 2,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372 萬餘元（82.41%），應付保留數 1,684 萬餘元(3.93%)，主要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其餘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0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64 萬餘元（13.66%），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9 萬餘元（100.00%），已執行完畢。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參考資料－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豐原地政事務所、清水地政事務所、大甲地政事務所、東勢地政事務所、雅潭地政事務所、大里地政事務所、太平地政事務所等 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甲地政事務所興建辦公廳舍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6,2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7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規費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2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401 萬餘元（17.67%），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94.90%），減免數 0.4 萬餘元（0.55%），主要係註銷複丈作業地政規費溢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4 萬元（4.55%），主要係地政規費尚未收繳，尚待繼續收取。

3.歲出預算數 5 億 8,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745 萬餘元（83.57%），應付保留數 2,882 萬餘元（4.94%），主要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6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03 萬餘元（11.49%），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0 萬餘元（99.69%），減免數 6 萬餘元（0.31%），主要係大里地政事務所電梯工程減作項目經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以下稱市地重劃基金，含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等 14 個分基金】、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以下稱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含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等 5 個分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區段徵收作業、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工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之先期規劃作業、研究加強實施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之土地估價作業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未完成、或因補償費爭議未決、或公共工程因故辦理工期展延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先期規劃作業，原預計辦理梧棲（草湳地區）市地重劃，因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不高，暫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因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未能據以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事宜。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2 億 7,60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8,656 萬餘元，主要係大里（二）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大里（一）及大里（三）市地重劃專戶撤銷後所餘經費，以及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盈餘款等，撥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區段徵收地區長期投資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契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縣府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並分設 5 個分基金，其中擴大大里（草湖地區）區段徵收已於 96 年間辦理財務結算，經查烏日鄉（前竹地區）及（九德地區）、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等 3 個分基金，94 至 98 年度長期投資科目編列預算分別為 44 億 7,425 萬餘元、22 億 6,504 萬餘元、102 億 9,462 萬元，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814 萬餘元、46 萬餘元及未有執行數，主要為上揭區段徵收尚處於變更都市計畫作業階段，其專案管理及區段徵收工程等開發業務未能執行，惟自 94 至 98 年度仍依原開發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開發經費，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未依實際執行狀況妥適辦理保留，年年承轉保留鉅額經費，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據復：日後當注意覈實編列預算並妥適辦理保留作業。

（二）基金資金運用管理欠妥，影響基金營運效能。

縣府因縣庫拮据，自民國 90 年度起向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調借資金，截至 98 年底尚未償還金額計 18 億 6,700 萬元，借款利息計 3 億 9,860 萬餘元（其利息自始未撥付），共計 22 億 6,560 萬餘元，調借各基金資金，核與基金規定之用途未符，影響基金之運作與權益。據復：將持續請縣庫主管單位儘速歸墊調借款，嗣後並於不影響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作下，將基金資金優先調借新開發區，俾利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臺中縣豐原、雅潭、大甲等地政事務所及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核有：受託辦理土地徵收或非土地徵收測

量作業費基準未依決議辦理；出納管理單位未定期盤點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會計單位未不定期督導盤點，並作成紀錄；出納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開立公庫支票未加蓋禁止背書轉讓戳章；已達帳之款項未於財務報表期間內入帳表達；財務報表未依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允當表達；預付款項、存入保證金等帳務久懸未結等缺失，經函請更正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確依決議「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代辦土地測量工作所需時間及編列標準」編列相關作業費；日後依規定辦理；已辦理職務輪調；嗣後依規定辦理；已達帳未於財務報表期間內入帳款項同意更正；當注意依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允當表達財務報表；將積極辦理預付費用清理轉正、函請承包商辦理申退已屆保固期限之存入保證金等帳務清理程序。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基金鉅額資金遭縣庫長期調借，影響基金運作及權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應收差額地價久懸未清理及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區內廢棄物清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豐原總局外，另設置沙鹿、大屯、東勢等 3 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三分局印刷品尚未完成及豐原總局、大屯及東勢分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95 億 6,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億 6,3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6,434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罰金罰鍰等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 億 2,7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524 萬餘元（0.68％），主要係賦稅滯納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1,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140 萬餘元（26.30％）；減免數 6 億 1,501 萬餘元（27.82％），主要係納稅義務人地址遷移不明、經濟不景氣未徵起及賦稅、滯納罰鍰逾 5 年徵收期間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1,418 萬餘元（45.88％），主要係納稅義務人地址遷移不明及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徵起。

（三）歲出預算數 4 億 7,4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60 萬餘元（75.59％），應付保留數 5,194 萬餘元（10.95％），主要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0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86 萬餘元（13.4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05 萬餘元（87.85％）；減免數 20 萬餘元（0.4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61 萬餘元（11.72％），主要係房屋稅平面圖影像處理系統建置專案，尚未驗收完竣，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欠稅金額仍鉅，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作業。

截至 98 年底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 21 萬餘件，金額 28 億 3,357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 6 萬餘件，金額 15 億 2,885 萬餘元，占未徵數金額之比率 53.96％，以前年度 15 萬餘件，金額 13 億 472 萬餘元，占未徵數金額之比率 46.04％，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10 萬餘件，金額 7 億 8,737 萬餘元，占未徵數金額比率為 27.79％；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4 萬餘件，金額 5 億 4,637 萬餘元，占未徵數金額比率為 19.28％；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數 2 萬餘件，金額 1 億 9,230 萬餘元，占未徵數金額比率為 6.79％，為數頗鉅，允宜積極處理未徵起案件；另本年欠稅清理有待加強執行憑證管理，以減少註銷數；鉅額欠稅未取具回證或合併列管，取證催繳作業仍待積極辦理；滯納期滿案件仍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處退案後，仍未查明補正再移送；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案件，部分仍未獲分配稅款等，經函請賡續加強稽徵。據復：已訂定欠稅專案清理作業計畫等，

將全力催繳，並積極賡續辦理清欠工作，提昇徵起率；將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聯繫，協助加速結案；部分已繳納並銷號完竣，或部分課稅案件已查對更正中，或違規舉發有誤已撤銷裁罰等；送達不合法已取消送達註記，並重新取證中，或已移送強制執行，或辦理公示送達中等；破產案件已函請管理人儘速依規定清償，或已函請法院查明通知分配等。

（二）各稅核課作業存有缺漏，尚待積極改善。

本年度辦理各稅賦稅捐費核課情形，經查核勾稽結果間有：地價稅非屬自用住宅用地，惟仍課徵優惠稅率；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惟有營業人設籍於該課稅標的之地上房屋；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占用，惟仍核定免徵地價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相關檔案登帳之土地標示相同，惟房屋稅籍編號不同，允宜積極釐正，並加強橫向連繫及控管機制；房屋課徵住家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房屋稅課徵營業用減半稅率，惟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名義，或部分工廠未經合法登記，或供生產之廠房非屬公司自有者；房屋主要構造為鋼骨結構，惟房屋課稅總面積小於 50 平方公尺，核有異常；房屋稅停徵或免徵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惟其減免原因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8 條、14 條及 15 條或相關解釋函令可減免者；身心障礙者已死亡，仍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後續鑑定日期超過有效期限，惟仍續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並補徵地價稅 1,184 筆，金額 598 萬餘元，依法次年度改課 141 筆；房屋稅 91 筆，金額 419 萬餘元，依法次年度改課 257 筆；使用牌照稅 14 筆，金額 3 萬餘元。

（三）課稅資料通報作業核有疏漏，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查核發現國有土地地價稅之核課，僅依現檔或國有財產局臺灣省中區辦事處函送之部分資料辦理，未能確實查對更檔，致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占用，惟仍核定免徵地價稅；經縣府通報合法工廠登記資料，未能確實釐正，或供生產之廠房非屬公司自有者；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檔案登載之稅籍資料登錄錯誤，致土地標示相同，惟房屋稅籍編號不同等多項缺失，作業流程及橫向聯繫與通報機制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俾免核課有所疏漏，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辦理，據復：將建置核課控管機制，請國有財產局臺灣省中區辦事處提供電子檔，由資訊科挑檔比對該縣國有土地核課；除持續請縣府提供本縣轄內之工廠

登記異動資料以供查核運用外，亦請資訊科定期產出營業減半清冊俾供相互交叉比對資料；另查核後更正之資料，除以公文通知納稅義務人外，亦一併副知該局土地稅科，已達橫向聯繫相互勾稽之效果。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鉅，宜加強欠稅清理作業及各稅核課作業存有缺漏，尚待積極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加強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教育發展基金 98 年度起預算編列於縣政府主管項下），掌理體育場及推展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無編列預算數，經追加（減）預算 747 萬元，合計 7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0 萬餘元（16.1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1 萬餘元（79.32％），減免數 347 萬餘元（20.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68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747 萬元，合計 3,6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5 萬餘元（82.58％），應付保留數 143 萬餘元（3.97％），係縣庫拮据未付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6 萬餘元（13.4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工程發包結餘款。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 億 8,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864 萬餘元（37.81％）；減免數 3,723 萬餘元（1.10％），主要係中港高中新建教室、四德國小老舊校舍改善、潭子鄉石牌公園運動設施、烏日鄉公園槌球場等工程結餘款；其他各項補助計畫賸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20 億 6,576 萬餘元（61.09％），主要係縣庫拮据未付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未付款；豐原、沙鹿國中及沙鹿國小等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或完成結算，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健全。

體育場經管之田徑場、體育館、港區綜合體育館、自由車場、慢速壘球場、縣立游泳池等 6 場館，總面積 102,264 平方公尺，經查各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積極修訂管理辦法及辦理建築物之所有權登記；借用場館未依規定於限期內提出申請，或未辦妥申請手續並完成費用繳納前即提供場館借用；游泳池開放未考量財務狀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收費；公共意外險部分投保期間未具實質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會請相關單位研議修訂場地管理辦法及積極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作業；借用場館注意依規定辦理；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游泳池收費之可行性；嗣後注意改進。

（二）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體育場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核有：代收款項、已屆履約期限之工程保固金、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未按月編製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或未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檢查，收據管理未盡嚴謹；未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未抽查長期出借供外單位使用之財產；動產未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並注意保養檢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款項將儘速清理或繳庫；依規定編製報表；已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並實施內部檢討；業依規定設置支票登記簿；將定期檢查出借財產；嗣後注意辦理檢討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社會體育場館使用管理維護間有未臻健全，允應落實督促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精點 14－健康校園計畫執行核有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教育部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結報作業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部分學校共同性缺失仍多，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參考資料－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家畜疾病防治所、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豬病防治、病性鑑定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草食動物及禽病防治、動物保護、棄犬留置、收容處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漁船筏管理、漁業糾紛調停、漁會輔導、漁民海難及災害救助、漁業推廣教育、魚苗放流及漁業資源保育、各類漁港管理、發展休閒漁業及漁貨批發直銷市場輔導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補助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塭寮漁港綠美化、松柏漁港航道疏浚、五甲漁港碼頭設施損壞修復暨疏浚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729 萬餘元，合計 1,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5 萬餘元（31.13％），主要係辦理興建動物保護宣教大樓暨流浪犬領養區前置設計規劃、永續海岸整體規劃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金額核撥。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4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63 萬餘元，動支第

二預備金 116 萬餘元，合計 8,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未合規定之績效獎金，審定實現數 4,147 萬餘元（47.54%），應付保留數 2,488 萬餘元（28.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87 萬餘元（23.9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興建動物保護宣教大樓暨流浪犬領養區前置設計規劃等計畫賸餘款。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0 萬餘元（97.30%）；減免數 32 萬餘元（1.82%），主要係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0.88%），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

二、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為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作物綜合性病蟲害防治、瓜果食蠅共同防治與建構農地整備保全利用等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數相符。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44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96 萬餘元，主要係核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年度業務執行，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保留未合規定之績效獎金，經通知修正減列；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未依規定報支膳雜費；出納人員久任未職務輪換；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由會計單位保管，並設置領用紀錄卡，及未按編號順序開立；代收款項及逾一年未兌現支票懸列帳上，未積極清理；財產閒置未妥適處理；購置財物間有未列財產帳列管；出借財產未依實際存放地點登載等缺失，經函請修正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同意修正減列 14 萬餘元；報支未符規定之膳雜費已收回繳庫；因人力缺乏，俟縣市合併後辦理職務輪換，並加強督導以補強未輪換前之內控缺漏；空白收據改由會計單位保管，並設置領用卡，加強宣導依序開立收

據；代收款項已清理繳庫或轉列保管款收入列帳；將檢視財產狀況辦理財產移轉事宜；已辦理財產登記；出借財產登記資料已辦理釐正並實地查核。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臺灣地區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積極營造優質環境，以活絡漁業與海域觀光休閒產業，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個機關單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設置，掌理保護輔導服務及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各項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等委託及補助計畫未及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萬餘元（75.7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減少。

（二）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8 萬餘元，合計 4,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7 萬餘元（69.53%)，應付保留數 669 萬餘元（16.24%)，主要係縣庫拮据未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6 萬餘元（14.2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支。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9 萬餘元（99.03%)，減免數 3 萬餘元（0.97%)，主要係補助計畫賸餘款。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參考資料－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技術業務，包括一般行政、醫政管理及精神衛生行政、食品衛生、衛生保健、疾病管制、衛生檢驗、衛生企劃、藥政及化妝品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衛生所辦公空間規劃修繕工程及 70 歲以上老人可撤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28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71 萬餘元，合計 8,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5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尚在催繳取證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萬餘元（0.1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未獲補助或依實際進度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 萬餘元（15.97％），減免數 61 萬餘元（5.18％），主要係罰鍰逾 5 年註銷；應收保留數 937 萬餘元（78.85％），係罰鍰尚在催繳取證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35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07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萬餘元，合計 5 億 5,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074 萬餘元（77.69％），應付保留數 5,904 萬餘元（10.65％），主要係縣庫拮据未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9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62 萬餘元（11.6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10 萬餘元（98.24％），減免數 103 萬餘元（1.46％），係補助計畫及工程結餘款；應付

保留數 20 萬餘元（0.30%），係縣庫拮据未付款，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診察費收入、處理費收入、檢驗費收入、證明書費收入、體檢費收入、X 光費收入、藥品費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9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民眾實際就醫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有 5 項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9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75 萬餘元，約 329.86%，主要係健康保險局補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及委辦計畫之執行未落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及委辦計畫計有「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計畫」、「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業務督導考核計畫」、「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等，經費共計 3,50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長期照顧管理專員未依計畫積極補實，未能有效降低個案負荷量；喘息服務計畫未達成預期效益，宣導機制仍待加強；建置之 HIS 系統使用率偏低，允宜提昇使用率；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未有效降低個案發病率；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未確實將訪視日誌逐月登錄結核病管理系統，或未更新就醫日誌；長期照護督導考核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積極推動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補齊長期照護人員，並加強宣導長照服務，以提昇長照服務品質；將協助及輔導民眾瞭解並申辦長期照顧服務，另亦積極爭取縣款補助民眾自行負擔部分，以提高喘息服務使用率；山地鄉衛生所建置 HIS 系統，其中語音及網路掛號使用率偏低，已加強宣導以提昇使用率；將落實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執行，有效減少個案發病率；嗣後每月將查核 10%個案，並利用電腦系統監測及赴衛生所實地查核計畫執行狀況暨各項資料正確性；已輔導居家護理機構加強照護品質，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及充實居家護理師能力，以減少不合格機構比例。

（二）間有衛生所之藥品管理未盡嚴謹。

經查梧棲鎮及大安鄉衛生所之藥品管理情形，核有：安全存量之設定量，允應適時修正，避免藥品庫存不足；未按月辦理藥品盤點並加以紀錄，會計單位亦未監盤；未於 PHIS 系統建置藥品有效日期作為藥品管理參考，或未能適時按批更新有效期，管理核欠妥適；盤點數量與帳載數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中決議將安全庫存量設定為半個月使用量；嗣後依規定辦理，另將由會計單位監盤，以強化內部控制；已補建藥品有效日期，並加強查核及更新作業；已嚴格要求將庫存與寄放藥品分開貯存，以免混淆。

（三）部分鄉鎮市衛生所醫療收入之內部控制未盡健全。

經查梧棲鎮、大安鄉及豐原市衛生所醫療收入之內部控制情形，核有病患未帶健保卡之處理方式不一，未符規定；現金收納未依限解繳公庫；編製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未加會會計人員；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保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病患未帶健保卡處理均收取押金 300 元，以符規定；現金收納將依規定期限解繳公庫，並加強查核作業；編製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將依規定加會會計人員；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已依規定由會計單位保管。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補助計畫之執行未落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衛生醫療基金固定資產之購置及管理未周延；和平鄉及石岡鄉衛生所藥品管理之內部控制未盡健全；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落實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參考資料－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之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毒性物質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處理與管制、廢棄物處理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辦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等環境品質檢驗事項、設立山、海、屯區稽查隊，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垃圾處理費等營運費用尚待撥付、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及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或改善工程尚在履約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33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4,523 萬餘元，合計 8 億 8,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6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541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處理費、灰渣費及回饋金等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22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29 萬餘元（0.71％），主要係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事業廢棄物灰渣費及回饋金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59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核有溢保留；審定實現數 1 億 1,577 萬餘元（66.90％）；減免數 1,439 萬餘元（8.31％），主要係行政罰鍰逾 5 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4,290 萬餘元（24.79％），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等。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2,21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4,193 萬餘元，合計 10 億 6,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582 萬餘元（39.08％），應付保留數 5 億 8,391 萬餘元（54.88％），主要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974 萬餘元，

預算賸餘 6,431 萬餘元（6.0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或改善工程計畫發包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7,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33 萬餘元（36.58%）；減免數 2,645 萬餘元（4.58%），主要係註銷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3,997 萬餘元（58.84%），主要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烏日資源回收廠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尚在履約中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償債計畫、購置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委辦計畫發包結餘；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按實際需要減支；灰渣處理費支用較預計減少等。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2 億 5,1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5,501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按實際需要減支；灰渣處理費支用較預計減少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完工後長年閒置，使用效能過低。

臺中縣后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自 88 年 7 月 28 日開工，工程總經費 4,478 萬餘元，興建期間因工程剩餘土方堆置場所面積不足，致展延工期 560 天，影響工程施作，延至 9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驗收，惟完工後因無垃圾可掩埋而任其閒置，迨至 95 年 9 月 26 日始研提供存放掩埋后里資源回收廠焚化後底渣之活化措施，惟未能積極有效執行，迄至 98 年 12 月底仍屬閒置狀態。經查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規劃興建及完工後使用情形，核有：規劃設計期間冗長，且未能配合垃圾處理方式改變，修正規劃內容，工程開工前鄰近焚化廠即將完工，掩埋場原興建目的已消失，仍執意興建，

肇致完工後無垃圾可掩埋，悖離原預期效益；掩埋場興建前未取得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即逕行開工，興辦期間未適時妥為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完工後亦未積極申請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等，致該掩埋場完工後閒置及影響營運使用（圖 1）；掩埋場長期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年年仍編列預算列支鉅額租金之不經濟支出；未積極辦理掩埋場活化措施，致任其長期閒置且設施損壞，增加修復經費；主管機關－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任掩埋場長期未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及長期閒置，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縣政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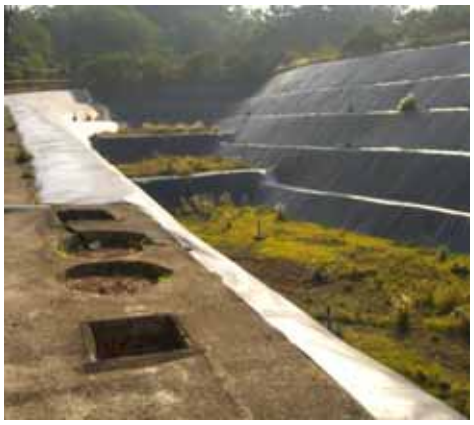


圖 1：后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99.1.14 拍攝）

（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設施完工後營運效能偏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以減輕環境負荷，俾建立資源永續經營之社會，民國 93 至 98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 3,614 萬餘元，該局配合款 464 萬餘元，合計 4,079 萬餘元（詳附表 4），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施（包括再續前緣家具回收再生館、資源回收處理廠【含主要營運設備環保破碎機械組】），及完工後營運等項，預期建置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完整體系，經查計畫完工後使用情形，核有：申請補助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施，未有效運用致資源回收處理廠、再續前緣家具回收再生館等主要設施營運效能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完整體系，因事前規劃及財源籌措等前置作業未盡審慎嚴謹，致迄未建置完成，未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之預期目標等執行成效及營運偏低情事。

附表 4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歷年獲核定補助經費明細表

提報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配合款	補助內容
臺中縣區域性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設施設置計畫	3,066 萬餘元	340 萬餘元	主要係補助建置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業務費等。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歷年獲核定補助經費明細表（續）

提報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配合款	補助內容
臺中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施委外營運計畫	192 萬餘元	64 萬餘元	主要係補助委外營運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等。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	64 萬餘元	27 萬餘元	主要係補助自行雇工營運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等。
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	289 萬餘元	32 萬餘元	主要係補助自行雇工營運(人事費及業務費)、廠房周邊改善設施工程(進場道路、指示看板等)等經費。
合 計	3,614 萬餘元	464 萬餘元	4,079 萬餘元

（三）回饋金使用計畫之執行核有諸多缺失，影響執行績效。

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於焚化廠營運階段，將收取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處理之回饋金，與后里及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提供售電二分之一之收入、汽電共生售電收入 25%等作為回饋金之財源，撥交廠址附近相關地區之鄉鎮市公所使用。該基金 96 至 98 年度預算編列后里及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計畫經費，合計分別為 4 億 5,435 萬餘元及 3 億 3,857 萬元，執行結果，經臺中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數合計分別為 4 億 3,613 萬餘元及 2 億 5,901 萬元。經查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回饋金使用計畫之提報遲延，復未儘速執行，肇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依實際需求覈實提報回饋計畫，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回饋金使用項目及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化，並加強宣導以達計畫效益；以回饋金方式補助家戶垃圾處理清潔規費稽徵費用，未依規定提撥經費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核有不符；允應善盡補助機關之權責，督促積極辦理，以提昇計畫執行績效；部分計畫執行完竣未依規定辦理結報作業，結餘款未繳回基金或於應撥數額逕為扣抵，核有未合；未落實執行抽查作業，致查核效益欠佳；執行月報表之填列未臻核實，允應切實審查並督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請公所加速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提報，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已要求公所依實際需求申請提報回饋計畫，並檢討改善計畫編列之嚴謹度及可行性；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回饋金執行成效，另 98 年回饋金執行項目及進度，已登載該局網站；業經函請烏日及后里鄉公所配合辦理，將自 99 年度起提撥經費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90 及 91 年度核定補

助工程類「溫水游泳池」計畫 3,424 萬餘元，業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決標，將持續追蹤並督促辦理，另部分計畫或已完成，或將於 98 年底完工；將於烏日鄉公所申請 98 年度回饋金撥付款中扣抵繳回結餘款；將實地查核計畫辦理現況，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項目切實督導執行，以達查核效益；對於月報審查疏漏之處，將積極改進，未臻核實部分，將落實核對追蹤並切實審查督導改善。

（四）財務管理仍欠嚴謹，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亦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以前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保留未依中央實際補助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等覈實辦理；零用金管理尚欠周延，允宜依規定加強辦理；財產未依規定期限登帳列管；取得土地未依規定價值列帳等，經函請修正或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同意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應收保留數 595 萬餘元；將依規定於零用金備查簿登記收支日期並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財產已全部登載帳冊，爾後依規定改進辦理；已依規定以徵收價格補登列帳。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 回饋金計畫之審核及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二)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資源回收廠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積極檢討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實施成效欠佳，允應加強辦理以提昇空氣品質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及遵照上級政府交辦處理事項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 (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警服勤雨衣、常訓救災操作服等採購尚在履約中；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264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3,838 萬餘元，合計 5 億 5,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6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罰鍰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8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272 萬餘元（11.38％），主要係以勸導代替舉發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致交通違規罰鍰短收。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萬餘元（10.20％）；減免數 23 萬餘元（1.54％），主要係行政罰鍰列帳逾 5 年註銷；應收保留數 1,357 萬餘元（88.26％），主要係交通罰鍰未收繳，尚待繼續收取。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 億 4,65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5,33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 萬餘元，合計 43 億 2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5,680 萬餘元（89.63％），應付保留數 2 億 4,048 萬餘元（5.59％），主要係縣庫拮据未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9,7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52 萬餘元（4.78％），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執行經費節約措施業務費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 億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因改制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將由直轄市政府統籌規劃設置，局本部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停止辦理，經費已毋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2 億 3,092 萬餘元（36.45％）；減免數 4 億 206 萬餘元（63.45％），主要係局本部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停止執行，相關經費予以減免；應付保留數 63 萬餘元（0.10％），主要係被占用宿舍委託律師訴訟費用，因尚未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亟宜檢討加強。

該局財務及財物相關業務之執行，因作業未盡周全嚴謹，核有：以前年度歲出

經費保留作業未盡覈實；溢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部分分局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控管未盡完善；部分分局出納管理單位保險箱內保管私人財物；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公務車輛財產帳務資料登錄未盡確實；部分分局未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財產檢核成果，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檢討改善。據復：同意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4 億元；溢領獎勵金已依規定辦理繳回；債權憑證控管未完善之分局將要求確實管控以健全管理，並於業務督導時了解各單位控管情形；保險箱內存放之非公務用品已全數移除，爾後將依規定辦理；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設定登記書已交原金融機構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公務車輛財產資料已更正完畢；未依規定期限內陳送公用財產檢核成果等資料之分局，將依檢核計畫列入檢核總成績計算。

（二）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效能仍待提昇。

該局為建構安全體系及預防犯罪，積極建置、整合轄內監視錄影系統，民國 95 至 98 年度辦理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經費計 1 億 2,2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共計建置監視系統 344 組，1,908 個監錄點，經查該系統設置及使用情形，核有：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功能仍待加強，以強化犯罪偵防及肅竊功能；部分分局派出所之監視系統妥善率偏低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車牌辨識系統未到案及查扣率偏高，將持續要求各建置單位加強攔截圍捕工作以發揮效益；監錄系統故障率受機具運作環境影響，將持續加強落實監錄系統之管理，提昇監視系統妥善率，以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功能。

（三）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經查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比例逐年下降，清理催收計畫未見成效；舉發通知單之保管、使用及銷號作業存有缺失；部分舉發通知單未完成合法送達作業等，經函請查明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督導收繳率偏低單位確實依清理計畫落實執行，並加強辦理公示送達，以達清理應收未收罰鍰之目的；尚未領用之空白舉發通知單已集中存放保管，並依單號順序核發使用，暨依規定之舉發通知單領、繳簿冊規格登記領用銷號情形，以利控管；舉發通知單未完成送達部分已函請各分局注意確實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e 化監視系統使用管理未臻嚴謹及應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尚待提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管理作業欠健全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先期籌劃作業未盡完善，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防止危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各式消防車輛及消防裝備未屆交貨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6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307 萬元，合計 2,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6 萬餘元（9.60％），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 萬餘元（36.94％），應收保留數 251 萬餘元（63.06％），主要係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06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201 萬餘元，合計 9 億 6,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675 萬餘元（64.07％），應付保留數 1 億 8,678 萬餘元（19.40％），主要係縣庫拮据未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917 萬餘元（16.53％），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或執行節約措施減支，業務費賸餘等。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76 萬餘元（56.09%），減免數 54 萬餘元（0.20%），主要係註銷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747 萬餘元（43.71%），主要係縣庫拮据未付款；各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1,5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保留數 1 億 1,747 萬餘元，占轉入數 54.58%，保留繼續執行比例偏高，主要係第四大隊犁份分隊、第二大隊梨山分隊、和平分隊廳舍尚在辦理發包中或尚未完工，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注意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犁份分隊已檢討無法決標原因，檢討修正工程採購，俟縣府核准後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梨山分隊因基地位置不宜開發建築，將另覓土地興建；和平分隊內部裝修及外部水溝施作，實際進度已達 90.2%，預定 99 年 7 月下旬完工。以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者，將積極檢討改進。

（二）消防人力配置暨消防衣裝備配賦情形，有待研謀改進。

該局消防員額配置及裝備配賦情形，核有：消防人力配置不足，亟待積極爭取預算並優先補足外勤消防人員，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消防人力配置不均，有待通盤檢討改進；消防衣逾使用年限多年，仍需積極爭取預算檢討更新消防裝備；消防衣採購及驗收期間冗長，使用說明書過度簡化引發誤解，允應檢討改善，避免影響消防救災安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向縣政府爭取足額編列預算補足編制差額；因內勤科員、技士等相關職缺均由消防署統一分發，但人數有限，未能及時補實，而暫由外勤隊員支援，另預計成立社皮分隊及雙崎分隊，安排人員暫於豐原分隊及東勢分隊服勤，利於熟悉轄區環境；有關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已逐年爭取預算編列購置充實及汰換，亦要求各分隊配撥新購置消防衣裝備者，既有之超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部分，應予以汰換更新及報廢；消防衣裝備採購，因多方探詢採購經驗及研議相關供應商規格，導致前置作業時間冗長，且為確保其防護性能，並於規格內要求由承作廠商送英國 BTTG 檢測中心檢測，亦將要求廠商於使用說明書詳釋內容意義，避免過於簡要引起爭議。

（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該局辦理「臺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預算金額 53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支付價金，肇致得標廠商催付款項，影響政府形象；配置豐原市、東勢鎮等公所採購災害防救設備，允宜加速辦理移撥程序，以有效提昇救災防災能力；擴充鄉鎮市線上資訊傳送平台未能及時更新，影響災情即時提報功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縣庫拮据未能及時付款，將持續加強溝通以儘速撥付各期款項；災害防救設備已依採購設備明細表，辦理移撥至豐原市及東勢鎮公所，以有效提昇公所防救災效能；災害防救線上資訊傳送平台未能及時更新，將檢討改進，並已通知豐原市、東勢鎮、霧峰鄉、新社鄉及和平鄉等公所即時更新各項災情資料，俾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各鄉鎮市災情，加強救災效能。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資本門保留繼續執行比率偏高，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未收繳罰鍰件數比率偏高，及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偏低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文化中心及港區藝術中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維護地方史蹟及保存美術文化資產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筱雲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摘星山莊第一期修復工程、港區藝術中心建築及設備整修工程、續修縣志美編及印製案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8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5,638 萬餘元，合計 2 億 2,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古蹟修復工程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7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44 萬餘元（5.53%），主要係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臺中縣牛罵頭文化園區閒置營舍建築風貌環境整建規劃設計及工程未獲核定補助等。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61 萬餘元（43.10%），減免數 1 億 1,380 萬餘元（29.80%），主要係中央依實際發包金額撥付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1 億 348 萬餘元（27.10%），主要係筱雲山莊修復工程依進度核撥補助款。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50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5,81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合計 4 億 7,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672 萬餘元（68.18%），應付保留數 9,397 萬餘元（19.61%），主要係縣庫拮据未完成付款，其餘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0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51 萬餘元（12.21%），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屯區藝文中心開館營運延後依業務需要減支，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9,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8,002 萬元，並如數減列保留數，主要係屯區藝文中心興建工程後續工程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4 億 3,660 萬餘元（43.99%）；減免數 1 億 8,760 萬餘元（18.90%），主要係霧峰林宅下厝二房厝第整體修復工程及摘星山莊保存區土地購價等賸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827 萬餘元（37.11%），主要係圖書資訊中心第二期增建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文化局及港區藝術中心本年度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核有：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作業未盡覈實；質權設定登記書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影響機關權益；收受款項未開立收據；佣金收入之收繳流程內部控制闕如，未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等缺失，經函請修正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同意減列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002 萬元；業已依規定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已依規定改進辦理；爾後將於契約書中敘明，並知會總務組場地租借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空白收據依規定移由會計統一保管。

（二）縣內各級古蹟之保存及管理維護未落實執行，亟宜檢討改進。

臺中縣縣內古蹟經公告列管者計有 18 處，其中霧峰林宅為國定古蹟，其餘 17 處為縣定古蹟，經查各級古蹟之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各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尚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未定期追蹤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依規定公開與更新；未能落實依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巡查注意事項辦理；委託代管縣定古蹟契約訂定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請撰寫管理維護計畫初稿，透過專家學者審查後，發送各古蹟管理者參考撰寫，以利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核備查；將於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核定後，督促管理者填報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資料，並定期將資料彙整成專冊供閱；責任區將每月巡查，另每季實地巡查，並輔以各單位每月填報管理、檢測等，以符實際；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將列入代管合約辦理。

（三）臺中縣圖書資訊中心建置案，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臺中縣文化局為有效整合全縣圖書資源，提供民眾各項資訊服務，94 至 98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合計 1 億 5,342 萬餘元，辦理建置臺中縣圖書資訊中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規劃作業及預算編製未臻嚴謹；辦理追加預算未考量執行能力，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超底價決標未敘明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之事由，核有欠當；決標公告刊登錯誤；品管計畫書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工程預算編製時注意檢討改進；辦理發包作業將檢討改進；本案確有緊急情事須決標，未敘明確有疏漏，嗣後當注意檢討改進；決標公告已更正；已要求設計監造單位依合約書規定辦理監造事宜，並將檢討改進。

（四）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情形存有諸多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港區藝術中心於民國 89 年 3 月正式營運，總面積約 30,394㎡，主要區分為展覽廳、演藝廳、美術家資料館、演講會議廳、戶外劇場休閒區、研習教室區和行政區等。為發揮場地使用功能，訂有「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供遵循，經查場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展覽廳參觀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場地租借收入及表演藝術活動收入有逐年減少趨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未盡完善；租借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管理登錄作業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

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除辦理各項優質展覽外，亦配合各節慶規劃相關活動，以吸引民眾參觀；將於演藝廳修繕工程完工後，安排相關演出活動，並鼓勵機關、社團多加利用該中心場所舉辦講座或研習課程；目前因應縣市合併作業，臺中縣、市文化局將通盤檢討訂定適用於各中心之辦法、規則；積極督促租借單位於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加強場地登錄作業，落實場地管理。

（五）財團法人組織章程、業務推展及監督考核機制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臺中縣依法設立之藝術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港區藝術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裕珍馨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阿罩霧文化基金會等 5 個基金會，經查各基金會組織章程、業務推展及監督考核機制，核有：訂頒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臺中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亟待檢討修訂；部分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變更登記；臺中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訂定未盡周全；業務考核機制尚待加強，以落實監督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小組」會議中提出檢討修訂；依規定辦理後續法院登記事宜，並要求各基金會確實依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事項變更事宜；函請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基金會確實依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改章程；研議訂定細部考核項目，並於年度業務檢視時辦理考核，函請基金會訂定年度效益及預期目標值，該局將依基金會所訂之指標及基金規模，訂定評估指標，辦理效益評估。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精點 14 計畫－豐原文化光廊－縣立文化中心景觀再造計畫」之執行未臻完善、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及執行核有欠周延、臺中縣兒童藝術館委託營運管理欠佳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 5 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因水災、風災等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86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 億 6,37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餘元，合計 21 億 9,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368 萬餘元（48.95％)，應付保留數 8 億 206 萬餘元（36.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5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747 萬餘元（14.48％)，主要係核定退休人數及公教人員申請各項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與災害準備金動支後賸餘等。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5,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771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石岡鄉中 19 線柯羅莎颱風災修工程發包結餘款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6 億 4,018 萬餘元（32.66％)；減免數 5,414 萬餘元（2.77％)，主要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 億 6,564 萬餘元（64.57％)，主要係縣庫拮据，延遲核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水災、風災等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本年度計有縣議會主管等 6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金額 9,349 萬餘元（93.50％)，較預算賸餘 650 萬餘元（6.50％)【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參閱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壹、十五、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本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府計預字第 0990089888 號函送臺中縣議會審議。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42,483,010,000	36,405,326,678	36,405,927,701	100.00	- 6,077,082,299	14.30	+ 601,023	0.00
1.稅課收入	18,091,102,000	16,427,481,636	16,427,481,636	45.12	- 1,663,620,364	9.20	—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465,000	760,026,694	760,026,694	2.09	+ 136,561,694	21.90	—	—
3.規費收入	814,770,000	694,142,129	694,142,129	1.91	- 120,627,871	14.81	—	—
4.財產收入	246,591,000	400,466,582	400,466,582	1.10	+ 153,875,582	62.40	—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0,878,000	390,835,956	390,835,956	1.07	- 42,044	0.01	—	—
6.補助及協助收入	21,066,318,000	16,433,575,292	16,433,575,292	45.14	- 4,632,742,708	21.99	—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67,163,000	65,150,229	65,150,229	0.18	- 2,012,771	3.00	—	—
8.自治稅捐收入	15,120,000	13,323,650	13,323,650	0.04	- 1,796,350	11.88	—	—
9.其他收入	1,167,603,000	1,220,324,510	1,220,925,533	3.35	+ 53,322,533	4.57	+ 601,023	0.05
二、歲出合計	43,483,010,000	38,552,345,413	38,556,746,298	100.00	- 4,926,263,702	11.33	+ 4,400,885	0.01
1.一般政務支出	4,037,026,000	3,454,526,187	3,454,526,187	8.96	- 582,499,813	14.43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677,133,000	16,357,042,520	16,357,042,520	42.42	- 1,320,090,480	7.47	—	—
3.經濟發展支出	5,175,045,000	3,957,717,993	3,962,099,078	10.28	- 1,212,945,922	23.44	+ 4,381,085	0.11
4.社會福利支出	4,895,289,000	4,331,527,963	4,331,547,763	11.23	- 563,741,237	11.52	+ 19,800	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65,054,000	1,000,742,394	1,000,742,394	2.59	- 64,311,606	6.04	—	—
6.退休撫卹支出	3,692,336,000	3,399,464,655	3,399,464,655	8.82	- 292,871,345	7.93	—	—
7.警政支出	4,302,820,000	4,097,293,264	4,097,293,264	10.63	- 205,526,736	4.78	—	—
8.債務支出	1,023,100,000	585,669,847	585,669,847	1.52	- 437,430,153	42.76	—	—
9.其他支出	1,615,207,000	1,368,360,590	1,368,360,590	3.55	- 246,846,410	15.28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000,000,000	- 2,147,018,735	- 2,150,818,597	100.00	- 1,150,818,597	115.08	- 3,799,862	0.18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53,567,781,000	100.00	47,439,326,678	100.00	47,439,927,701	100.00	- 6,127,853,299	11.44
(一)歲入	42,483,010,000	79.31	36,405,326,678	76.74	36,405,927,701	76.74	- 6,077,082,299	14.30
(二)債務之舉借	11,084,771,000	20.69	11,034,000,000	23.26	11,034,000,000	23.26	- 50,771,000	0.46
二、支出合計	53,567,781,000	100.00	48,587,115,663	102.42	48,591,516,548	102.43	- 4,976,264,452	9.29
(一)歲出	43,483,010,000	81.17	38,552,345,413	81.27	38,556,746,298	81.28	- 4,926,263,702	11.33
(二)債務之償還	10,084,771,000	18.83	10,034,770,250	21.15	10,034,770,250	21.15	- 50,000,750	0.50
三、收支餘絀數	—	—	- 1,147,788,985	- 2.42	- 1,151,588,847	- 2.43	- 1,151,588,847	—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084,771,000	11,034,000,000	11,034,000,000	—	11,034,000,000	- 50,771,000	0.46
二、債務之償還	10,084,771,000	10,034,770,250	10,034,770,250	—	10,034,770,250	- 50,000,750	0.50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505,631,000	885,782,755	885,782,755	- 1,619,848,245	64.65	—	—
縣政府主管	4,007,000	12,713,533	12,713,533	+ 8,706,533	217.28	—	—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07,000	478,767	478,767	- 128,233	21.13	—	—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400,000	12,234,766	12,234,766	+ 8,834,766	259.85	—	—
地政處主管	2,369,974,000	732,116,256	732,116,256	- 1,637,857,744	69.11	—	—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	9,986,000	21,496,746	21,496,746	+ 11,510,746	115.27	—	—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988,000	368,746,395	368,746,395	+ 340,758,395	1,217.52	—	—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332,000,000	341,873,115	341,873,115	- 1,990,126,885	85.34	—	—
衛生局主管	131,650,000	140,952,966	140,952,966	+ 9,302,966	7.07	—	—
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31,650,000	140,952,966	140,952,966	+ 9,302,966	7.07	—	—

註：收入部分決算審定數885,782,755元=業務收入828,696,559元+業務外收入57,086,196元。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650,130,000	617,968,011	617,968,011	- 2,032,161,989	76.68	—	—
縣政府主管	42,501,000	40,211,527	40,211,527	- 2,289,473	5.39	—	—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6,394,000	35,593,137	35,593,137	- 800,863	2.20	—	—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107,000	4,618,390	4,618,390	- 1,488,610	24.38	—	—
地政處主管	2,480,451,000	456,026,745	456,026,745	- 2,024,424,255	81.62	—	—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	66,100,000	32,728,146	32,728,146	- 33,371,854	50.49	—	—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2,143,000	76,291,422	76,291,422	- 5,851,578	7.12	—	—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332,208,000	347,007,177	347,007,177	- 1,985,200,823	85.12	—	—
衛生局主管	127,178,000	121,729,739	121,729,739	- 5,448,261	4.28	—	—
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7,178,000	121,729,739	121,729,739	- 5,448,261	4.28	—	—

註：支出部分決算審定數617,968,011元=業務成本與費用603,368,099元+業務外費用14,599,912元。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144,499,000	267,814,744	267,814,744	+ 412,313,744	—	—	—
縣政府主管	- 38,494,000	- 27,497,994	- 27,497,994	+ 10,996,006	—	—	—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35,787,000	- 35,114,370	- 35,114,370	+ 672,630	—	—	—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2,707,000	7,616,376	7,616,376	+ 10,323,376	—	—	—
地政處主管	- 110,477,000	276,089,511	276,089,511	+ 386,566,511	—	—	—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	- 56,114,000	- 11,231,400	- 11,231,400	+ 44,882,600	—	—	—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54,155,000	292,454,973	292,454,973	+ 346,609,973	—	—	—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208,000	- 5,134,062	- 5,134,062	- 4,926,062	2,368.30	—	—
衛生局主管	4,472,000	19,223,227	19,223,227	+ 14,751,227	329.86	—	—
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4,472,000	19,223,227	19,223,227	+ 14,751,227	329.86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一、來源部分							
合計	1,279,720,000	1,384,188,817	1,384,188,817	+ 104,468,817	8.16	—	—
縣政府主管	22,770,000	29,644,997	29,644,997	+ 6,874,997	30.19	—	—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770,000	29,644,997	29,644,997	+ 6,874,997	30.19	—	—
農業處主管	3,799,000	10,453,698	10,453,698	+ 6,654,698	175.17	—	—
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3,799,000	10,453,698	10,453,698	+ 6,654,698	175.17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53,151,000	1,344,090,122	1,344,090,122	+ 90,939,122	7.26	—	—
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1,253,151,000	1,344,090,122	1,344,090,122	+ 90,939,122	7.26	—	—
二、用途部分							
合計	1,285,536,000	1,109,549,296	1,109,549,296	- 175,986,704	13.69	—	—
縣政府主管	22,522,000	10,921,334	10,921,334	- 11,600,666	51.51	—	—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522,000	10,921,334	10,921,334	- 11,600,666	51.51	—	—
農業處主管	6,345,000	6,035,735	6,035,735	- 309,265	4.87	—	—
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6,345,000	6,035,735	6,035,735	- 309,265	4.87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56,669,000	1,092,592,227	1,092,592,227	- 164,076,773	13.06	—	—
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1,256,669,000	1,092,592,227	1,092,592,227	- 164,076,773	13.06	—	—
三、餘絀部分							
合計	- 5,816,000	274,639,521	274,639,521	+ 280,455,521	—	—	—
縣政府主管	248,000	18,723,663	18,723,663	+ 18,475,663	7,449.86	—	—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8,000	18,723,663	18,723,663	+ 18,475,663	7,449.86	—	—
農業處主管	- 2,546,000	4,417,963	4,417,963	+ 6,963,963	—	—	—
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 2,546,000	4,417,963	4,417,963	+ 6,963,963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518,000	251,497,895	251,497,895	+ 255,015,895	—	—	—
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 3,518,000	251,497,895	251,497,895	+ 255,015,895	—	—	—

丁、其

壹、歲入來源別

經常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4,248,301	3,350,123	289,512	897	3,640,532
1		**稅課收入**	1,809,110	1,530,977	111,770	—	1,642,748
	1	土地稅	391,952	314,792	68,940	—	383,732
	2	房屋稅	116,560	118,196	1,703	—	119,900
	3	使用牌照稅	416,730	402,185	12,963	—	415,149
	4	印花稅	25,749	22,597	34	—	22,631
	5	菸酒稅	65,217	53,781	1,362	—	55,143
	6	統籌分配稅	792,899	619,424	26,766	—	646,19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46	60,351	15,651	—	76,002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329	60,343	15,651	—	75,995
	2	賠償收入	16	7	—	—	7
3		**規費收入**	81,477	62,899	6,514	—	69,414
	1	行政規費收入	37,702	30,589	68	—	30,658
	2	使用規費收入	43,774	32,310	6,445	—	38,755
4		**財產收入**	24,659	29,142	10,904	—	40,046
	1	財產孳息	2,930	3,110	44	—	3,154
	2	財產售價	21,000	25,303	10,860	—	36,164
	3	投資收回	728	728	—	—	72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087	39,083	—	—	39,083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39,087	39,083	—	—	39,083
		賸餘繳庫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06,631	1,517,998	124,462	897	1,643,357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106,631	1,517,998	124,462	897	1,643,35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716	6,467	48	—	6,515
	1	捐獻收入	6,716	6,467	48	—	6,515
8		**自治稅捐收入**	1,512	1,074	258	—	1,332
	1	特別稅課	1,512	1,074	258	—	1,332
9		**其他收入**	116,760	102,129	19,902	—	122,032
	1	學雜費收入	10,135	9,735	—	—	9,735
	2	雜項收入	106,625	92,394	19,902	—	112,296

他 附 表

決 算 審 定 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350,128	289,567	897	3,640,592	100.00	- 607,708	14.30	+ 60	0.00
1,530,977	111,770	—	1,642,748	45.12	- 166,362	9.20	—	—
314,792	68,940	—	383,732	10.54	- 8,219	2.10	—	—
118,196	1,703	—	119,900	3.29	+ 3,339	2.87	—	—
402,185	12,963	—	415,149	11.40	- 1,581	0.38	—	—
22,597	34	—	22,631	0.62	- 3,117	12.11	—	—
53,781	1,362	—	55,143	1.52	- 10,074	15.45	—	—
619,424	26,766	—	646,190	17.75	- 146,709	18.50	—	—
60,351	15,651	—	76,002	2.09	+ 13,656	21.90	—	—
60,343	15,651	—	75,995	2.09	+ 13,665	21.92	—	—
7	—	—	7	0.00	- 9	55.95	—	—
62,899	6,514	—	69,414	1.91	- 12,062	14.81	—	—
30,589	68	—	30,658	0.85	- 7,044	18.68	—	—
32,310	6,445	—	38,755	1.06	- 5,018	11.46	—	—
29,142	10,904	—	40,046	1.10	+ 15,387	62.40	—	—
3,110	44	—	3,154	0.09	+ 223	7.62	—	—
25,303	10,860	—	36,164	0.99	+ 15,164	72.21	—	—
728	—	—	728	0.02	—	—	—	—
39,083	—	—	39,083	1.07	- 4	0.01	—	—
39,083	—	—	39,083	1.07	- 4	0.01	—	—
1,517,998	124,462	897	1,643,357	45.14	- 463,274	21.99	—	—
1,517,998	124,462	897	1,643,357	45.14	- 463,274	21.99	—	—
6,467	48	—	6,515	0.18	- 201	3.00	—	—
6,467	48	—	6,515	0.18	- 201	3.00	—	—
1,074	258	—	1,332	0.04	- 179	11.88	—	—
1,074	258	—	1,332	0.04	- 179	11.88	—	—
102,135	19,957	—	122,092	3.35	+ 5,332	4.57	+ 60	0.05
9,735	—	—	9,735	0.26	- 399	3.94	—	—
92,399	19,957	—	112,357	3.09	+ 5,732	5.38	+ 60	0.05

貳、歲出政事別

經常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4,348,301	3,124,278	365,355	365,600	3,855,234
1		**一般政務支出**	403,702	275,937	43,493	26,021	345,452
	1	政權行使支出	43,261	33,551	4,487	1,693	39,732
	2	行政支出	47,601	34,229	3,295	2,689	40,214
	3	民政支出	260,292	168,624	31,050	20,858	220,532
	4	財務支出	52,547	39,532	4,660	779	44,97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67,713	1,504,861	58,954	71,887	1,635,704
	1	教育支出	1,715,902	1,469,073	52,010	69,236	1,590,320
	2	文化支出	51,810	35,788	6,944	2,651	45,383
3		**經濟發展支出**	517,504	78,951	126,056	190,763	395,771
	1	農業支出	136,696	20,660	12,924	81,932	115,517
	2	工業支出	2,623	1,276	100	442	1,818
	3	交通支出	312,677	39,326	92,523	92,229	224,078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5,507	17,688	20,508	16,159	54,356
4		**社會福利支出**	489,528	383,246	36,863	13,042	433,152
	1	社會保險支出	29,304	26,377	568	—	26,945
	2	社會救助支出	37,187	33,045	524	1,120	34,690
	3	福利服務支出	367,595	280,749	30,389	11,398	322,538
	4	醫療保健支出	55,440	43,074	5,380	523	48,97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6,505	41,682	31,948	26,442	100,074
	1	社區發展支出	100	100	—	—	100
	2	環境保護支出	106,405	41,582	31,948	26,442	99,974
6		**退休撫卹支出**	369,233	339,946	—	—	339,94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9,233	339,946	—	—	339,946
7		**警政支出**	430,282	385,680	19,198	4,850	409,729
	1	警政支出	430,282	385,680	19,198	4,850	409,729
8		**債務支出**	102,310	57,341	—	1,225	58,566
	1	債務付息支出	102,310	57,341	—	1,225	58,566
9		**其他支出**	161,520	56,629	48,839	31,366	136,836
	1	其他支出	160,870	56,629	48,839	31,366	136,836
	2	第二預備金（註）	65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9,349萬餘元，賸餘650萬餘元。

決　算　審　定　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124,278	365,675	365,721	3,855,674	100.00	- 492,626	11.33	+ 440	0.01
275,937	43,493	26,021	345,452	8.96	- 58,249	14.43	—	—
33,551	4,487	1,693	39,732	1.03	- 3,528	8.16	—	—
34,229	3,295	2,689	40,214	1.04	- 7,386	15.52	—	—
168,624	31,050	20,858	220,532	5.72	- 39,759	15.27	—	—
39,532	4,660	779	44,972	1.17	- 7,574	14.41	—	—
1,504,861	58,954	71,887	1,635,704	42.42	- 132,009	7.47	—	—
1,469,073	52,010	69,236	1,590,320	41.24	- 125,582	7.32	—	—
35,788	6,944	2,651	45,383	1.18	- 6,426	12.40	—	—
78,951	126,376	190,882	396,209	10.28	- 121,294	23.44	+ 438	0.11
20,660	13,255	81,720	115,636	3.00	- 21,059	15.41	+ 118	0.10
1,276	100	442	1,818	0.04	- 805	30.69	—	—
39,326	92,523	92,229	224,078	5.82	- 88,598	28.34	—	—
17,688	20,496	16,490	54,676	1.42	- 10,831	16.53	+ 319	0.59
383,246	36,863	13,044	433,154	11.23	- 56,374	11.52	+ 1	0.00
26,377	568	—	26,945	0.70	- 2,358	8.05	—	—
33,045	524	1,120	34,690	0.90	- 2,497	6.72	—	—
280,749	30,389	11,400	322,540	8.36	- 45,055	12.26	+ 1	0.00
43,074	5,380	523	48,978	1.27	- 6,462	11.66	—	—
41,682	31,948	26,442	100,074	2.59	- 6,431	6.04	—	—
100	—	—	100	0.00	—	—	—	—
41,582	31,948	26,442	99,974	2.59	- 6,431	6.04	—	—
339,946	—	—	339,946	8.82	- 29,287	7.93	—	—
339,946	—	—	339,946	8.82	- 29,287	7.93	—	—
385,680	19,198	4,850	409,729	10.63	- 20,552	4.78	—	—
385,680	19,198	4,850	409,729	10.63	- 20,552	4.78	—	—
57,341	—	1,225	58,566	1.52	- 43,743	42.76	—	—
57,341	—	1,225	58,566	1.52	- 43,743	42.76	—	—
56,629	48,839	31,366	136,836	3.55	- 24,684	15.28	—	—
56,629	48,839	31,366	136,836	3.55	- 24,034	14.94	—	—
—	—	—	—	—	- 650	100.00	—	—

叁、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44	408	1	245	162
縣議會主管	1	9	—	5	4
縣政府主管	2	170	1	48	121
民政處主管	22	65	—	62	3
地政處主管	7	48	—	47	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8	—	6	2
教育處主管	1	3	—	3	—
農業處主管	2	10	—	7	3
社會處主管	1	3	—	2	1
衛生局主管	1	15	—	10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	7	6
警察局主管	1	24	—	22	2
消防局主管	1	14	—	9	5
文化局主管	3	19	—	11	8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 1 項，係臺中縣無障礙設施與設施改善基金 30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違反身心障礙保障法罰款尚未繳納，致補助款未執行。

肆、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總計
合計	—	—	5	—	54	60
縣政府	—	—	—	—	54	54
教育發展基金	—	—	5	—	—	5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之增列歲入數，以前年度歲入修正數明細表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無增列歲入數。

伍、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	—	14	—	14	14
家畜疾病防治所	—	—	—	—	—	14	—	14	14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減列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減列數 4 億 8,773 萬餘元，總計為 4 億 8,788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合計為 4 億 8,788 萬餘元。

陸、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492,626**	**100.00**
1.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182,014	36.95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24,668	25.31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10,581	22.45
4.營繕工程結餘。	42,614	8.65
5.撙節支出。	12,370	2.51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703	2.17
7.採購財物結餘。	3,973	0.81
8.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2,566	0.52
9.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138	0.43
10.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99	0.14
11.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96	0.06

柒、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348,301**		**492,626**	**11.33**
縣議會主管	43,261		3,528	8.16
縣政府主管	3,183,591	①	379,370	11.92
民政處主管	42,921		5,864	13.66
地政處主管	58,331	⑤	6,703	11.49
地方稅務局主管	47,441		6,386	13.46
教育處主管	3,615		486	13.45
農業處主管	8,722		2,087	23.93
社會處主管	4,123		586	14.23
衛生局主管	55,440		6,462	11.6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6,405		6,431	6.04
警察局主管	430,282	③	20,552	4.78
消防局主管	96,271	④	15,917	16.53
文化局主管	47,921		5,851	12.21
統籌支撥科目	219,321	②	31,747	14.4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50		650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349 萬餘元，動支比率 93.50%。

捌、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工程採購（60.49%）	財物採購（11.78%）	其他（27.73%）	合計 金額	合計 %
合計	442,423	86,139	202,834	731,39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65,455	20,445	24,432	310,333	42.44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49,001	46,479	80,078	175,560	24.00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1,516	8,573	45,780	95,869	13.11
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51,918	—	6,455	58,374	7.98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8,792	—	28,995	37,788	5.17
6.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310	6,996	12,081	27,388	3.74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延遲、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3,872	2,833	4,412	21,118	2.89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854	154	424	2,433	0.33
9.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649	111	172	1,933	0.26
10.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1	539	—	590	0.08
11.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訂或變更工作，仍需繼續執行。	—	6	—	6	0.00

玖、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348,301**		**731,396**	**16.82**
縣議會主管	43,261		6,180	14.29
縣政府主管	3,183,591	①	515,525	16.19
民政處主管	42,921		1,684	3.92
地政處主管	58,331		2,882	4.94
地方稅務局主管	47,441		5,194	10.95
教育處主管	3,615		143	3.97
農業處主管	8,722		2,488	28.53
社會處主管	4,123		669	16.24
衛生局主管	55,440		5,904	10.6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6,405	③	58,391	54.88
警察局主管	430,282	④	24,048	5.59
消防局主管	96,271	⑤	18,678	19.40
文化局主管	47,921		9,397	19.61
統籌支撥科目	219,321	②	80,206	36.5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5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以 前 年 度 歲 入 來 源 別

經常資本門併計　　中 華 民 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87,948	82,072	182,515	1,180	124,540
		78,783	12,862	29,044	-1,180	35,695
92－97	稅課收入	181,204	44,506	74,399	—	62,298
		—	—	—	—	—
87－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482	17,087	6,019	—	42,375
		10,395	1,320	488	—	8,587
90,94－97	規費收入	5,892	—	5,888	—	4
		33	0.4	32	—	—
93－97	財產收入	16,682	12,660	3,992	—	30
		76	—	45	—	31
92－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7,493	7,819	91,023	1,180	19,831
		68,278	11,541	28,477	-1,180	27,077
97	其他收入	1,193	—	1,193	—	—
		—	—	—	—	—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82,072	182,515	1,180	124,540
+ 595	—	—	- 595	13,457	29,044	- 1,180	35,100
—	—	—	—	44,506	74,399	—	62,298
—	—	—	—	—	—	—	—
—	—	—	—	17,087	6,019	—	42,375
—	—	—	—	1,320	488	—	8,587
—	—	—	—	—	5,888	—	4
—	—	—	—	0.4	32	—	—
—	—	—	—	12,660	3,992	—	30
—	—	—	—	—	45	—	31
—	—	—	—	7,819	91,023	1,180	19,831
+ 595	—	—	- 595	12,137	28,477	- 1,180	26,482
—	—	—	—	—	1,193	—	—
—	—	—	—	—	—	—	—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

經常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815,365	7,131	448,923	79,677	438,988
		1,303,274	95,473	364,230	- 79,677	763,892
96－97	縣議會主管	3,935	2	3,932	336	336
		5,115	856	2,579	- 336	1,343
67,83－97	縣政府主管	634,927	6,225	296,272	48,492	380,922
		674,654	73,324	197,706	- 48,492	355,131
94－95,97	民政處主管	2,419	—	2,419	—	—
		—	—	—	—	—
97	地政處主管	2,047	0.1	2,047	—	—
		189	6	182	—	—
96－97	地方稅務局主管	3,859	11	3,843	—	5
		927	9	362	—	555
91－97	教育處主管	56,724	582	54,062	4,769	6,849
		281,439	3,140	73,802	- 4,769	199,726
97	農業處主管	1,644	15	1,628	15	15
		113	16	81	- 15	—
97	社會處主管	309	3	306	—	—
		33	—	33	—	—
95－97	衛生局主管	3,765	3	3,761	20	20
		3,269	99	3,148	- 20	—
91－93 ,95－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353	0.06	15,693	8,999	24,659
		26,422	2,645	5,440	- 8,999	9,337
96－97	警察局主管	18,967	2	18,964	2	2
		44,395	203	4,128	- 2	40,060
95－97	消防局主管	6,225	0.7	6,224	1,764	1,764
		20,653	54	8,851	- 1,764	9,983
89－92,94－97	文化局主管	7,327	6	5,038	2,215	4,498
		91,921	10,751	38,622	- 2,215	40,331
89－92	其他支出	28,500	—	25,000	—	3,500
		111,249	—	10,000	—	101,249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13,357	277	9,727	13,060	16,413
		42,890	4,365	19,291	- 13,060	6,172

關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11	+ 11	7,131	448,923	79,689	438,999
+ 48,549	—	- 11	- 48,561	144,022	364,230	- 79,689	715,331
—	—	—	—	2	3,932	336	336
—	—	—	—	856	2,579	- 336	1,343
—	—	+ 11	+ 11	6,225	296,272	48,504	380,934
- 224	—	- 11	+ 212	73,100	197,706	- 48,504	355,344
—	—	—	—	—	2,419	—	—
—	—	—	—	—	—	—	—
—	—	—	—	0.1	2,047	—	—
—	—	—	—	6	182	—	—
—	—	—	—	11	3,843	—	5
—	—	—	—	9	362	—	555
—	—	—	—	582	54,062	4,769	6,849
—	—	—	—	3,140	73,802	- 4,769	199,726
—	—	—	—	15	1,628	15	15
—	—	—	—	16	81	- 15	—
—	—	—	—	3	306	—	—
—	—	—	—	—	33	—	—
—	—	—	—	3	3,761	20	20
—	—	—	—	99	3,148	- 20	—
—	—	—	—	0.06	15,693	8,999	24,659
—	—	—	—	2,645	5,440	- 8,999	9,337
—	—	—	—	2	18,964	2	2
+ 40,000	—	—	- 40,000	40,203	4,128	- 2	60
—	—	—	—	0.7	6,224	1,764	1,764
—	—	—	—	54	8,851	- 1,764	9,983
—	—	—	—	6	5,038	2,215	4,498
+ 8,002	—	—	- 8,002	18,753	38,622	- 2,215	32,329
—	—	—	—	—	25,000	—	3,500
—	—	—	—	—	10,000	—	101,249
—	—	—	—	277	9,727	13,060	16,413
+ 771	—	—	- 771	5,136	19,291	- 13,060	5,401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44,213	82,869	—	82,869	- 161,343	66.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4,047	60,336	—	60,336	- 203,710	77.15
業務賸餘（短絀－）	- 19,833	22,532	—	22,532	+ 42,366	—
業務外收入	6,349	5,708	—	5,708	- 641	10.10
業務外費用	965	1,459	—	1,459	+ 494	51.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5,383	4,248	—	4,248	- 1,135	21.09
本期賸餘（短絀－）	- 14,449	26,781	—	26,781	+ 41,231	—

註：表列作業基金各項預算數不含本年度裁撤之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之預算數。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27,972	138,418	—	138,418	+ 10,446	8.16
基金用途	128,553	110,954	—	110,954	- 17,598	13.69
本期賸餘（短絀－）	- 581	27,463	—	27,463	+ 28,045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86,703	134,889	—	134,889	+ 48,185	55.58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86,121	162,352	—	162,352	+ 76,231	88.5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88,578	61,796	26,781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7	3,559	-3,511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23	461	761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	2,149	3,272	-1,123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874	7,629	29,245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4,187	34,700	-513
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4,095	12,172	1,9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計	138,418	110,954	27,463	134,889	162,352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64	1,092	1,872	6,146	8,019
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1,045	603	441	5,038	5,480
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134,409	109,259	25,149	123,703	148,85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　華　民　國

主管基金別 / 項目別	總計	縣政府主管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小計
賸餘之部	379,969	4,417	7,275	11,692
本期賸餘	33,325	—	761	761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6,643	4,417	6,513	10,930
分配之部	73,631	3,511	—	3,511
填補累積短絀	7,394	3,511	—	3,511
解繳縣庫淨額	31,465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34,772	—	—	—
未分配賸餘	306,337	905	7,275	8,181
短絀之部	10,657	3,511	—	3,511
本期短絀	6,544	3,511	—	3,51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113	—	—	—
填補之部	7,394	3,511	—	3,511
撥用賸餘	7,394	3,511	—	3,511
待填補之短絀	3,262	—	—	—

註：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及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等2個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政處主管				衛生局主管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小計	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97,658	190,692	73,849	362,200	6,076
1,396	29,245	—	30,641	1,922
96,261	161,447	73,849	331,558	4,154
21,350	30,300	17,305	68,955	1,165
3,634	—	249	3,883	—
—	30,300	—	30,300	1,165
17,716	—	17,056	34,772	—
76,307	160,392	56,544	293,244	4,911
5,873	—	1,272	7,146	—
2,519	—	513	3,033	—
3,353	—	759	4,113	—
3,634	—	249	3,883	—
3,634	—	249	3,883	—
2,238	—	1,023	3,262	—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 華 民 國

科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82,251	100.00	1,652,690	100.00	+ 129,560	7.84
流動資產	354,564	19.89	393,243	23.79	- 38,678	9.84
現金	78,553	4.41	67,192	4.07	+ 11,360	16.91
應收款項	70,548	3.96	69,457	4.20	+ 1,091	1.57
存貨	259	0.01	323	0.02	- 64	20.01
預付款項	18,450	1.03	19,230	1.16	- 780	4.06
短期貸墊款	186,753	10.48	237,039	14.34	- 50,285	21.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26,205	80.02	1,257,823	76.11	+ 168,382	13.39
長期投資	1,408,582	79.03	1,240,724	75.07	+ 167,858	13.53
長期應收款	5,962	0.34	6,699	0.41	- 736	11.00
長期貸款	11,660	0.65	10,400	0.63	+ 1,260	12.12
固定資產	1,396	0.08	1,357	0.08	+ 39	2.88
房屋及建築	930	0.05	953	0.06	- 23	2.44
機械及設備	190	0.01	136	0.01	+ 54	4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0.00	37	0.00	- 3	10.29
什項設備	241	0.02	229	0.01	+ 11	5.10
其他資產	84	0.01	265	0.02	- 181	68.39
什項資產	84	0.01	265	0.02	- 181	68.39
合計	1,782,251	100.00	1,652,690	100.00	+ 129,560	7.84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及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為2,564萬餘元及2,552萬餘元。

2.表列97年12月31日各科目餘額，不含本年度裁撤之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472,531	82.62	1,303,515	78.87	+ 169,016	12.97
流動負債	47,891	2.69	54,030	3.27	- 6,138	11.36
應付款項	35,665	2.00	41,803	2.53	- 6,138	14.68
預收款項	12,226	0.69	12,226	0.74	—	—
長期負債	1,413,514	79.31	1,238,249	74.92	+ 175,265	14.15
長期債務	1,413,514	79.31	1,238,249	74.92	+ 175,265	14.15
其他負債	11,125	0.62	11,235	0.68	- 110	0.98
什項負債	11,125	0.62	11,235	0.68	- 110	0.98
淨值	309,719	17.38	349,175	21.13	- 39,455	11.30
基金	1,855	0.10	1,855	0.11	—	—
基金	1,855	0.10	1,855	0.11	—	—
公積	4,789	0.27	4,789	0.29	—	—
資本公積	476	0.03	476	0.03	—	—
特別公積	4,312	0.24	4,312	0.26	—	—
累積餘絀	303,074	17.01	342,530	20.73	- 39,455	11.52
累積賸餘	306,337	17.19	346,643	20.98	- 40,305	11.63
累積短絀	- 3,262	- 0.18	- 4,113	- 0.25	+ 850	—
合計	1,782,251	100.00	1,652,690	100.00	+ 129,560	7.84

暨福利互助基金同日之金額。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30,904	100.00	182,232	100.00	+ 48,671	26.71
流動資產	225,629	97.72	176,957	97.11	+ 48,671	27.50
現金	137,574	59.58	106,018	58.18	+ 31,556	29.76
短期投資	15,000	6.50	15,000	8.23	—	—
應收款項	52,927	22.92	35,939	19.72	+ 16,988	47.27
預付款項	127	0.06	—	—	+ 127	—
短期貸墊款	20,000	8.66	20,000	10.98	—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255	2.27	5,255	2.88	—	—
長期墊款	5,255	2.27	5,255	2.88	—	—
其他資產	19	0.01	19	0.01	—	—
什項資產	19	0.01	19	0.01	—	—
合計	230,904	100.00	182,232	100.00	+ 48,671	26.71
負債	68,551	29.69	47,343	25.98	+ 21,207	44.80
流動負債	68,056	29.47	46,953	25.77	+ 21,102	44.94
應付款項	68,056	29.47	46,953	25.77	+ 21,102	44.94
其他負債	494	0.22	389	0.21	+ 104	26.96
什項負債	494	0.22	389	0.21	+ 104	26.96
基金餘額	162,352	70.31	134,889	74.02	+ 27,463	20.36
累積餘絀（－）	162,352	70.31	134,889	74.02	+ 27,463	20.36
累積賸餘	162,352	70.31	134,889	74.02	+ 27,463	20.36
合計	230,904	100.00	182,232	100.00	+ 48,671	26.7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及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為103萬餘元及170萬餘元。

拾玖、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1	—	—	4	4
縣政府主管	1	—	—	4	4

二、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1	—	—	4	4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	4	4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493 億 4,036 萬餘元，茲將其收支情形說明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35 億 82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15 億 9,6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9 億 1,218 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等計收 48 億 306 萬餘元；另借入款減少數為 500 萬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77 億 94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9 億 1,141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融資性收入 110 億 3,400 萬元，融資性支出 100 億 3,477 萬餘元，相抵計賸餘 9 億 9,922 萬餘元。

4.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本年度縣庫餘絀為零。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為零，上年度無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335 億 12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21 億 1,560 萬餘元，以上合計 356 億 1,688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493 億 4,03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7 億 2,34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39 億 331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 萬餘元。

（2）暫收款 6 億 2,140 萬餘元。

（3）短期透支 22 億 4,084 萬餘元。

（4）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 110 億 3,400 萬元。

（5）預付費用收回 703 萬餘元。

（6）押金收回 0.5 萬餘元。

2.減項 1 億 7,983 萬餘元，包括：

（1）累計餘絀轉入數 1 億 7,478 萬餘元。

（2）償還借入款 500 萬元。

（3）本室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5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7 億 2,34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312 億 4,27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81 億 3,153 萬餘元，以上合計 393 億 7,431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493 億 4,036 萬餘元相較，差異 99 億 6,60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13 億 1,652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4,573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0.5 萬餘元。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 萬餘元。

（4）墊付款 6 億 3,596 萬餘元。

（5）融資性支出-債務還本 100 億 3,477 萬餘元。

2.減項 13 億 5,048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9 億 6,60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64 億 5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85 億 5,67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21 億 5,081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493 億 4,036 萬餘元，支出總額 493 億 4,03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餘絀為零。本年度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 21 億 5,08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08 億 2,818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79 億 2,408 萬餘元。

（1）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7,478 萬餘元。

（2）縣庫償還借入款 500 萬元。

（3）支付墊付款 6 億 3,596 萬餘元。

（4）本年度待納庫 0.5 萬餘元。

（5）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0 億 7,350 萬餘元。

（6）支付押金 4 萬餘元。

（7）債務還本 100 億 3,477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9 億 409 萬餘元。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8 億 9,512 萬餘元。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897 萬元。

（二）減項 229 億 7,900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60 億 1,891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1 億 1,560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 萬餘元。

（3）預付費用收回 703 萬餘元。

（4）押金收回 0.5 萬餘元。

（5）短期透支 22 億 4,084 萬餘元。

（6）暫收款 6 億 2,140 萬餘元。

（7）賒借收入 110 億 3,400 萬元。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支付部分 69 億 5,628 萬餘元。

（1）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33 億 48 萬餘元。

（2）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36 億 5,580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37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1 億 5,081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四、查核意見

（一）待付款憑單較往年略有改善，惟金額仍屬龐鉅，尚需繼續研謀改善。

臺中縣因縣庫財政拮据，94 至 98 年度已簽開付款憑單未能如期核付，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保留者龐鉅（詳附表 1），其中 98 年度計有 4,705 件，金額 57 億 1,738 萬餘元，雖較 96 及 97 年度待付款憑單金額 68 億 3,948 萬餘元及 57 億 1,779 萬餘元，減少 11 億 2,168 萬餘元、41 萬餘元，惟待付款憑單金額仍屬龐鉅，嚴重影響政府施政信譽及預算執行，核有：積欠廠商貨款及工程款，影響廠商權益及政府形象；延宕支付各鄉（鎮、市）公所專案補助款，影響各公所財政調度及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專戶利息遲未核付及積欠多年之基金款項，形同長期調借，影響專戶政務運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影響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清理績效；遲延支付中央補助經費核與規定未合，且有逐年增加趨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據復：積欠廠商貨款及工程款，將視財政狀況及資金調度情形，積極辦理撥付作業；積欠各鄉（鎮、市）公所專案補助款，已視縣庫庫存情形，陸續撥付；積欠基金款項及未核付應付利息，將視財政狀況及資金調度情形，積極辦理歸墊專戶調借款及核付應付利息；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自 93 年度至 98 年度止，已償還以前年度積欠利息 5 億 2,200 萬元，99 年 5 月亦清償以前年度積欠利息 3,500 萬元，尚符與臺灣銀行約定之逐年清償額度；延遲支付中央補助款，已視縣庫庫存情形陸續撥付，迄 99 年 6 月已送達財政處之待付款憑單，均已支付完竣。

附表 1　　臺中縣政府 94 至 98 年度付款憑單退辦保留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94	6,817	780,271
95	8,130	816,087
96	6,869	683,948
97	4,177	571,779
98	4,705	571,738

（二）庫款收支及集中支付作業未臻健全，財務管理作業仍待加強。

庫款收支及集中支付作業，核有：小額支票開立比例偏高，未善加利用零用金制度以減少付款憑單及縣庫支票開立之行政作業；空白縣庫支票收發，未依實際作業登載於登記簿；填具付款或轉帳憑單退回理由單有缺漏號情事；未督促代理縣庫將經管寄存保管品定期轉報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降低小額支票開立比例，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有關電費、電話費、水費及其他代扣款項等，改採電匯方式辦理，並善加利用零用金制度，以減少付款憑單及縣庫支票開立之行政作業；空白縣庫支票之收發，嗣後將依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確實檢討改進辦理；將確實填具付款或轉帳憑單退回理由單，並請所屬機關學校加強付款憑單簽開之正確性，以提高行政效率；已函請縣庫代理銀行就經管各機關學校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等，於每月終了，應將各寄存機關學校保管品之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清單，以利核對。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短期借款、借入款、暫收款	預付費用收回	押金收回	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收入合計	35,616,888,453	25,000	13,896,251,825	7,030,078	5,100	—
稅課收入	15,309,774,961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3,511,628	—	—	—	—	—
規費收入	628,996,104	—	—	—	—	—
財產收入	291,420,388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0,835,956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79,982,309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64,670,229	—	—	—	—	—
自治稅捐收入	10,741,789	—	—	—	—	—
其他收入	1,021,351,001	25,000	—	7,030,078	5,100	—
小計	33,501,284,365	25,000	—	7,030,078	5,100	—
以前年度收入	2,115,604,088	—	—	—	—	—
暫收款	—	—	621,407,015	—	—	—
短期透支	—	—	2,240,844,810	—	—	—
借入款	—	—	—	—	—	—
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	—	—	11,034,000,000	—	—	—
小計	2,115,604,088	—	13,896,251,825	—	—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之收入	減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不計之收入				項	縣庫實收數
小計	累計餘絀轉入數	其他	本室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小計		
13,903,312,003	174,788,120	5,000,000	51,423	179,839,543		49,340,360,913
—	—	—	—	—		15,309,774,961
—	—	—	—	—		603,511,628
—	—	—	—	—		628,996,104
—	—	—	—	—		291,420,388
—	—	—	—	—		390,835,956
—	—	—	—	—		15,179,982,309
—	—	—	—	—		64,670,229
—	—	—	—	—		10,741,789
7,060,178	—	—	51,423	51,423		1,028,359,756
7,060,178	—	—	51,423	51,423		33,508,293,120
—	174,788,120	—	—	174,788,120		1,940,815,968
621,407,015	—	—	—	—		621,407,015
2,240,844,810	—		—			2,240,844,810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11,034,000,000	—	—	—	—		11,034,000,000
13,896,251,825	174,788,120	5,000,000	—	179,788,120		15,832,067,79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列縣庫而總決算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墊付款
支出合計	39,374,316,633	645,738,032	5,125	46,270	635,968,523
政權行使支出	335,517,866	—	—	—	—
行政支出	342,294,800	—	—	—	—
民政支出	1,686,241,032	31,384,984	—	4,270	—
財務支出	395,323,484	9,727,021	—	—	—
教育支出	14,690,737,722	26,645,122	5,125	—	—
文化支出	357,881,274	4,240,000	—	—	—
農業支出	206,601,460	3,303,136	—	—	—
工業支出	12,760,214	—	—	—	—
交通支出	393,264,036	39,114,039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6,887,445	—	—	—	—
社會保險支出	263,770,373	5,686,404	—	—	—
社會救助支出	330,455,716	4,171,0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2,807,499,490	222,033,991	—	—	—
醫療保健支出	430,740,228	6,788,673	—	—	—
社區發展支出	1,000,000	—	—	—	—
環境保護支出	415,829,533	185,092	—	42,00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99,464,655	—	—	—	—
警政支出	3,856,803,632	—	—	—	—
債務付息支出	573,413,330	—	—	—	—
其他支出	566,295,154	—	—	—	—
小計	31,242,781,444	353,279,462	5,125	46,270	—
以前年度支出	8,131,535,189	292,458,570	—	—	—
墊付款	—	—	—	—	635,968,523
融資性支出－債務還本	—	—	—	—	—
小計	8,131,535,189	292,458,570	—	—	635,968,523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縣庫實支數
不計之支出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之支出			
其他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室修正增列支出實現數	小計	
10,034,770,250	—	11,316,528,200	1,350,483,920	—	1,350,483,920	49,340,360,913
—	—	—	—	—	—	335,517,866
—	—	—	—	—	—	342,294,800
—	—	31,389,254	—	—	—	1,717,630,286
—	—	9,727,021	—	—	—	405,050,505
—	—	26,650,247	—	—	—	14,717,387,969
—	—	4,240,000	—	—	—	362,121,274
—	—	3,303,136	—	—	—	209,904,596
—	—	—	—	—	—	12,760,214
—	—	39,114,039	—	—	—	432,378,075
—	—	—	—	—	—	176,887,445
—	—	5,686,404	—	—	—	269,456,777
—	—	4,171,000	—	—	—	334,626,716
—	—	222,033,991	—	—	—	3,029,533,481
—	—	6,788,673	—	—	—	437,528,901
—	—	—	—	—	—	1,000,000
—	—	227,092	—	—	—	416,056,625
—	—	—	—	—	—	3,399,464,655
—	—	—	—	—	—	3,856,803,632
—	—	—	—	—	—	573,413,330
—	—	—	—	—	—	566,295,154
—	—	353,330,857	—	—	—	31,596,112,301
—	—	292,458,570	1,350,483,920	—	1,350,483,920	7,073,509,839
—	—	635,968,523	—	—	—	635,968,523
10,034,770,250	—	10,034,770,250	—	—	—	10,034,770,250
10,034,770,250	—	10,963,197,343	1,350,483,920	—	1,350,483,920	17,744,248,612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20,828,181,86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7,924,088,127	
(一)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4,788,120		
(二)縣庫償還借入款	5,000,000		
(三)支付墊付款	635,968,523		
(四)本年度待納庫	5,125		
(五)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073,509,839		
(六)支付押金	46,270		
(七)債務還本	10,034,770,25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904,093,73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895,123,736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8,970,000		
丙、減項			22,979,000,46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6,018,916,09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115,604,08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5,000		
(三)預付費用收回	7,030,078		
(四)押金收回	5,100		
(五)短期透支	2,240,844,810		
(六)暫收款	621,407,015		
(七)賒借收入	11,034,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支付部分		6,956,284,507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款	3,300,480,282		
(二)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3,655,804,225		
三、本室修正數	3,799,862	3,799,86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2,150,818,59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80 億 6,150 萬餘元，負債 451 億 6,475 萬餘元，短絀 271 億 32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剔除經費、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80 億 6,1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65 億 9,776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374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53 億 4,64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1,671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存放於公庫保管之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應收歲入款」科目 42 億 8,46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15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

3.「墊付款」科目 8 億 1,5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3,596 萬餘元，主要係墊付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等計畫款項。

4.「暫付款」科目 69 億 4,92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2,783 萬餘元，主要係撥付交通部國道臺中環線豐原霧峰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整合路線開闢工程地方配合款。

5.「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 億 6,5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8,820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保留之賦稅滯納罰鍰、未徵收稅課收入等，及中央補助款已撥付實現。

6.「其他應收款」科目本年度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 1,497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臺中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應收溢發工程徵收補償費，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改列於平衡表附註表達揭露。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51 億 6,4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3 億 7,604 萬餘元，增加 27 億 8,871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短期透支」科目 105 億 5,72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4,084 萬餘元，主要係代理公庫實際透支額增加。

2.「應付歲出款」科目 80 億 4,34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6,894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之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尚未執行完成，留待下年度繼續辦理之保留金額增加所致。

3.「借入款」科目 52 億 2,6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00 萬元，主要係縣庫歸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鄉鎮市統籌分配稅等專戶部分調借款。

4.「代辦經費」科目 67 億 5,72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1,94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計畫尚未完成所致。

5.「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12 億 9,4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5,418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以前年度積欠銀行之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款，及以前年度保留未完成計畫於本年度執行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短絀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合計短絀 271 億 325 萬餘元，較上年度累計短絀 257 億 7,827 萬餘元，增加短絀 13 億 2,497 萬餘元，主要係支出大於收入產生短絀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金額與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補充說明如下：

臺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8,061,503,095	100.00	16,597,761,182	100.00	+ 1,463,741,913	8.82
縣庫結存	—	—	—	—	—	—
各機關結存	5,346,492,282	29.60	5,029,780,699	30.30	+ 316,711,583	6.30
應收歲入款	4,284,682,399	23.72	4,143,131,865	24.96	+ 141,550,534	3.42
應收剔除經費	37,500	0.00	46,500	0.00	- 9,000	19.35
押金	1,607,308	0.01	1,566,138	0.01	+ 41,170	2.63
墊付款	815,540,061	4.51	179,571,538	1.08	+ 635,968,523	354.16
暫付款	6,949,294,633	38.48	6,121,457,131	36.88	+ 827,837,502	13.52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5,927,652	2.03	854,135,933	5.15	- 488,208,281	57.16
保管有價證券	297,921,260	1.65	253,099,459	1.53	+ 44,821,801	17.71
其他應收款	—	—	14,971,919	0.09	- 14,971,919	100.00
資產合計	18,061,503,095	100.00	16,597,761,182	100.00	+ 1,463,741,913	8.82
負債	45,164,755,457	250.06	42,376,040,320	255.31	+ 2,788,715,137	6.58
短期透支	10,557,277,007	58.45	8,316,432,197	50.11	+ 2,240,844,810	26.94
應付歲出款	8,043,440,319	44.53	7,374,496,774	44.43	+ 668,943,545	9.07
借入款	5,226,850,412	28.94	5,231,850,412	31.52	- 5,000,000	0.10
暫收款	1,211,314,699	6.71	590,157,910	3.56	+ 621,156,789	105.25
代收款	402,477,409	2.23	412,113,783	2.48	- 9,636,374	2.34
代辦經費	6,757,205,290	37.41	5,737,759,311	34.57	+ 1,019,445,979	17.77
保管款	1,373,334,934	7.60	1,311,009,183	7.90	+ 62,325,751	4.7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294,934,127	62.54	13,149,121,291	79.22	- 1,854,187,164	14.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7,921,260	1.65	253,099,459	1.52	+ 44,821,801	17.71
餘絀	- 27,103,252,362	- 150.06	- 25,778,279,138	-155.31	- 1,324,973,224	5.14
歲計餘絀	- 1,147,766,673	- 6.35	2,625,357,731	15.82	- 3,773,124,404	143.72
累計餘絀	- 25,955,485,689	- 143.71	- 28,403,636,869	-171.13	+ 2,448,151,180	—
負債及餘絀合計	18,061,503,095	100.00	16,597,761,182	100.00	+ 1,463,741,913	8.82

註：1.截至 98 年度止，總決算平衡表附註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各 130,076 元。

2.截至 98 年度止，中長期債務餘額 411 億 6,487 萬餘元（含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41 億 8,769 萬餘元）。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60 萬餘元，修正淨增列歲出決算數 440 萬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 595 萬餘元，修正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4 億 8,549 萬餘元。決算審定後之資產總額 180 億 5,607 萬餘元，負債總額 446 億 8,358 萬餘元，短絀總額 266 億 2,751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經審定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中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縣庫結存	—		短期透支	10,557,277,007	
各機關結存	5,346,492,282		應付歲出款	8,043,440,319	
應收歲入款	4,284,682,399		借入款	5,226,850,412	
應收剔除經費	37,500		暫收款	1,211,314,699	
押金	1,607,308		代收款	402,477,409	
墊付款	815,540,061		代辦經費	6,757,205,290	
暫付款	6,949,294,633		保管款	1,373,334,934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5,927,65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294,934,127	
保管有價證券	297,921,2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7,921,260	
			原列負債總額		45,164,755,457
			有關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481,093,080	
			有關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74,910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 481,167,990
原列資產總額		18,061,503,095	**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		44,683,587,467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5,352,715		**餘絀部分**		
有關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決算審定後歲計餘絀**		- 1,151,566,535
有關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74,910		原列歲計餘絀	- 1,147,766,673	
資產部分應調整數		- 5,427,625	修正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3,799,862	
			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		- 25,475,945,462
			原列累計餘絀	- 25,955,485,689	
			修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479,540,227	
			決算審定後餘絀總額		- 26,627,511,997
決算審定後資產總額		18,056,075,470	**決算審定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8,056,075,470

註：截至 98 年度止，總決算平衡表附註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各 130,076 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原列投資總金額 4 億 2,244 萬餘元，分為非營業部分 1,855 萬餘元，及其他投資部分 4 億 389 萬餘元，較上年度 4 億 2,873 萬餘元，減少 628 萬餘元，約 1.47%，主要係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於 98 年 3 月 16 日辦理結束決算所致。茲按非營業部分及其他投資部分說明如下：

（一）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有 1.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等 6 個單位；2.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 3 個單位，合計 9 個單位，其中除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 7 個單位未核撥基金外，實際核撥者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本年度政府投資目錄非營業部分計 1,8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28 萬餘元，約 28.18%，係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於 98 年 3 月 16 日辦理結束決算，投資金額收回繳入縣庫。茲按基金類別及審核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1.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75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部分 4 億 389 萬餘元，較上年度 4 億 289 萬餘元，增加 100 萬元，約 0.25%，係增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00 萬元；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

茲將臺中縣政府投資目錄按類別列表比較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投資金額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額	%
合計	422,449,126	428,731,258	- 6,282,132	1.47
一、非營業部分	18,557,199	25,839,331	- 7,282,132	28.18
縣政府主管	—	7,282,132	- 7,282,132	100.00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	—	7,282,132	- 7,282,132	100.00
地政處主管	1,018,577	1,018,577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18,577	1,018,577	—	—
衛生局主管	17,538,622	17,538,622	—	—
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7,538,622	17,538,622	—	—
二、其他投資部分				
縣政府主管	403,891,927	402,891,927	+ 1,000,000	0.25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0	5,320,000	—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398,571,927	397,571,927	+ 1,000,000	0.25

註：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依其投資來源改列於其他投資項下。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703 億 4,76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　產　類　別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類別	價值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上年度	價值	%
合計	70,347,612,332	68,969,125,207	+ 1,378,487,125	2.00
一、公用財產	67,275,334,099	65,695,462,114	+ 1,579,871,985	2.40
（一）公務用財產	44,183,052,839	43,466,272,050	+ 716,780,789	1.65
（二）公共用財產	23,092,281,260	22,229,190,064	+ 863,091,196	3.88
二、非公用財產	3,072,278,233	3,273,663,093	- 201,384,860	6.15

（一）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41 億 8,30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1,1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62.8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34 億 6,627 萬餘元，增加 7 億 1,678 萬餘元，約 1.65%，主要係新建辦公廳舍、體育館及教室等建物，增購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30 億 9,22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2.83%，較上年度 222 億 2,919 萬餘元，增加 8 億 6,309 萬餘元，約 3.88%，主要係徵收土地闢建道路、橋樑及土地改良物陸續清理登帳。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30 億 7,22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36%，較上年度 32 億 7,366 萬餘元，減少 2 億 138 萬餘元，約 6.15%，主要係耕地放領、區段徵收抵費地發回及基地出售等。

（三）重要查核意見

1.公用財產未辦理產權登記及取得使用執照，或依規定登帳列管。

臺中縣立體育場經管之田徑場、體育館、港區綜合體育館、自由車場及慢速壘球場等 5 個場館，未完成產權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教育處管轄之社會體育場館計有 22 處，總面積 51 萬餘平方公尺，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或所屬學校代管，除中港高中代管之射箭場已登帳列管外，其餘潭子鄉運動公園等 21 座運動場館均未列帳；大肚山公有納骨塔，於 71 年間建造完成，迄 98 年 11 月底止仍未辦理使用執照及完成產權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潭子鄉聚興段蓄水池興建工程，於 97 年 12 月完成驗收，未依規定列帳管理，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體育場經管之自由車場及港區綜合體育館部分，已送請清水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田徑場因原設計圖地號模糊不清，俟補正後送請地政單位辦理保存登記、體育館因查無該館建築、使用執照等資料，將編列經費補辦保存登記、慢速壘球場性質為一般公園簡易運動設施，係屬土地改良物，無需辦理建物保存登記；教育處經管之社會體育場館，將函請代管單位確實清查代管縣有運動場土地及地上物，續以辦理財產列帳；民政處經管大肚山納骨塔，因該設施已歷經多年營運致使用率已達飽和狀態，

將以拆舊建新方式辦理；農業處已將土地改良物部分依規定列帳管理。

2.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照規定標準計收，及出租之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未重新訂約。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租借財團法人臺中縣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應收租金核有短收情事；臺中縣立后里國民中學場地設備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未依標準計收房屋及土地租金；臺中縣立神岡國民中學出租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租賃期限屆滿，未重新訂定租賃契約，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港區藝術中心短收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已函請該社繳交差額租金，並重新簽訂租賃契約，另已重新與文化藝術基金會議定契約，調整每月租金；后里國民中學已依規定與員生消費合作社簽訂租賃契約，98 年度應收租金已繳清，水、電費部分將分裝水、電表後各自繳納；神岡國民中學已修正租賃標的，並與員工消費合作社重新訂定租賃契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公用財產未依規定清查或調整帳列價值並登帳列管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已再研提查核意見，其餘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未依規定訴請司法處理，積極排除或清理；公有耕地被占用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已徵收未完成移轉登記土地亟待追蹤督促清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四、政府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按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分析及重要查核意見，分述如下：

（一）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臺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債務共 77 筆，係民國 93 年度至本年度決算日止，累計借入數 513 億 7,308 萬餘元，累計償還數 243 億 9,590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269 億 7,717 萬餘元。茲將截至本年度止各長期借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98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本年度借款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總計			51,423,852,000	11,034,000,000	—
	一、總決算部分：					
	合計			51,423,852,000	11,034,000,000	—
	（一）已實現部分					
93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山坡地野溪溝控制及擋土牆設施修建等十項計畫	94.01.03	98.01.05	5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道路橋樑等十五項計畫及債務還本	94.01.03	98.01.05	509,507,000	—	—
94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1.05	98.01.06	5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1.12	98.01.12	1,5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3.30	98.03.30	5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3.30	98.03.30	1,5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6.30	98.06.30	3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8.01	98.01.07	2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8.01	98.08.03	5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8.12	98.08.12	500,000,000	—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09.02	98.09.02	500,000,000	—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10.03	98.10.05	500,000,000	—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11.01	98.11.02	649,12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11.30	98.11.30	5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4.12.30	98.12.30	500,000,000	—	—
95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5.01.02	98.01.05	3,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5.01.16	98.01.16	5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5.03.20	98.03.20	5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95.05.12	98.05.12	2,000,000,000	—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5.07.03	98.07.03	600,000,000	—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經費	95.08.01	98.08.03	600,000,000	—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及債務還本經費	95.08.02	98.08.03	1,0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經費	95.10.02	98.10.02	6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經費	95.10.23	98.11.02	6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建設經費	95.11.15	98.12.01	607,214,000	—	—

一長期借款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51,373,081,000	10,034,770,250	—	24,395,907,500	26,977,173,500	1,459,804,947	
51,373,081,000	10,034,770,250	—	24,395,907,500	26,977,173,500	1,459,804,947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4,338,824	
509,507,000	127,376,750	—	509,507,000	—	24,801,604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1,230,175	
1,500,000,000	375,000,000	—	1,500,000,000	—	71,412,564	計3筆借款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4,614,150	
1,500,000,000	375,000,000	—	1,500,000,000	—	71,820,640	計3筆借款
300,000,000	75,000,000	—	300,000,000	—	17,016,332	
200,000,000	50,000,000	—	200,000,000	—	10,763,307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2,315,384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2,321,315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3,826,890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3,763,102	
649,120,000	162,280,000	—	649,120,000	—	31,023,175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4,620,962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4,904,124	
3,000,000,000	750,000,000	—	2,250,000,000	750,000,000	143,122,675	計6筆借款
500,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125,000,000	23,878,003	
500,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125,000,000	23,898,541	
2,000,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0	500,000,000	90,169,575	計4筆借款
6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150,000,000	26,076,567	
6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150,000,000	25,889,861	
1,0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44,462,270	計2筆借款
6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150,000,000	23,846,125	
6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150,000,000	23,458,561	
607,214,000	151,803,500	—	455,410,500	151,803,500	23,548,875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98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本年度借款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96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01.02	98.01.06	3,5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04.02	98.04.02	53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08.31	98.08.31	1,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09.05	98.09.05	1,000,000,000	—	—
	向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09.19	98.09.18	1,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10.15	98.10.15	1,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11.01	98.11.02	1,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6.11.28	98.11.30	924,240,000	—	—
97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7.01.02	98.01.05	5,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7.03.18	98.03.18	1,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7.04.11	98.04.13	1,00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7.07.01	98.07.01	519,000,000	—	—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7.07.30	98.07.30	3,500,000,000	—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1.05	—	200,000,000	—	—
98	向華南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1.05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向合作金庫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1.05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1.05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3.18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5.12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7.3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7.3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8.31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09.07	—	900,000,000	9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10.01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11.02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向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借入辦理債務還本及建設經費	98.11.30	—	384,771,000	334,000,000	—
	小　　計	—	—	51,423,852,000	11,034,000,000	—
	（二）保留部分（無）	—	—	—	—	—
	二、特別預（決）算部分（無）	—	—	—	—	—

一長期借款部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3,500,000,000	875,000,000	—	1,750,000,000	1,750,000,000	127,219,023	
530,000,000	132,500,000	—	265,000,000	265,000,000	17,116,913	
1,00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37,197,973	
1,00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36,809,368	
1,00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36,547,143	
1,00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35,207,161	
1,00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29,305,237	
924,240,000	231,060,000	—	462,120,000	462,120,000	27,970,802	
5,000,000,000	1,250,000,000	—	1,250,000,000	3,750,000,000	129,312,933	計5筆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750,000,000	22,560,769	
1,00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750,000,000	19,089,068	
519,000,000	129,750,000	—	129,750,000	389,250,000	9,114,999	
3,500,000,000	875,000,000	—	875,000,000	2,625,000,000	45,229,957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計2筆借款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計4筆借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計2筆借款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計3筆借款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計2筆借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計2筆借款
900,000,000	—	—	—	9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334,000,000	—	—	—	334,000,000	—	
51,373,081,000	10,034,770,250	—	24,395,907,500	26,977,173,500	1,459,804,947	
—	—	—	—	—	—	
—	—	—	—	—	—	

（二）債務比率分析

1.當年度舉債額度比率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舉債額度係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同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經查臺中縣本年度總預算編列舉債額度 110 億 8,477 萬餘元，用以償還到期債務 100 億 8,477 萬餘元，決算結果，本年度借款數 110 億 3,40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5,077 萬餘元；償還數 100 億 3,4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000 萬餘元；其中屬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借債務 9 億 9,922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34 億 8,301 萬元之比率為 2.30%，較上年度之 4.49%，減少 2.19 個百分點，尚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年度舉債額度比率。

2.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各縣（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截至本年度止，臺中縣一年以上公共債務之未償餘額 269 億 7,717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註1）646 億 6,940 萬餘元之比率為 41.72%，較上年度之 39.89%，增加 1.83 個百分點，係近年舉債額度擴大、及本年度歲出規模減縮等所致，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限存量比尚在法定上限範圍內。

（三）重要查核意見

1.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沈重，未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預算，致債務持續增加。

依中華民國 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同要點第 11 點規定：「管有歲入之機關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自然增加趨勢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其由上級政府補助部分，應核實編

註 1：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64,669,409,070 元）=截至上年度止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未結清數（21,186,399,070 元）+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43,483,010,000 元）-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0 元）。

列。…」經查該府長年匡列補助收入預算，以作為籌編歲出預算財源，因實質收入短少，致補助收入長年短收，94 至 98 年度計短收 288 億 6,000 萬元，復未於歲入短收時，相對控減歲出，造成歲入歲出長年短絀，經舉借債務以為彌補，惟縣庫資金仍不足，並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4 年底之 259 億 4,417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98 年底之 375 億 3,445 萬餘元，債務增加 115 億 9,027 萬餘元，增幅達 44.67%，每年利息支出介於 2 億 9,076 萬餘元至 7 億 8,958 萬餘元之間（詳附表 2），顯示近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呈逐年攀升態勢，財政負荷極為沈重，復因負擔鉅額利息，嚴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為避免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允宜於可用財源內，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並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據復：本縣財政嚴重困難，全部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為維縣政持續運作，98 年度編列「預列中央平衡預算補助」31 億元，實非得已，另為利地方建設，乃於公共債務法債限內辦理貸款支應，近年賒借收入扣除舉新還舊之實質舉債數，已逐年降低，為持續改善本縣財政及避免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將賡續勵行開源節流，並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本撙節原則編製歲出預算。

附表 2　　94 至 98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務利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利息
94	2,594,417	29,076
95	3,060,679	41,647
96	3,429,539	58,847
97	3,429,437	78,958
98	3,753,445	57,341

2.長期債務舉借未落實運用於建設計畫，實為因應縣庫資金調度之不足，債務管理欠佳。

依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該府 98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舉借 110 億 8,477 萬餘元，預計用以償還到期債務 100 億 8,477 萬餘元，用以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新增債務 10 億元，新增債務決算執行結果，已幾近全數用罄。經查該府舉借之新增債務係作為鄉道養護工程等 80 項建設計畫之預算財

源，惟債款舉借撥入之時機，係以庫款資金調撥不足時點為考量，將債款運用於調節公庫資金，任令債款資金支應於其他財政缺口，而未考量上揭建設計畫辦理期程之原訂借款需求，致貸款財源已遭用罄之不利債務管理情事，允宜配合原訂借款需求計畫之辦理期程，列管申撥，以避免遭移用為經常性維持經費，徒增未來資金調度之困難。據復：該府融資調度預算之執行係依償債期限及庫款收支情形，於相關科目預算額度內適時執行，為期改善本縣財政困難，除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外，中央刻正積極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倘修法完成，當可舒緩本縣財政困境。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短期借款明細表，經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按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分析及重要查核意見，分述如下：

（一）債務未償餘額

本年度臺中縣總決算短期借款明細表列公庫透支 1 筆，係與代理公庫臺灣銀行豐原分行簽訂公庫透支契約126億元,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實際透支數105億2,737萬餘元，若再加計已開立尚未兌付之公庫支票轉入數 2,990 萬餘元，則帳列公庫透支借款為 105 億 5,727 萬餘元。茲將臺中縣總決算短期借款之舉借及結欠情形列表如次：

短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性質	借貸機關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未償餘額	備註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合計			12,600,000,000	10,557,277,007	
臨時墊借（或透支）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98.11.30	99.11.25	12,200,000,000	—	該透支契約於99年1月4日終止
		99.01.04	99.12.30	12,600,000,000	10,527,374,168	
					29,902,839	縣庫未兌現支票

（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分析

該府與代理公庫銀行原簽訂透支契約，透支額度122億元，訂借期間為98年11月30日至99年11月25日，因調高透支額度，於99年1月4日終止前揭透支契約，另簽訂透支額度126億元，訂借期間自99年1月4日至99年12月30日之公庫透支約定書，並獲財政部民國99年1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900026410號函同意辦理。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公庫實際透支數105億2,737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434億8,301萬元之比率為24.21%；若再加計已簽發支票未兌領數2,990萬餘元，則本年度舉借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05億5,727萬餘元，占前揭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24.28%，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規定之30%債限。

（三）重要查核意見

長期調借公庫透支款，未積極研謀調整債務規劃策略，以為因應。

依公庫法第20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依下列規定調節公庫收支：（二）各級地方政府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前項款項，均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由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顯見公庫透支資金應屬未滿1年之借款。惟查該府自87年10月8日起，年年均與代理公庫簽訂透支契約，實際透支數額自88年度之19億9,957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105億5,727萬餘元，成長85億5,769萬餘元，增幅達427.97%，較上年度之83億1,643萬餘元再增22億4,084萬餘元，亦即本年度公庫透支款中僅22億4,084萬餘元屬新增債務，其餘均為以前年度已透支而無力償還之債務，以每年重新簽訂透支契約還款及續借，偃然成為長期調借，核與上揭規定未符，允宜積極研謀調整債務規劃策略，以為因應。據復：為加強債務之管理運用效能，提昇財務效益，嗣後當視縣財政狀況審慎評估資金調度需求，積極檢討在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比率內，妥善運用長、短期債務規劃。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縣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為臺中縣政府保證每年交付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倫鼎

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201,660 公噸及 186,00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7,804 萬餘元及 2,399 萬餘元。該項保證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縣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102,036,420	—
縣政府						
	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縣后里資源回收廠委託代操作處理服務費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1,660 公噸。	9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	78,042,420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縣烏日資源回收廠委託代操作處理服務費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6,000 公噸。	93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23,994,000	—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臺中縣第十一期豐原市田心路兩側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中縣第十一期豐原市田心路兩側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列其他收入實現數 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0.01 萬餘元，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14 萬餘元（100.00%），係抵費地尚未標售完畢，仍待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	108	—	—	108	—	108	+108	—
雜項收入	—	108	—	—	108	—	108	+108	—
其他雜項收入	—	108	—	—	108	—	108	+108	—

（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87	**財產收入**	2,143,659	—	—	—	—	—	2,143,659	100.00
	財產售價	2,143,659	—	—	—	—	—	2,143,659	100.00
	不動產售價	2,143,659	—	—	—	—	—	2,143,659	100.00

二、臺中縣第十二期豐原市西湳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中縣第十二期豐原市西湳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列其他收入實現數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4,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 億 4,201 萬餘元（100.00%），係抵費地尚未標售完畢，仍待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	22,204	—	—	22,204	—	22,204	+22,204	—
雜項收入	—	22,204	—	—	22,204	—	22,204	+22,204	—
其他雜項收入	—	22,204	—	—	22,204	—	22,204	+22,204	—

（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87	**財產收入**	142,011,867	—	—	—	—	—	142,011,867	100.00
	財產售價	142,011,867	—	—	—	—	—	142,011,867	100.00
	不動產售價	142,011,867	—	—	—	—	—	142,011,867	100.00

肆、本年度結束作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

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原為臺中縣政府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係為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建住宅，及急難貸款等業務，依據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立。嗣因業務縮減，爰經臺中縣政府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府人給字第 0970223080 號函核定裁撤，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完成清理結束，相關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均悉數解繳縣庫或移由臺中縣政府承接。該基金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6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6 日決算審核結果，本期賸餘 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0.9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6 日決算賸餘 1 萬餘元。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決算無列數，係因該基金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清理結束，相關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均悉數解繳縣庫或移由臺中縣政府承接。

該基金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6 日收支餘絀、餘絀撥補，及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98.1.1-98.3.16）	決算數（98.1.1-98.3.16）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0,000	22,763	+ 12,763	127.6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000	22,763	+ 12,763	127.63
業務賸餘（短絀－）	10,000	22,763	+ 12,763	127.63
業務外費用	—	3,548	+ 3,548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3,548	+ 3,548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3,548	- 3,548	—
本期賸餘（短絀－）	10,000	19,215	+ 9,215	92.15

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98.1.1-98.3.16）	決算數（98.1.1-98.3.16）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之部	76,629,000	76,528,750	- 100,250	0.13
本期賸餘	10,000	19,215	+ 9,215	92.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76,619,000	76,509,535	- 109,465	0.14
分配之部	76,629,000	76,528,750	- 100,250	0.13
解繳縣庫淨額	76,629,000	76,528,750	- 100,250	0.13

臺中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置住宅暨福利互助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8 年 3 月 16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83,791,667	100.00	- 83,791,667	100.00
流動資產	—	—	83,390,822	99.52	- 83,390,822	100.00
現金	—	—	54,870,495	65.48	- 54,870,495	100.00
銀行存款	—	—	54,870,495	65.48	- 54,870,495	100.00
應收款項	—	—	28,520,327	34.04	- 28,520,327	100.00
應收利息	—	—	4,573	0.01	- 4,573	100.00
其他應收款	—	—	28,515,754	34.03	- 28,515,754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400,845	0.48	- 400,845	100.00
長期應收款	—	—	400,845	0.48	- 400,845	100.00
長期應收款	—	—	400,845	0.48	- 400,845	100.00
合計	—	—	83,791,667	100.00	- 83,791,667	100.00
負債	—	—	—	—	—	—
淨值	—	—	83,791,667	100.00	- 83,791,667	100.00
基金	—	—	7,282,132	8.69	- 7,282,132	100.00
基金	—	—	7,282,132	8.69	- 7,282,132	100.00
基金	—	—	7,282,132	8.69	- 7,282,132	100.00
累積餘絀（－）	—	—	76,509,535	91.31	- 76,509,535	100.00
累積賸餘	—	—	76,509,535	91.31	-76,509,535	100.00
累積賸餘	—	—	76,509,535	91.31	- 76,509,535	100.00
合計	—	—	83,791,667	100.00	- 83,791,667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本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6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1,000 萬元，占 95.9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

捐助以外之委辦金額計 25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者 1 個，其餘 1 個未逾 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中縣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期末	基金餘額		91,671,478	23,000,000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91,671,478	23,000,000
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10,000,000	15,000,000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100.00	100.00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90,000,000	20,000,000
	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		98.18	86.96
	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比率（%）		98.18	86.96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金額	—	2,403,105
		委辦金額	166,350	—
		合計	166,350	2,403,105
		占年度收入比率（%）	6.84	93.92
	餘絀		- 1,651,439	- 269,569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基金餘額91,671,478元，捐助來源包括行政院文建會、臺灣省政府及臺中縣政府各30,000,000元（占98.18%），民間1,671,478元（占1.82%）；財團法人臺中縣港區藝術基金會基金餘額23,000,000元，捐助來源包括臺中縣政府20,000,000元（占86.96%），民間3,000,000元（占13.04%）。

3.表列臺中縣文化局主管之臺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臺中縣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均已達成捐助目的。

4.表列臺中縣文化局主管之臺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臺中縣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50%」，其預算書已送縣議會審議，惟尚未審議通過。